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PARTN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發行股數：20,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240,000 仟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100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8 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opartner.com.tw>。

聯 穎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5,000,000	1.71
現金增資	603,200,000	68.90
盈餘轉增資	287,300,000	32.82
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	(30,000,000)	(3.43)
合計	875,5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網址：<http://www.pscnet.com>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蔡美貞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 578-08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蘇俊雄	代理發言人姓名：彭權才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8226-5658	電話：(02)8226-5658
電子郵件信箱： jonathansu@copartner.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ken@copartne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opartner.com.tw>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75,500,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4 樓		電話：(02)8226-5658	
設立日期：76 年 4 月 30 日			網址：http://www.copartner.com.tw		
上市日期：99 年 11 月 10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95 年 12 月 18 日	
公開發行日期：95 年 12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何鈞銜 總經理 吳東晃			發言人：蘇俊雄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彭權才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 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38%（114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何鈞銜	4.37%	獨立董事	黃詩易	-
董事	王世宗	4.24%	獨立董事	徐永珍	-
董事	陳弘堯	3.39%	獨立董事	巫麗卿	-
董事	鄭金鴻	5.39%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醫療、工業及自動化設備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汽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與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113 年度)：內銷 2.89%，外銷 97.1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2 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 頁	
去(113)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3,420,294 仟元 合併稅後純損：(178,069)仟元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2.01)元			第 7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0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u>頁 次</u>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 風險因素	4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10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 發起人	17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 股份種類	25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 業務內容	3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 勞資關係	52
(六) 資通安全管理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6
(一) 自有資產	56
(二) 使用權資產	56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1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肆、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9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9
(四) 財務分析	80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4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84
(三) 期後事項.....	84
(四) 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4
(一) 財務狀況.....	84
(二) 財務績效.....	85
(三) 現金流量.....	8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89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二) 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89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9
(十三)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0
(十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二、上市上櫃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0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4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8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02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4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2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5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5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25
陸、重要決議.....	128

附件：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七、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八、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九、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一、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二、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三、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四、本次核准函要求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6 年 4 月 3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4 樓 電話：(02)8226-5658

2.分公司：無。

3.工廠：

工廠名稱	地址	電話
COPARTNER TECHNOLOGY(THAI LAND) CO.,LTD	500/165 Moo 3, Tambol Tasith, Amphur Pluakdaeng, Rayong Province, 21140, Thailand	+66 33-140-289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新田社區鳳塘大道 52-5 號 1 層 B、52-6 號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濱江南路 168 號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濱江南路 168 號	+86 0512-5797-2539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沙頭社區西部工業園九九工業路 9 號一層南側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西環路民主九九工業城 E 區 2 號一、二層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新田社區鳳塘大道 52-7、52-9 號	+86 0755-2731-2988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萬豐村大洋田工業區第 8~9 棟廠房	+86 0755-6186-0610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海街道新田社區鳳塘大道 52-5 號二層	+86 0755-2989-9159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濱湖新城苑坪經濟開發區同心東路 44 號	+86 0512-6339-7869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碧頭第三工業區	+86 0755-2731-2988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東台市精密機械製造產業園海洋西路北側	-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機電大道旁	+86 0796-762-8668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高新技術產業園先進裝備製造產業園	+86 0796-762-8866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高新技術產業園先進裝備製造產業園	+86 0796-762-8880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6 年 04 月	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從事電子線材製造
民國 80 年 03 月	取得美國 UL 合格認證
民國 81 年 09 月	取得加拿大 CSA 合格認證
民國 82 年 08 月	成立子公司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84 年 09 月	台灣及中國深圳子公司同時取得日本 JQA-F 認證
民國 85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玖佰萬元，實收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肆仟肆佰萬元整
民國 85 年 12 月	成立子公司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87 年 02 月	轉投資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01 月	深圳子公司取得 UL ISO9002 認證
民國 88 年 03 月	昆山子公司取得 UL ISO9002 認證
民國 88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伍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 88 年 09 月	遷入購置新北市中和區（原台北縣中和市）現址辦公室
民國 90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貳佰萬元，實收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壹億元整
民國 90 年 09 月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04 月	昆山子公司通過 UL ISO9001：2000 認證
民國 91 年 05 月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10 月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榮獲美國 UL 公司認證，品質管理體系 ISO9001：2000 年版
民國 91 年 11 月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通過 Sony 公司綠色伙伴 GP 認證
民國 92 年 07 月	成立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SAMOA）
民國 92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實收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參億元整
民國 92 年 11 月	香港成立子公司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12 月	2003 年 12 月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通過 Sony 公司綠色伙伴 GP 認證
民國 93 年 02 月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榮獲美國 UL 公司認證，環境管理體系 ISO：14001：2004 年版
民國 93 年 04 月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93 年 08 月	公司登記核准更名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11 月	以交換香港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股權方式成立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
民國 93 年 11 月	香港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及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01 月	香港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01 月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及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通過 TUV QS9000 認證
民國 94 年 01 月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07 月	結束加工廠深圳惠聯塑膠五金廠，由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承接其設備及業務
民國 94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仟捌佰萬元，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肆億參仟玖佰萬元整
民國 94 年 12 月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12 月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06 月	結束加工廠東莞明電電子廠，由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承接其設備及業務
民國 95 年 06 月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及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通過萬泰 ISO 14001：2004 認證
民國 95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零壹佰萬元，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陸億元整
民國 95 年 12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6 年 06 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及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SAMOA）現金增資
民國 96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參仟陸佰萬元，實收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柒億參仟陸佰萬元整
民國 96 年 09 月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公司
民國 97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肆佰捌拾萬元，實收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柒億捌仟捌拾萬元整
民國 98 年 12 月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74%），分別出售予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9% 股權及香港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5% 股權
民國 99 年 11 月	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仟玖佰貳拾萬元，實收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民國 100 年 01 月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09 月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登記新台幣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
民國 101 年 07 月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深圳慶營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01 月	深圳慶營精密組件有限公司更名為深圳市協昌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01 月	取得 IEC 60332 認證
民國 104 年 07 月	結束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01 月	結束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06 月	成立波蘭辦事處
民國 108 年 01 月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02 月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取得 UL 9990 認證
民國 108 年 05 月	成立台北樹林廠
民國 109 年 05 月	結束深圳市協昌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0 月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01 月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子公司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01 月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04 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HDMI 2.1 認證
民國 111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伍佰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捌億柒仟伍佰伍拾萬元整
民國 111 年 12 月	清算註銷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SAMOA）
民國 112 年 11 月	結束台北樹林廠
民國 113 年 1 月	成立合資子公司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分別佔集團合併營收比重為 1.51%及 0.36%；114 年度前二季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分別佔集團合併營收比重為 1.57%及 0.21%，比重均不大，且本公司已取得優惠之短期資金及中長期聯貸資金支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調度之用，並已取得「疫後振興專案」貸款，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有一部分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藉由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將可大幅降低匯率風險。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前二季兌換利益(損失)佔合併營收 0.22%及 0.57%，比重不大，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變化情形，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使進貨價格隨市場波動而因應調整，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之投資主要係建立海內外生產基地所進行之投資，且大部分為 100%持有，非屬高槓桿或高風險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截至刊印日止，除集團間關係企業互有資金貸與情形外，對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72,600 仟元，以及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65,570 仟元，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254,248 仟元。	未來若遇有需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72,600 仟元，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669,821 仟元。 各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說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未來若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究計畫係以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線材及線組為主，未來研究計畫仍將以此為目標並以滿足客戶新產品設計需求為主。公司研發方向係積極開發 5G 基地台所需之低損失同軸線及汽車、工業自動化、醫療等相關用線及線組，預估集團未來每年將投入營業額 3%以上之研究發展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於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地區內，若現行稅務法規有修訂或實施新稅法之情形時，可能會對本公司獲利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營運及製造活動是在台灣及中國大陸，所以本公司主要受到中華民國政府及大陸稅法之規範，稅法和法規任何不利之變動，都會對本公司營運成果產生不利影響。為了控管此稅務風險，本公司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之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之情形，並向律師、會計師諮詢相關影響，且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另由於本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台灣以外地區之銷售，各地區經濟體貿易政策之變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之銷售，進而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成果。因此，本公司持續關注近來相關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之發展，並將根據其發展採取相對之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加上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資訊安全權責單位為資訊管理處，並各配有一位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負責制定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建立安全及可靠之公司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和網路環境的安全。另定期檢討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架構、政策是否恰當及向總經理報告相關內容。稽核處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稽核資訊安全規範，並定期查核是否落實資安規定，以降低資安風險、損害。113年度至今亦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況發生。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近期尚無併購計劃，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近期尚無擴充廠房計劃，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群分散，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皆不到 10%，無集中之風險。此外，本公司其他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應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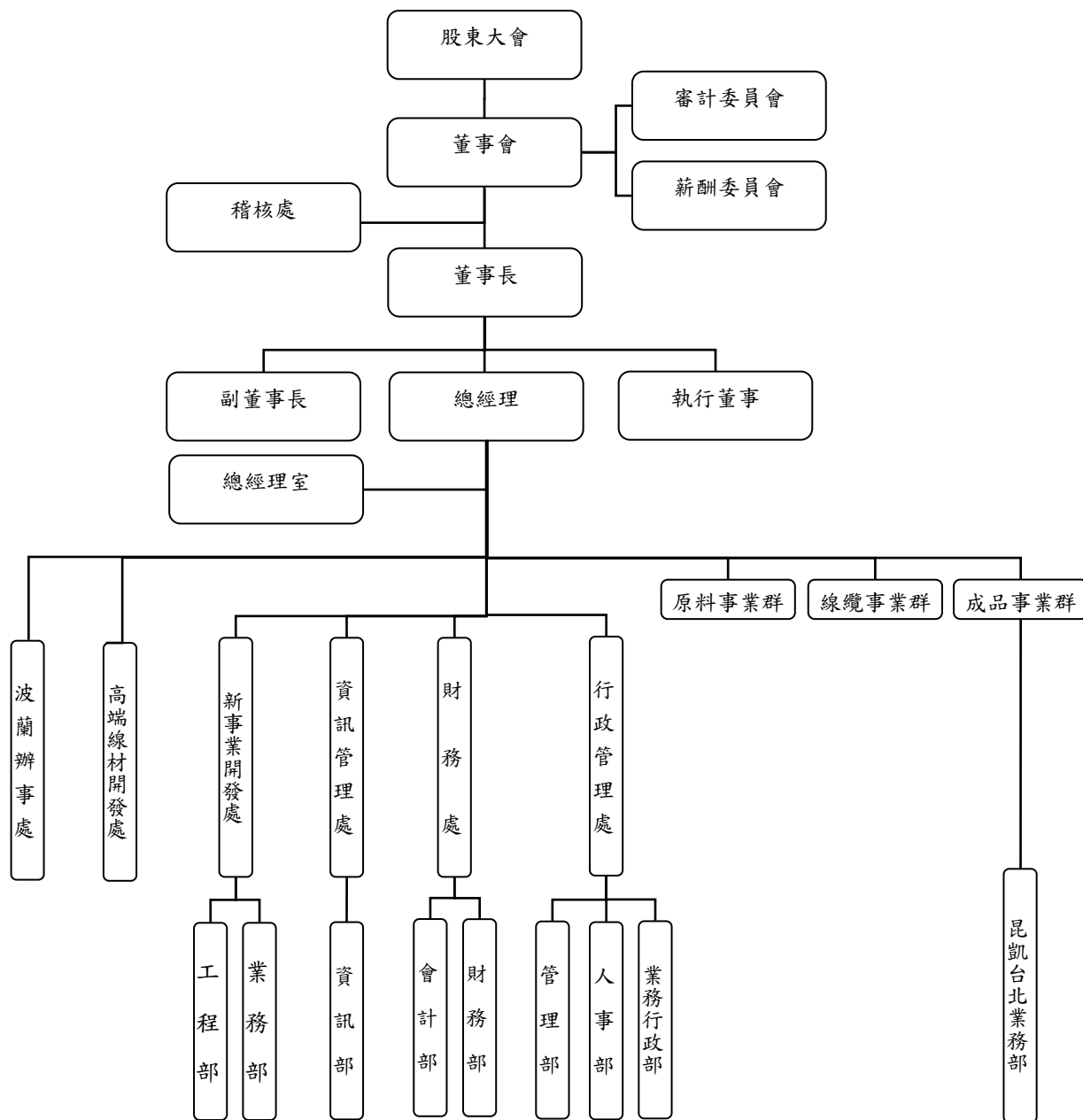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生效日：114.0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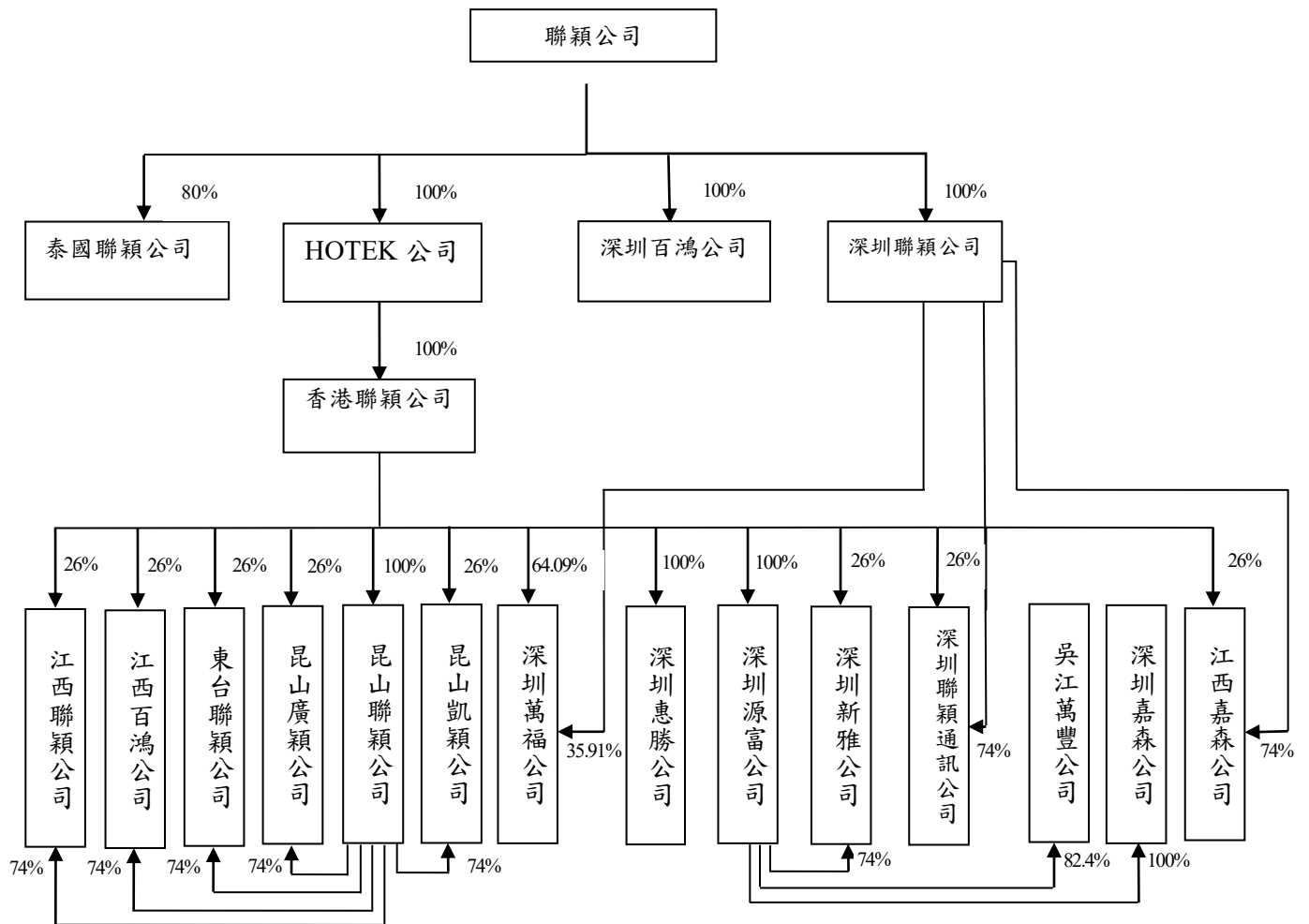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暨總經理室	經營策略、事業計畫之編成、營業目標、方針之擬定與經營績效之管理；總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制度；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產銷協調之規劃與推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事項。
稽核處	稽核、評估公司營運紀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其有效性，進而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與稽核及內稽規劃。
成品事業群	營業目標之計畫與執行；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彙集分析；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新產品、新技術、新製程之研發設計；產品異常、客訴處理；品質稽核與認證之業務規劃與執行及售後服務。
線纜事業群	市場開發、客戶徵信、產品行銷；客戶服務、客訴處理；目標訂定、執行、市場調查分析；轉單及帳款催收；報價、產品規格制定；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設計及品質稽核與認證之業務規劃與執行。
原料事業群	市場開發、營業目標之計畫與執行；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銷售市場之開拓；品質稽核與認證之業務規劃與執行；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產品異常、客訴處理、售後服務。
行政管理處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福利、教育及事務管理事項之建立與執行。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公共關係和安全衛生環保及法律事務之處理；主要貨品、設備及各項庶品等之採購與管理；銷售貨款跟催及三角貿易事務之處理。
財務處	預算彙編、會計、財務、稅務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資金調度及管理、融資、籌資規劃與執行及帳務、財報之處理；規劃股東會、董事會之運作及執行。
資訊管理處	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運；ERP 系統、資料倉儲中心、OA、VPN 及 LAN 環境規劃、建置及維運；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
新事業開發處	負責公司新事業推展及執行、客戶之支援與服務等。
高端線材開發處	負責國內外高端線材（QSFP、CMP、CL2P 等線材）客戶之開拓。
波蘭辦事處	負責歐洲業務之推廣。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架構：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註 2)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HOTEK TECHNOLOGY CORP.(HOTEK公司)	子公司	—	—	註 1	100.00%	587,011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502,834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百鴻公司)	子公司	—	—	註 1	100.00%	52,877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子公司	—	—	註 1	100.00%	63,900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註 2)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53,620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183,235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61,119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註3)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68,428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惠勝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76,288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289,405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240,224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新雅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34,149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吳江萬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82.40%	25,625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嘉森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28,208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東台聯穎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222,160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江西嘉森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159,114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江西百鴻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39,840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江西聯穎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165,506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	—	註 1	100.00%	48,605

註 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 2：係加總本公司直接持股及透過轉投資公司之間接持股合併計算。

註 3：為降低營運成本，114 年 7 月 15 日決議清算註銷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9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註1)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宏 (註2)	男	101.01.01	650,960	0.74%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H&Q Asia Pacific 副總經理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東晃 (註2)	男	114.7.16	80,000	0.09%	—	—	—	—	Compucollege School of Business, Canada 啟悅國際集團總經理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宸智能生活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世宗	男	76.12.01	3,712,811	4.24%	381,000	0.44%	—	—	中華高中肄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總經理	—	—	—	—	
執行董事	中華民國	陳弘堯	男	109.02.01	2,965,107	3.39%	1,315,213	1.50%	—	—	世新三年制專校畢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關係企業之副董事長及董事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原料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易達	男	106.08.01	—	—	—	—	—	—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畢業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關係企業之總經理及經營主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雄	男	99.03.01	103,730	0.11%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畢	—	—	—	—	—	
財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淑菁 (註2)	女	111.05.1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畢	—	—	—	—	—	
財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彭權才 (註2)	男	114.07.16	—	—	—	—	—	—	—	—	—	—	—	—	

註1：下列所註明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關係企業資料請詳本公司113年度年報-關係企業。

註2：114.7.16 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進行組織職務調動，總經理從廖文宏改由吳東晃擔任，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從鄭淑菁改由彭權才擔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註1)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鈞銜	男 61-70歲	112.06.30	3年	76.04.15	3,827,443	4.37%	3,827,443	4.37%	—	—	—	—	竹山高中畢業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關係企業之董事長、董事及執行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世宗	男 61-70歲	112.06.30	3年	76.04.15	3,712,811	4.24%	3,712,811	4.24%	381,000	0.44%	—	—	中華高中肄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弘堯	男 71-80歲	112.06.30	3年	79.09.03	2,965,107	3.39%	2,965,107	3.39%	1,315,213	1.50%	—	—	世新三年制專校畢業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關係企業之副董事長及董事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金鴻	男 61-70歲	112.06.30	3年	112.06.30	4,715,079	5.39%	4,715,079	5.39%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虹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1)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巫麗卿	女 61-70 歲	112.06.30	3 年	112.06.30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總	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詩易	男 61-70 歲	113.06.14 (註 2)	3 年	94.09.12 (註 3)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永珍	男 51-60 歲	112.06.30	3 年	98.11.27 (註 4)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子工程研究所教授	—	—	—	—

註 1：所註明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關係企業資料請詳陸、特別記載事項-關係企業。

註 2：李建然教授於 113.03.01 因個人因素卸任獨立董事，113.06.14 股東會補選後由黃詩易先生新任獨立董事。

註 3：黃詩易先生於 94.09.12 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後於 100.12.16 辭任。

註 4：徐永珍教授於 98.11.27 初任獨立董事後於 100.07.15 辭任，而後於 109.06.24 股東會改選後選任為獨立董事至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何鈞銜	1.具備創立與經營公開發行公司經驗及 跨國企業管理之能力，熟稔業務發展及 產業知識，擁有專業領導決策能力與經 營策略，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王世宗	1.具備創立與經營公開發行公司經驗及 跨國企業管理之能力，深知本產業上、 中、下游相關知識，擁有財務金融、 商務經營及公司治理之專長，請參考上 表：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陳弘堯	1.具備創立與經營公開發行公司經驗及 跨國企業管理之能力，熟稔國際市場業 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請參考上 表：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鄭金鴻	1.具經營管理經驗，能適時提供營運方面 之意見，讓公司經營策略思維更多元 化，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獨立董事	巫麗卿	1.具財務會計專業知識及公司治理，可提 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 監督功能，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均 未擔任公司或關 係企業董監事或 受雇人；未持有 公司股份；未提 供商務/法務/財 務等服務；符合 獨立性。	-
獨立董事	黃詩易	1.具財務會計專業知識及公司治理，可提 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 監督功能，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均 未擔任公司或關 係企業董監事或 受雇人；未持有 公司股份；未提 供商務/法務/財 務等服務；符合 獨立性。	-
獨立董事	徐永珍	1.具相關產業技術知識，並專長產業應用 發展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 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請參考上表： 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均 未擔任公司或關 係企業董監事或 受雇人；未持有 公司股份；未提 供商務/法務/財 務等服務；符合 獨立性。	-

5.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考量多元化，並因應本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優秀長才。故現任董事會七席成員中，一般董事四席均為產業精英；三席獨立董事成員中，具有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子工程研究所教授及曾任職上市公司財務長、金控產業投資部協理等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等成員所組成。

另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已於 112 年度股東會董事改選時增加一名女性董事，另也有研議於下次董事會改選時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未來將詢多方管道人才舉薦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另外，目前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28%、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例 43%、60 歲以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例 1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60 歲以上	兼任本公司員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獨董任期年資 9 年以下
董事長：何鈞銓	男	中華民國	✓		✓	✓	✓	✓	✓		
董事：王世宗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陳弘堯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鄭金鴻	男	中華民國	✓		✓	✓	✓	✓	✓		
獨立董事：巫麗卿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獨立董事：黃詩易	男	中華民國	✓			✓		✓	✓	✓	✓
獨立董事：徐永珍	男	中華民國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係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投票改選，共計 7 席董事，其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席次比例 43%；女性董事共計 1 席，席次比例為 14.3%，董事均具備相關領域豐富經驗與專業。現任董事任期依法均為三年，其任期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將於 115 年屆期改選。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選任時皆完成簽署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規定之聲明書。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皆符合法規所要求之獨立性，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之親屬關係情形請參閱前述之董事資料。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損)之比例 (註 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損)之比 例 (註 9)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註 3)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4)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5)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6)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何鈞銜	2,545	4,427	193	338	—	—	30	30	2,768 -1.57%	4,795 -2.72%	—	—	—	—	—	—	—	—	2,768 -1.57%	4,795 -2.72%	無
董 事	王世宗	—	—	—	—	—	—	30	30	30 -0.02%	30 -0.02%	2,322	4,162	176	317	—	—	—	—	2,528 -1.44%	4,509 -2.56%	無
	陳弘堯	—	—	—	—	—	—	30	30	30 -0.02%	30 -0.02%	2,225	3,340	108	108	—	—	—	—	2,363 -1.34%	3,478 -1.97%	無
	鄭金鴻	400	400	—	—	—	—	25	25	425 -0.24%	425 -0.24%	—	—	—	—	—	—	—	—	425 -0.24%	425 -0.24%	無
獨 立 董 事	巫麗卿	360	360	—	—	—	—	30	30	390 -0.22%	390 -0.22%	—	—	—	—	—	—	—	—	390 -0.22%	390 -0.22%	無
	李建然 (註 1)	60	60	—	—	—	—	—	—	60 -0.03%	60 -0.03%	—	—	—	—	—	—	—	—	60 -0.03%	60 -0.03%	無
	徐永珍	360	360	—	—	—	—	30	30	390 -0.22%	390 -0.22%	—	—	—	—	—	—	—	—	390 -0.22%	390 -0.22%	無
	黃詩易 (註 2)	202	202	—	—	—	—	20	20	222 -0.13%	222 -0.13%	—	—	—	—	—	—	—	—	222 -0.13%	222 -0.1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評估，考量所擔負之職責、貢獻價值、績效風險及同業通常水準，採定額方式給付，不論公司盈虧，除了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及每次董事會出席車馬費外，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派、無離職金、無職務加給。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每年度再依董事會評鑑結果定期評估獨立董事薪資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獨立董事李建然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卸任。

註2：獨立董事黃詩易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新任。

註3：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4：係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不包括子公司 113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因其係屬兼任子公司董事績效獎金，揭露於董事報酬及兼任員工領取薪資項目。

註5：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

註6：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

註7：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8：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稅後純益(損)係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損)之比例(註 5)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廖文宏	2,576	2,576	108	108	210	210	—	—	—	—	2,894 -1.64%	2,894 -1.64%	無
副董事長	王世宗	2,146	3,845	176	317	176	317	—	—	—	—	2,498 -1.42%	4,479 -2.54%	無
執行董事	陳弘堯	2,057	3,085	108	108	168	254	—	—	—	—	2,333 -1.32%	3,447 -1.96%	無
原料事業群 總經理	李易達	—	2,263	—	33	—	186	—	—	—	—	—	2,482 -1.41%	無
新事業開發處 副總經理	蘇俊雄	1,851	1,851	106	106	200	200	—	—	—	—	2,157 -1.22%	2,157 -1.22%	無

註1：係指11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

另子公司113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因其係屬兼任子公司董事績效獎金，揭露於薪資項目。

註2：係指11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及其他報酬金額等。

註3：係董事會通過113年度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稅後純益(損)係指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損)之比例 (註 5)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廖文宏	2,576	2,576	108	108	210	210	—	—	—	—	2,894 -1.64%	2,894 -1.64%	無
副董事長	王世宗	2,146	3,845	176	317	176	317	—	—	—	—	2,498 -1.42%	4,479 -2.54%	無
執行董事	陳弘堯	2,057	3,085	108	108	168	254	—	—	—	—	2,333 -1.32%	3,447 -1.96%	無
原料事業群 總經理	李易達	—	2,263	—	33	—	186	—	—	—	—	—	2,482 -1.41%	無
新事業開發處 副總經理	蘇俊雄	1,851	1,851	106	106	200	200	—	—	—	—	2,157 -1.22%	2,157 -1.22%	無

註 1：係指 113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

另子公司 113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因其係屬兼任子公司董事績效獎金，揭露於薪資項目。

註 2：係指 113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及其他報酬金額等。

註 3：係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5：稅後純益(損)係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5)最近年度(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經 理 人	總經理	廖文宏	—	—	—	—
	副董事長	王世宗				
	執行董事	陳弘堯				
	原料事業群總經理	李易達				
	新事業開發處副總經理	蘇俊雄				
	財務處協理	鄭淑菁				

註 1：係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稅後純損，故不予以計算比例。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85%	-4.22%	-5.19%	-8.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6%	-4.27%	-5.60%	-8.7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標準。薪資報酬之核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投入時間、職責範圍、個人目標達成情形、公司近年對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以及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狀況、財務狀況等，以確保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A. 董事酬金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水準、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以及董事會對個別董事之評鑑結果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標準至少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參與公司營運之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專業能力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機制

此外，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在新台幣壹佰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董事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亦可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車馬費。

B.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含薪資調整）依據「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依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薪資報酬組合包括：

- 基本薪資：依市場行情核定，確保競爭力。
- 年終獎金：依公司當年度政策辦理。
- 績效獎金/員工酬勞：依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狀況評定。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考核作業辦法」，經理人績效評估至少涵蓋以下二大面向：

- 個人工作績效考核（包含管理績效、工作績效及業績指標）
- 管理職能考核（包含領導能力、團隊合作及人才培育）

本公司將依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年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7,550 仟股	32,450 仟股	120,000 仟股	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4年9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佰萬)	金 額 (佰萬)	股 數 (佰萬)	金 額 (佰萬)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1/09	10	120	1,200	87.55	875.5	盈餘轉增資 2,550 萬	無	註

註：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7084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14 年 4 月 15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195	38,990	38	39,227
持有股數	—	297,000	131,356	81,585,464	5,536,180	87,550,000
持有比率	—	0.34%	0.15%	93.19%	6.32%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4 月 15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783	337,435	0.39
1,000 至 5,000	7,385	14,758,835	16.86
5,001 至 10,000	1,112	8,470,907	9.68
10,001 至 15,000	324	4,012,439	4.58
15,001 至 20,000	169	3,096,799	3.54
20,001 至 30,000	174	4,373,076	4.99
30,001 至 40,000	90	3,131,635	3.58
40,001 至 50,000	49	2,246,047	2.57
50,001 至 100,000	72	5,039,340	5.76
100,001 至 200,000	33	4,490,448	5.13
200,001 至 400,000	15	4,424,438	5.05
400,001 至 600,000	1	420,030	0.48
600,001 至 800,000	3	1,944,603	2.22
800,001 至 1,000,000	6	5,386,681	6.15
1,000,001 股以上	11	25,417,287	29.02
合計	39,227	87,550,000	1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鄭金鴻		4,715,079	5.39%
何鈞銜		3,827,443	4.37%
王世宗		3,712,811	4.24%
陳弘堯		2,965,107	3.3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2,191,656	2.50%
葉芳妤		1,616,193	1.85%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434,000	1.64%
鄭環宇		1,419,850	1.62%
賴秋蘭		1,315,213	1.50%
歐淑卿		1,203,000	1.37%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7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何鈞銜	-	-	-	-	-	-
董事	王世宗	-	-	-	-	-	-
董事兼執行董事	陳弘堯	-	-	-	-	-	-
董事兼執行董事	鄭金鴻(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張中秋(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巫麗卿(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李建然(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徐永珍	-	-	-	-	-	-
獨立董事	黃詩易(註 5)	-	-	-	-	-	-
總經理	廖文宏(註 6)	-	-	-	-	(7,960)	-
總經理	吳東晃(註 7)	-	-	-	-	-	-
原料事業群總經理	李易達	-	-	-	-	-	-
新事業開發處副總經理	蘇俊雄	-	-	-	-	-	-
新產品開發事業處協理	陳秋雄(註 8)	-	-	-	-	-	-
財務處協理	鄭淑菁(註 9)	-	-	-	-	-	-
財務處經理	彭權才(註 10)	-	-	-	-	-	-

註 1：董事鄭金鴻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新任，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兼任執行董事。

註 2：獨立董事張中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卸任。

註 3：獨立董事巫麗卿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新任。

註 4：獨立董事李建然因個人因素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辭任。

註 5：獨立董事黃詩易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新任。

註 6：董事兼總經理廖文宏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卸任董事，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辭任總經理。

註 7：總經理吳東晃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新任。

註 8：新產品開發事業處協理陳秋雄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卸任。

註 9：財務處協理鄭淑菁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卸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 10：財務處經理彭權才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新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1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鄭金鴻	4,715,079	5.39%	-	-	-	-	鄭環宇	一親等親屬	-
何鈞銜	3,827,443	4.37%	-	-	-	-	無	無	-
王世宗	3,712,811	4.24%	381,000	0.44%	-	-	無	無	-
陳弘堯	2,965,107	3.39%	1,315,213	1.50%	-	-	賴秋蘭	配偶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2,191,656	2.50%	-	-	-	-	無	無	-
葉芳妤	1,616,193	1.85%	-	-	-	-	無	無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434,000	1.64%	-	-	-	-	無	無	-
鄭環宇	1,419,850	1.62%	-	-	-	-	鄭金鴻 歐淑卿	一親等親屬	-
賴秋蘭	1,315,213	1.50%	2,965,107	3.39%	-	-	陳弘堯	配偶	-
歐淑卿	1,203,000	1.37%	-	-	-	-	鄭環宇	一親等親屬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8 月 29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7.50	31.90	18.70
	最低	13.65	13.05	10.85
	平均	15.31	17.76	15.0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92	16.58	N/A
	分配後(註 1)	16.92	16.5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7,550	87,550	
	每股盈餘(註 2)	(4.14)	(2.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3.76)	(8.84)	
	本利比(註 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註 1：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及分派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依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113 年虧損撥補表如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36,036)
本期淨損	(176,143,62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20,42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50,927)	
加：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173,472,2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8,508,30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8,508,30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前述情況，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訊號傳輸 線及線組	2,141,349	58.79	2,202,756	64.40	1,106,084	63.51
塑膠粒	593,186	16.28	628,125	18.37	283,671	16.29
其他(註)	908,045	24.93	589,413	17.23	351,850	20.20
合 計	3,642,580	100.00	3,420,294	100.00	1,741,605	100.00

註：其他係指原料、PVC 粉、銅材、機器零配件買賣等產品。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公司自成立以來，以銷售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為主，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為各種設備產品訊息交換之管道，因其具有價格較無線傳輸低廉、傳輸品質穩定及快速等優勢，故佔有市場中之重要地位。目前主要產品如下：

電腦週邊用線、低壓電腦線、影音信號用線、高解析高傳真多媒體介面用線、PC-POWER 用線、通訊數據電纜、綜合佈線系統用線、汽車產業之傳輸用線、工業控制用傳輸用線、醫療產業之傳輸用線、通信網路傳輸用線、AR、VR、無人機設備用線、車用發泡 PP 50 歐姆射頻同軸線、氮氣發泡鐵弗龍射頻同軸線及光電複合線。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①能源電動車充電樁線束
- ②醫療設備檢測設備線束
- ③用於 8K 高清設備之光電複合線
- ④用於工業視覺系統之光電複合線
- ⑤存儲數據傳輸伺服器用線
- ⑥汽車自動駕駛車用乙太網線
- ⑦車內影音裝置汽車傳輸線
- ⑧工業自動化設備工控拖鏈電纜線
- ⑨航空用高頻數據電纜線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連接線器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或電力傳輸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用於元件之間訊號或電力的連接，並透過傳輸線與連接器之結合，使電子元件及系統間達到間隔距離的訊號延伸及傳輸功能，其品質良莠不僅影響電流或訊號傳輸之可靠度，亦會牽動整個電子設備之運作品質及壽命；連接線器之應用範圍眾多，只要有存在連接訊號或電力之電子產品，都會需要連接線及連接器，諸如個人電腦(桌上型、筆記型、掌上型)、電腦週邊(印表機、顯示器、滑鼠、鍵盤、網路設備、儲存裝置、光碟機及各式播放器等等)、行動電話、數位相機、醫療器材、汽車電子、工業電腦，及其他各式各樣消費性電子產品。

2020~2024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分布趨勢(按應用領域別)

項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通信及數據傳輸	23.1%	23.5%	23.8%	23.2%	24.1%
汽車	22.6%	21.9%	21.9%	22.6%	22.1%
電腦與周邊設備	13.3%	13.1%	12.8%	12.2%	12.8%
工業	12.3%	12.8%	12.8%	13.1%	12.8%
交通運輸	6.9%	7.0%	7.0%	7.2%	7.0%
其他應用	21.8%	21.7%	21.7%	21.7%	21.2%

註：其他應用包括軍事航太、消費性產品、醫療、儀表裝置及辦公設備。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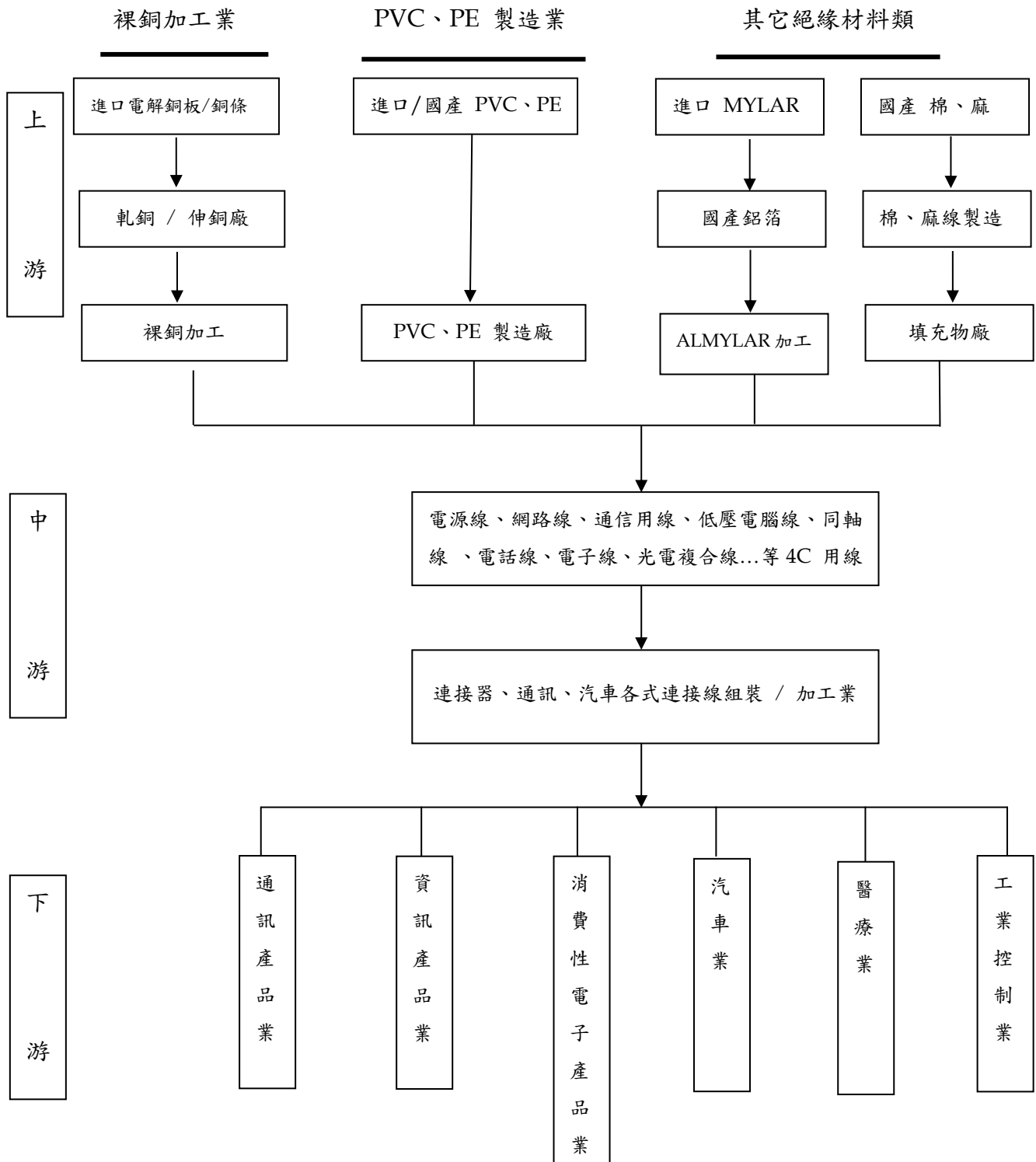
2024 年雖面對中國經濟成長明顯放緩，不過受惠於智慧手機、筆電等消費性應用需求緩步回溫，帶動高速傳輸、大電流與高電壓傳輸線等高階連接器及模組出貨動能同步提升。此外，全球電動車銷售規模持續擴張，加以各國積極推動淨零轉型政策，帶動充電樁、儲能與電力配電等應用需求穩定成長，進一步挹注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銷售表現，故 2024 年連接器(線)景氣呈現小幅成長態勢。2025 年以來，雖受全球關稅戰升溫與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影響，惟在 AI

應用快速發展帶動下，伺服器出貨動能持續增強，人形機器人相關領域對高頻、高耐壓、小型化連接器產品需求同步攀升，促使連接器廠商強化技術佈局，成為產業成長新動能。消費性電子方面，隨 AI PC 導入生成式 AI 功能，推升市場對具備邊緣運算能力終端設備的需求，加上 Windows 10 停止支援前的企業汰換潮，帶動 PC 銷售回溫，促使標準型連接器需求回升。另在車用領域，全球電動車銷售持續成長，支撐車用連接解決方案需求維持高檔，進一步挹注整體出貨表現，故預期 2025 年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景氣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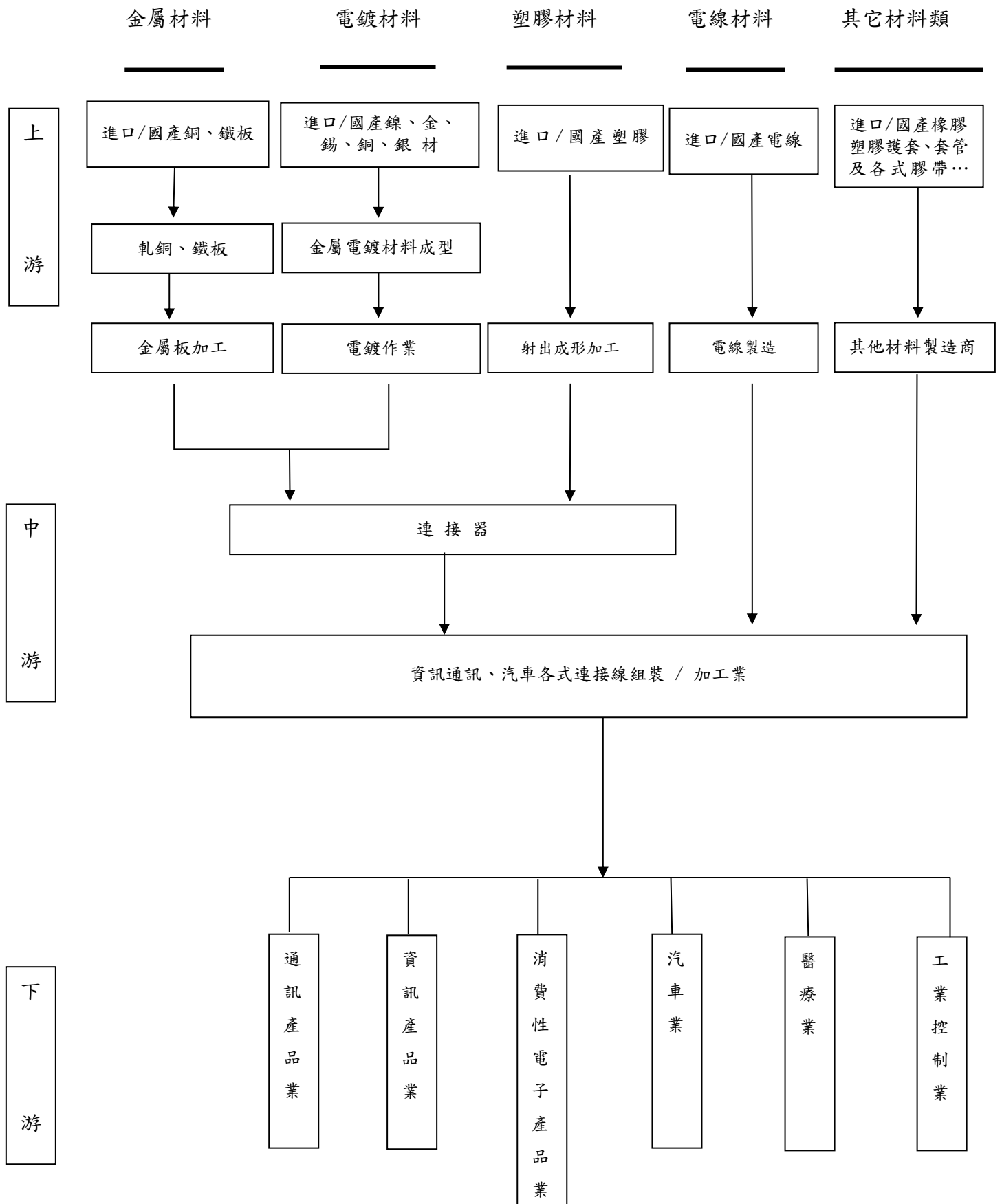
至於未來發展部分，未來連接器的市場新需求的連接器將更小、可靠性更高、無線性能更強且同時具備未來連接器的市場新需求的連接器將更小、可靠性更高、無線性能更強且同時具備一定的智能，且伴隨著高頻高速與無線傳輸、精確度更高、成本更低廉、且更自動化。隨著 AI 與 5G 將逐漸普及，更多應用也可能隨之推出，而藉由 5G 的高數據和高傳輸要求更需要高頻高速特性的連接器，估計也可帶動連接器產品的升級與商機；而物聯網時代，無線技術無所不在，未來在很多場合如工業、汽車等保證無線傳輸的連接也是一個保障；AI 時代已正式來臨，連接器或能進行簡單的智能判斷和保護；以及工業 4.0 的發展，連接器的精密加工、磨具和 CAD 方面，先進的機器將成為產業的主力軍。市場對連接器的需求永遠存在，而 AI 應用對高速資料傳輸的要求，其中高速傳輸晶片、傳輸介面連接器、記憶體與散熱模組等，都將出現規格升級，台廠有完整的供應鏈，尤其台灣連接器產業在智慧製造、智慧電網、雲端與物聯網、智慧車載、光纖、智慧穿戴裝置應用的連接器中已逐漸成功打入國際大廠如 NVIDIA、Amazon、Tesla 的供應鏈，佔有相當地位；為因應人工智慧，高畫質影音串流、線上直播、資料高速運算及傳輸等應用激增，各大廠積極推出相關新品因應，有助於刺激相關連接器及其線組的更替需求，故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隨著經濟穩定增長及電氣化產品的推陳出新而處於持續溫和增長的局面。根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研究報告，全球連接器產業市場規模預計從 2024 年 906.8 億美元成長到 2032 年的 1,279.7 億美元，2025~2032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年複合增長率(CAGR)預期為 4.4%。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訊號傳輸線



②訊號傳輸線組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本公司之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交通、工業、醫療等產業，皆須隨著各產業客戶不同之產品發展趨勢而有所調整。

① 訂單生產型態將更為明顯

雖然訊號傳輸線有一標準之國際電氣規格，但相關之絞線、纏繞、包覆、上色、打印等製程及使用之連接器製造商卻因各廠商之需求而各有不同，是以各項產品之電氣規格雖然不多，但卻無法大量生產某一定型化之產品，是以本產業主要多屬訂單生產型態，而隨著各種傳輸規格之出現及不同應用領域之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趨勢將更為明顯。

② 高頻用線之推陳出新

因應傳輸速度不斷提升之應用需求，不斷推出更高速之傳輸用線。

(4)競爭情形

① 客戶要求提供更廣泛之服務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之產品多樣化，規格需求多，且客戶日漸要求外包商提供更廣泛之服務，包括產品設計、製造、品質管制、售後服務等，因此能夠提供完善服務的外包商才能脫穎而出。

本公司訊號傳輸線及線組以高品質、種類齊全、打樣速度快、可滿足客戶急單或多方面之需求及大訂單之交期的形象，長期以來深獲客戶之信賴與肯定，同時與台灣、日本及歐美市場等國際大廠建立合作關係，藉此取得新產品的來源與支持，並提昇產品技術，生產不同產品供應市場之需求，與同行比較，是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優勢。

② 同業競爭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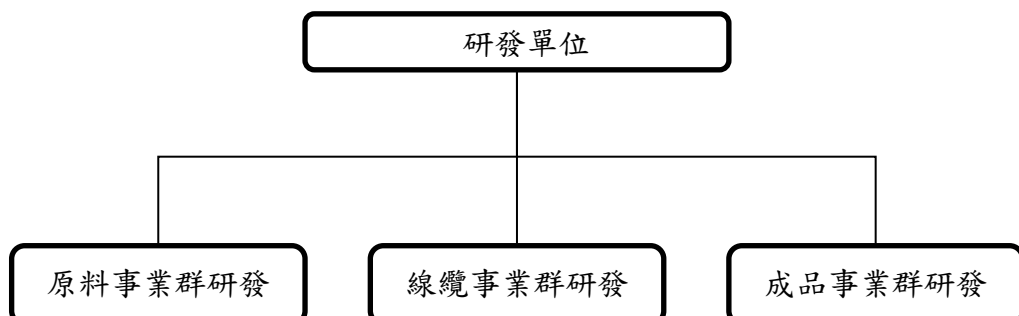
隨著電子產品生命週期愈來愈短，既有及新進同業之間的競爭益趨激烈，產品價格的壓力與日俱增。在如此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調整產製過程外，尚需維持應有之產品品質。

由於近年來面對同業之競爭壓力下，部分資訊通訊用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的價格日趨下滑，而本公司除積極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外，更以專業生產者及行銷者的角色，提供客戶技術上的支援及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脈動，並為配合客戶少量多樣訂單及計畫性的生產排程，縮短交期以符合客戶需求，尤其在高單價的新產品上，充分掌握各種產品之 know-how，藉以維持本公司資訊通訊用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的高品質、高效率及客戶滿意的企業形象。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①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②研究發展部門各單位職掌

部門單位	工作職掌
原料事業群研發	銅線原材料之研發
成品事業群研發	各項應用成品組裝之研發
線纜事業群研發	各項電線電纜產品之研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7 月 30 日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0	0	0	0
	大學(專)	31	34	41	53
	高中(含高中以下)	47	72	87	87
合 計		78	106	128	14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127,164	131,854	150,540	146,019	122,784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597,629	4,849,634	4,166,649	3,642,580	3,420,294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 收淨額比率(%)	3.53	2.72	3.61	4.00	3.5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109 年度	智能軌道交道用線、AOC USB AM to Mirco-B、AOC HDMI 2.0 Cable、工業網線、拖鏈類伺服電機動力線及編碼器用線、HSD Cable、HDMI 2.1 Cable、電控櫃線束、腦腫瘤線束
110 年度	高清攝錄影機、AR、VR、無人機工控設備 HDMI2.1 及 TYPE C 同軸線束、機器人視覺系統工業用線、多軸機械手臂本體電線、車用影音傳輸線纜、醫療設備顯示器影音訊號傳輸線、醫療血氧訊號傳輸線
111 年度	車用系統 4P+8C 複合線、AOC HDMI 2.1 及 3.1、CMP HDMI、工控攝影機線束、USB 4.0 40G、消費性電子產品用線 USB 4 及 DP 2.1、工業相機用線、TC-ER 光伏儲能用線、工業拖鏈網線、汽車自動駐車線及射頻信號線

112 年度	醫療用內窺鏡手柄及生理檢測設備線束、新能源充電樁線束、電動櫃線束、汽車傳輸 RG174-6G 及 SAE 車用乙太網、航空用動力線及 DVI 高清數據傳輸線纜、水下機器人動力線及數據傳輸線纜
113 年度	醫療用極細同軸線 (50AWG/min)、工控拖鏈電纜 USB3.0 工業相機、全息掃描等、CXP6/CXP12 同軸線、工業清汙機器人帶氣管電纜、自動化檢測設備、工業相機等拖鏈類 USB3.0 CABLE 及拖鏈類 AOC USB 3.0 AM to Micro B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 鞏固原有長期往來之客戶，繼而爭取國內、外知名大廠客戶。
- B. 透過網際網路加強與客戶間之溝通，以充份掌握客戶需求，並提供客戶全球無時差之服務。
- C. 透過世界級大廠的認證，提昇品質形象。
- D. 積極參與國內外各大展覽，增加品牌曝光率並提昇國際形象。
- E. 設立國外辦事處，深耕當地市場。

②生產策略

- A. 本公司之生產策略以訂單生產為主，平時並不進行庫存需求，但對長期合作且能提供可靠訂單之客戶，則專案考量是否酌量備料以縮短交期，惟仍以安全、可靠為前提。
- B. 持續貫徹 ISO 9002 品質制度之執行，並培訓品管人員，以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品質境界。

(2)長期發展計畫

①鞏固電腦暨通訊產品領導製造商，並積極拓展其他產業鏈線纜產品

除已開發各種影音傳輸及資訊通訊相關連接線產品外，亦往醫療、雲端伺服器、汽車產業、工業控制用及通信網路傳輸用線及線組拓展，並極力加強集團內上下游產業垂直整合能力，以期成為業界領導廠商。

②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

為能取得長期競爭優勢，強化國際分工、分散生產基地及擴大生產規模，達到規模經濟效益，本公司除現有之大陸生產基地外，另亦規劃於世界其他各地擴展據點，達到健全營運機制之最終目的。

③強化人員培訓，建立企業文化

除持續培育國際性人才，以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之目標外，為因應公司之未來持續成長，藉由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並藉由學習型組織之推動，以增強公司之國際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台灣	85,918	2.36	98,430	2.89	46,130	2.65
外銷	亞洲	3,340,511	91.70	3,152,837	92.18	1,593,535	91.50
	美洲	124,824	3.43	74,199	2.17	35,909	2.06
	歐洲	81,946	2.25	93,686	2.74	64,768	3.72

地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其他	9,381	0.26	1,142	0.02	1,263	0.07
小計	3,556,662	97.64	3,321,864	97.11	1,695,475	97.35
合計	3,642,580	100.00	3,420,294	100.00	1,741,60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經營訊號傳輸線及線組已 30 年有餘，在業界之評價相當高，但由於市場需求產品多元化，客戶需求變化相當大，整體市場規模亦相當龐大。本公司合併營收由 112 年度之新台幣 36.4 億元，略降至 113 年度之新台幣 34.2 億元，113 年全球經濟情勢仍持續烏俄戰爭及高通膨影響，客戶庫存偏高尚未去化，加上大多數國家為抑制通膨預期將持續祭出升息之措施，使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而中國經濟因防控措施放寬而反彈，但反彈幅度不大，內需市場呈現通縮現象，對於本公司生產成本及庫存管理造成影響。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Inc. 研究報告顯示，113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約為 717 億美元(約新台幣 21,500 億元)，依據本公司 113 年度訊號傳輸線及線組之營業收入約為 22 億元，推估本公司 113 年度市場占有率為 0.1%。未來本公司將加強產品供應能力，以更快速及更高品質的產品投入市場競爭，期望能持續擴大營業額及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終端產品之需求已因手持裝置興起及雲端化產品之推陳出新下，不斷壓縮消費性資訊通訊用訊號傳輸線之需求，但在工業用、雲端化產品及 5G 技術發展之興起下，致使傳輸線之應用朝向技術門檻更高之方向，在此市場變化下，產品的差異性及技術性門檻將更提高，因此，在趨勢改變下所萌生新產品的發展契機，對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及獲利皆有相當的助益。

(4)競爭利基

①優越研發能力，領先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產品

本公司有鑒於 4C 產業快速發展，因此自設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新產品之開發，且為配合下游客戶所需，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由於本公司已累積多年之研發經驗及擁有優異研發人才，並於產品開發時，採取與國內外下游客戶策略合作之方式，以充分了解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因此，產品均能率先同業推出。此外，本公司亦引進高科技測試儀器，如電腦自動化訊號線測量系統、時域反射測試儀、特性阻抗增益向分析儀及線材疲勞伸縮測試儀等測試高頻、高傳輸效率之儀器，強化研發能力。

②良好品質控制，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對產品品質要求十分嚴格，除透過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高品質外，並設有電器特性實驗室及物理特性實驗室，以確保各項產品在生產過程中品質穩定。此外，本公司並利用各項品管工具（如 SPC 方法）改善產品品質，以期滿足客戶甚或超越客戶之要求。

③產品多元化，附加價值高

本公司之產品包括消費市場用線、交通用線、工業控制用線、通信網路傳輸用線及醫療用線，針對市場需求，本公司持續朝高階、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多元之產品組合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之彈性，並增加面臨營運逆風之應變能力。

④全球布局

將透過據點之設立，以達靠近市場、接近客戶之目的。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連接線（器）應用範圍持續擴大

連接線（器）之應用範圍涵括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網路、汽車產業、工業、醫療、雲端伺服器及其週邊等眾多領域，市場商機可期。

B.優良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訊號傳輸線及線組已 30 餘年，經營團隊及研發部門均累積多年之相關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業務及產品應用面之推展。

C.國際大廠密切合作

藉著厚實之研發及服務能力，獲國際大廠之信賴，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有利公司於國際市場能見度之提昇。

②不利因素：

A.原料成本之結構以銅材及塑化原料為主乃屬大宗物資，原料成本隨著國際市場價格而異動，掌握不易

因應對策：

掌握大宗原料未來之發展趨勢，並適時與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穩定材料供應來源及進貨價格，並在生產線所在地尋求新的貨源。

B.電子及資訊產業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大

因應對策：

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應用產品，以拉高技術門檻，並推廣至歐美市場，以避開價格競爭。

C.大陸基本工資面臨上漲之壓力及營運成本之增加

因應對策：

提昇生產效率，降低閒置工時，同時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確保有更充裕之資源面對營運成本之變化。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訊號傳輸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SFP Cable、防水 Cable、EV Cable、LVDS Cable、耐繞曲 Cable、HDMI Cable、Display Port Cable、SATA Cable、IEEE-1394 Cable、Lan Cable、DVI Cable、VGA Cable、USB Cable、RF Cable、DC Power Cable、Camera Link Cable、HDMI 2.1 Cable、HSD Cable、低損失同軸高頻用線、智能軌道交道用線...等涵蓋雲端伺服器、船舶、電動車、汽車產業、工業控制、醫

療、太陽能、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訊號用線產品。其主要用途：

- A.消費性電子產品：螢幕顯示器（Monitor、LCD Display）、軟/硬碟機（FDD/HDD）、印表機（Printer）、數位光碟機（DVD Player）、電視遊戲機（TV Game）、數位電視（HDTV）、數位相機（Digital Camera）、數位攝影機（HDV）、數位影音系統、電視遊戲機。
- B.通訊網路產品：區域網路（LAN）、電話交換機、機上盒。
- C.汽車產業產品：汽車導航系統（GPS）、汽車環景影像顯示系統、車體內部數據傳輸、車用影音傳輸。
- D.其他：醫療、雲端伺服器與週邊設備、電動車、船舶及戶外應用、機器人手臂。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Display Port Cable、VGA Cable、DVI Cable	螢幕顯示器（Monitor、LCD Display）
SATA Cable	軟/硬碟機（FDD/HDD）
SFP Cable	雲端伺服器與週邊設備
USB Cable(USB 4)、IEEE-1394 Cable	印表機（Printer）、鍵盤（Keyboard）、滑鼠、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手機、遊戲機、平板、硬碟
DC Power Cable	太陽能
Lan Cable	區域網路、交換機、機上盒
RF Cable、50 歐姆射頻同軸線：XL-PE、RG174、CSL-100；氮氣發泡 PE：CSL-195、CSL200、CSL-240 及 50 歐姆氮氣發泡鐵弗龍射頻同軸線	汽車導航系統（GPS）、5G 小型基地台天線、地下管道探勘視頻同軸線、車載電子 5G 高頻同軸線
HDMI Cable	數位電視（HDTV）、光碟機（Player）、數位攝影機（HDV）、電視遊戲機（TV Game）、手機、平板
EV Cable	電動車
LVDS Cable	汽車倒車影像顯示系統
USB HOLDER, RTK-031/Fakra、HSD	汽車自動駐車線、射頻信號線
防水 Cable	船舶、戶外應用
耐繞曲 Cable	機器人手臂
工業相機 USB3.0、Camera Link Cable AOC CAMERA LINK CABLE	高階工業相機（耐拖鏈式）
檢測相機電纜 Inspection Camera Cable	管道檢測儀器、機器人專用視覺電纜或其他特殊環境應用之工業內窺視覺電纜
Vibration Cable	圍籬用線
智能軌道交通用線	地鐵自動售票機
工業網線、拖鏈類伺服電機動力線及編碼器用線	工業自動化設備，如貼片機，機械手臂等
AOC HDMI 2.0/2.1 /3.1 Cable	4K 高清設備，如 4K 電視、4K 顯示器及 4K 投影儀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AOC USB AM to Mirco-B 、 CXP6 CXP12 同軸線	工業視覺系統，如工業相機、高清攝像頭等
醫療血氧訊號、影音視頻訊號傳輸線	醫療器械、醫療設備顯示器裝置
TC-ER 光伏儲能用線	光伏電機的供電，儀器儀表，控制櫃用線等
多模光纖類漂浮線	水下機器人動力線及數據傳輸線纜
工業清污機器人帶氣管電纜	地下管道清污設備

②訊號傳輸線組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傳輸器線組，涵蓋消費性電子、通訊、汽車、雲端、醫療及工業控制的訊號及 DC 電源用線產品。依使用的位置分有如下幾類：

A. 視頻類傳輸線組，如 Display Port Cable、DVI Cable、HDMI Cable 等。

B. 網路通訊類傳輸線組，如 Lan Cable 等。

C. 內部用線類傳輸線組，如 Cable Harness、Wire Harness 等。

D. 其它類傳輸線組，如 USB Cable、Type C、SFP Cable、醫療設備用線、Wire Harness... 等。

其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依產品所使用之範圍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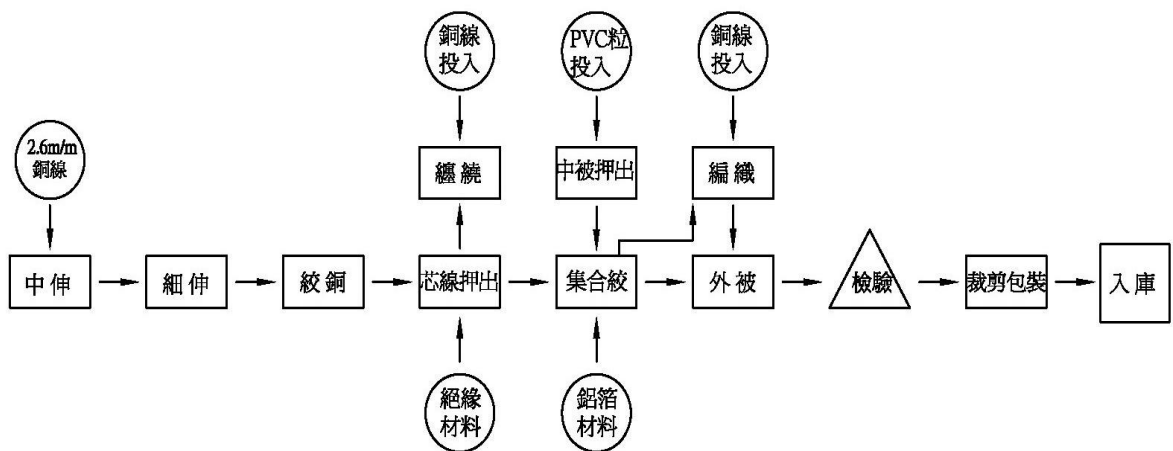
類 型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消費性電子產品	Cable Harness （LVDS 配線）	螢幕顯示器、電腦內部用線
	DVI Cable	螢幕顯示器（Monitor、 LCD Display）
	Display Port Cable	螢幕顯示器（LCD Display）
	HDMI Cable	數位電視機、數位攝影機、數位影音系統、電視遊戲機等
	USB Cable	印表機、鍵盤、滑鼠、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監視器等
	AOC HDMI 2.0 /2.1 /3.1 Cable	4K 高清設備
	HDMI 2.1、Type C	高清攝錄影機、AR、VR、無人機工控設備
通訊產品	LAN Cable	區域網路通訊交換機、電腦網路跳接、遊戲機等。
汽車用線產品	車用電子連接線 新能源電控機櫃線束	車用影音系統、車用電子 5G 傳輸、車用手機充電、衛星導航、倒車雷達、影音週邊延伸外接與轉接線、車用燈飾、新能源充電樁
伺服器產品	SFP Cable、SAS Cable	雲端伺服器與週邊設備
醫療產品	Wire Harness、醫療設備用線、內窺鏡手柄、腦腫瘤、神經電生理檢測設備線束、極細同軸線（50AWG min）	醫療器材及電子設備
工業控制	Wire Harness、電控櫃線束	工業控制（耐拖鏈式）、博弈、機床上之控制中心

類型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工業相機	USB 3.0、Camera Link Cable、AOC USB AM to Mirco-B AOC CAMERA LINK CABLE	高階工業相機(耐拖鏈式)、YAMAHA 高速運動攝像頭線束、工業視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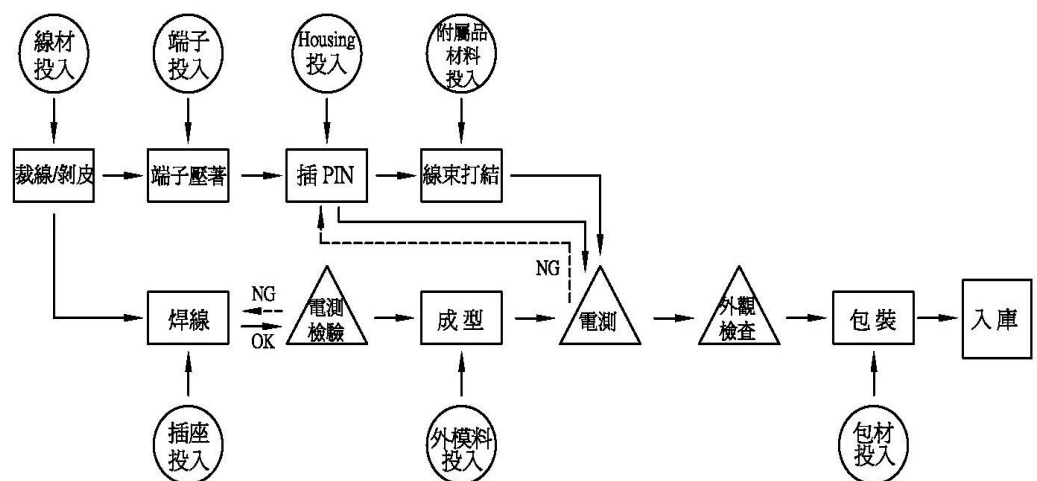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傳輸線及傳輸線組產品製造過程

A. 資訊通訊用傳輸線



B. 資訊通訊用訊號傳輸線組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銅材、PVC 粉、可塑劑、鋁箔及 PE 為本公司（含子公司）主要原料，原料之供應者皆為國內外代理商或製造商，銅材主要供應商為甲公司、丁公司 etc.；PVC 粉供應商為泰州聯成 etc.；可塑劑供應商為中山聯成 etc.。主要原料供應隨著國際行情變動而改變，故本公司使用主要原物料均以適時、適量、適價之作業原則，掌握最穩定之供應廠商為供貨的來源，且因長期緊密配合，供貨狀況相當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	2,141,349	274,687	12.83	2,202,756	328,100	14.89	16.06
塑膠粒	593,186	61,268	10.33	628,125	59,661	9.50	(8.03)
其他	908,045	27,604	3.04	589,413	34,221	5.81	91.12
總計	3,642,580	363,559	9.98	3,420,294	421,982	12.34	23.61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由於本公司訊號傳輸線及線組之銷售多為客製化，且各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而其他類收入性質主要為原料—銅材之製造與銷售，以及機器零配件等產品之買賣收入，該等交易並無統一之量化單位，無法進行價量分析，故以下僅針對塑膠粒部分進行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 113 年度
塑膠粒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 $P(Q'-Q)$	(196,222)
	價差= $Q(P'-P)$	345,427
	組合差異= $(P'-P)(Q'-Q)$	(114,265)
	銷貨收入變動金額= $P'Q'-PQ$	34,93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 $P(Q'-Q)$	(175,955)
	價差= $Q(P'-P)$	317,543
	組合差異= $(P'-P)(Q'-Q)$	(105,041)
	銷貨成本變動金額= $P'Q'-PQ$	36,54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607)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3 年度塑膠粒銷貨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34,939 仟元，毛利減少 1,607 仟元，主係 113 年底因塑膠粒平均售價上漲，因此產生有利之銷售價差 345,427 仟元，惟公司銷售數量減少，故產生不利銷售數量差異 196,222 仟元及不利的收入組合差異 114,265 仟元；另由於原物料同步上漲，致產生不利價差 317,543 仟元，

惟公司生產數量減少，銷貨成本產生有利量差 175,955 仟元及有利的組合差異 105,041 仟元，其變化應屬合理。

-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廠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甲公司	765,916	32.69	無	甲公司	506,012	21.27	無	甲公司	281,272	23.37	無
乙公司	315,542	13.47	無	丁公司	320,392	13.47	無	乙公司	166,512	13.83	無
其他	1,261,534	53.84		其他	1,552,027	65.26		其他	756,024	62.80	
進貨淨額	2,342,992	100.00	—	進貨淨額	2,378,431	100.00	—	進貨淨額	1,203,80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甲公司為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第一大供應商，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向其採購金額下降，主係為整合集團大陸各子公司之生產計畫及長期營運規劃，112 年起將子公司位於深圳及昆山之設備及產能逐漸移轉至江西廠區，故子公司向其採購金額逐年減少所致。另 113 年度因國際銅價出現回落，為分散供貨來源並提高議價彈性，子公司江西百鴻向丁公司採購金額持續增加，使其成為 113 年度第二大供應商。114 年前二季因乙公司報價較具優勢，故對乙公司採購金額及比重上升，成為 114 年前二季第二大供應商。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客戶名稱	金額	佔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無單一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其他	3,642,580	100.00	—	其他	3,420,294	100.00	—	其他	1,741,605	100.00	—
銷貨淨額	3,642,580	100.00	—	銷貨淨額	3,420,294	100.00	—	銷貨淨額	1,741,60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截至最近期之主要銷售客戶較為分散，並無佔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單一銷售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主要產品	生產量值 單位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資訊通訊用傳輸線	M	282,761	136,734	1,420,086	276,650	143,060	1,486,093
資訊通訊用訊號傳輸線組	PCS	6,381	5,010	287,325	4,327	4,017	249,091
塑膠粒	KG	34,004	25,519	417,390	19,767	17,840	458,091
其他		註 1	7,686	912,481	註 1	3,523	442,915
合計		註 1	註 1	3,037,282	註 1	註 1	2,636,190

註 1：其他係指原料、PVC 粉、銅材、機器零配件買賣等產品，因產品種類繁多且計量單位不同，故無法以一致之數量統計。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主要產品	銷售量值 單位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資訊通訊用傳輸線	M	2,383	24,397	180,272	1,606,509	5,033	44,540	183,000	1,678,722
資訊通訊用訊號傳輸線組	PCS	2,384	59,973	4,086	450,470	2,030	53,245	3,733	426,249
塑膠粒	KG	159	1,548	28,197	591,638	12	645	18,964	627,480
其他		-	-	7,559	908,045	-	-	3,831	589,413
合計		註 1	85,918	註 1	3,556,662	註 1	98,430	註 1	3,321,864

註 1：其他係指原料、PVC 粉、銅材、機器零配件買賣等產品，因產品種類繁多且計量單位不同，故無法以一致之數量統計。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26	26	21
	直接人工	388	445	409
	間接人工	497	468	471
	合計	911	939	901
平均年歲		42.09	42.54	41.91
平均服務年資		9.35	8.10	7.10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士以上	1%	1%	0%
	大專大學	19%	20%	22%
	高中以下	80%	79%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 目	說 明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	江西聯穎公司：本公司在申請環保驗收前期準備工作，已申請車間廢氣處理設備，施工期 30 天，預計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可完成環保驗收並申領排汙許可證。 深圳聯通公司：本廠已無生產製造,僅保留出貨及辦公室功能。 江西百鴻公司：本公司製程中產生之廢氣，已投資防治環境污染設備包括熱鍍錫工序廢氣排放設備，其採用集氣罩收集後再城液噴淋塔噴淋處理後進行 15 米高空排放，以達防治環境污染之效益，公司生產專案之環境影響報告表經吉安市安福生態環境局批准並取得批復（安環評字(2024)21 號），同時公司污染排放專案 2025 年已經江西中明環境檢測有限公司檢測合格並取得報告(報告編號： ZM20241129（8802）08）。 昆山凱穎公司：本公司製程中產生之廢氣，已投資防治環境污染設備包括焊錫工序廢氣排放設備、含浸工序廢氣排放等設備，其主要用途係採用集氣罩收集，進行高空排放及活性碳吸附後排放，以達防治環境污染之效益。 深圳新雅公司：本公司之製程中產生之廢氣，已投資防治環境污染設備包括焊錫工序廢氣排放設備、其主要用途係採用集氣罩收集，進行 UV 光解及活性碳吸附後高空排放，並取得由深圳市泰誠檢測有限公司檢測報告，予以環保驗收。 江西嘉森公司： 1.製程中產生之投料與密煉/冷伴廢氣經由 2 套處理設備，通過集氣罩收集後經過脈沖濾袋除塵+兩級 UV 光氧催化裝置處理

項 目	說 明
	後再經 18m 高排氣筒高空排放。 2.押出廢氣通過集氣罩收集後通過 2 級活性炭吸附處理後再經 18m 高排氣筒高空排放全廠製程廢氣經具資質廠商檢測合格後報吉安市生態環境局審批通過。
污染排放許可證	江西聯穎公司：環保驗收後吉安市安福生態環境局頒發排放許可證。 江西百鴻公司：公司投資建設的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高端銅線生產專案產品為高端銅線，行業類別為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 3340，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 年版)》，屬於其中“二十八、金屬製品業 33-其他”，不涉及通用工序，無需辦理污染排放許可證，只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公司已於 2025 年 8 月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資訊平臺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登記編號 91360829MA39TWH63B001W，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昆山聯穎公司：城鎮污水排入管網許可證（編號：蘇（EM）排字第 F2024082608），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6 日。 昆山凱穎公司：2025 年 04 月 02 日已於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資訊平臺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登記編號 91320583759669957F001X，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04 月 01 日。 深圳新雅公司：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由深圳市生態環境局寶安管理局審批發行關於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遷改建專案環境影響報告表，其編號為深環寶批〔2020〕000128 號。 吳江萬豐公司：2020 年 4 月 19 日已於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資訊平臺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登記編號 91320509554636246U001W，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04 月 18 日 江西嘉森公司：江西嘉森於 2024 年 08 月 28 日取得排污許可證，證書編號 91360829MA39B25246001Q，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江西聯穎公司：安福聯穎生產制程產生廢棄物包括廢機油、廢燈管、廢活性炭，均委託政府核可廠商遂川縣一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許可證號:贛環 33 號)處理，每年費用人民幣 4,000 元整。 江西百鴻公司： (1)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製程產生廢棄物包括廢機油、廢拉絲液、廢抹布及廢容器等，均委託政府核可廠商吉安祥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

項 目	說 明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許可證號贛環小微證字 33 號)處理，每年費用約人民幣 4,500 元整。 (2)針對廢水、廢氣及噪音每年委託江西中明環境檢測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出具年度檢測報告，年度檢測費用為人民幣 7,500 元整。 昆山凱穎公司：(1)焊接、沾錫、成型製程產生廢棄物包括廢活性炭、廢抹布及廢容器，均委託政府核可廠商蘇州步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許可證號:JSSZ0585CSO101-2 號)處理，每年費用人民幣 3,500 元整。 (2)針對廢水、廢氣及噪音每年委蘇州蘇大衛生與環境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年度檢測報告，年度檢測費用為人民幣 6,000 元整。 深圳新雅公司：新雅電線電纜（深圳）限公司製程產生廢棄物包括廢油墨、廢膠水、廢溶劑包裝桶、廢機油、廢燈管、廢活性炭、廢抹布手套等，均委託政府核可廠商深圳市利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許可證號:深環光批【2022】000002 號)處理，每年費用人民幣 12,000 元整。 吳江萬豐公司：針對粉塵及噪音每年委託蘇州佳安安全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出具年度檢測報告，年度檢測費用為人民幣 10,500 元整。 江西嘉森公司：江西嘉森製程產生廢棄物，廢活性炭目前收集放置於危險廢物庫暫存。
環保專責人員	正常生產各廠均依照當地法規規定配有環保專責人員。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之治污染設備明細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7	107/12-114/8	5,117.5	1,471.89	處理製程中所產生之 廢氣使達到排放標準
環保設備	2	108/12-111/4	686.37	161.99	處理製程中所產生之 粉塵使達到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	1	113/1	21.5	-	處理生活污水 達到排放標準
投料密煉廢氣	2	113/1	2,150	-	處理製程中所產生之 廢氣使其達到排放標準

押出廢氣	1	113/1	860	-	處理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氣使其達到排放標準
噪聲危險廢物	1	113/1	167.7	-	設置相關器具設備使其達到環保要求
雨汙分流項目	1	108/3	5,622.2	28.1	使廠區雨水流入河道，生活廢水流入地方汙水處理管網。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月提撥經費，定期舉辦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
- ②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
- ③婚喪賀奠禮金及慰問金。
- ④勞健保及團保。
- ⑤國內外旅遊補助。
- ⑥年節禮金及禮品。
- ⑦生日禮金及聚餐。
- ⑧尾牙及春酒活動。
- ⑨定期健康檢查。

(2)進修訓練：

- ①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報到時，了解本企業之組織型態、經營方針、企業精神及制度規章等。
- ②在職訓練：提升現職員工之工作技能、專業知識、熟悉新法規。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①依勞基法退休者：

A.公司依當月全體薪資 2%提列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項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者：

A.公司按月依其薪資提撥不低於 6%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B.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C.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②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性別平等工作。

③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權責單位為資訊管理處，並各配有一位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負責制定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建立安全及可靠之公司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和網路環境的安全。另會定期檢討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架構、政策是否恰當及向總經理報告相關內容。

稽核處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稽核資訊安全規範，並定期查核是否落實資安規定，以降低資安風險、損害。

資通安全政策：

(1) 需登入帳號及密碼方可使用公司系統資源並設定密碼長度、密碼歷程記錄、密

碼最長之效期限限制、登入失敗鎖定機制，且僅能在有授權的範圍內作業，以維護系統之安全性與可控性。

- (2) 使用者密碼，可隨時自行更新，資訊管理處定期加強宣導使用者變更密碼及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
- (3)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依資訊安全政策執行，不同的部門屬性賦予不同的權限設定。
- (4) 定期檢視防火牆和郵件閘道器的設定並適時的補強其安全機制，確保公司網路環境和郵件傳遞的安全。
- (5) 作業系統、網路環境和電子郵件即時自動偵測和掃描病毒。
- (6) 定期更新防毒軟體版本及隨時更新保持最新之病毒碼。
- (7) 每日定時自動執行系統資料備份作業。
- (8) 重要備份之外接儲存媒體，資訊管理處另存放於公營或商譽良好的民營銀行保險箱，且每周至少需更新一次存放的外接儲存媒體。
- (9) 重要系統之資料，建立異地備援機制，並存放於提供異地備援服務公司的 IDC 機房。
- (10) 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接受資訊安全相關訓練。
- (11) 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具體管理方案：

(1) 硬體設備及機房管理

- A. 未經資訊人員許可，不得私自移動或拆解電腦、主機、顯示器等電腦週邊相關設備。
- B. 不得私自變更電腦系統相關設定，必要時，需經由資訊人員協助處理。
- C. 機房設置獨立空調、備援空調、消防設備、監控錄影、門禁、不斷電系統，並定期設備保養、維護，使其能持續提供正常、安全運作。
- D. 進出機房時需有本公司資訊人員陪同並填寫電腦機房門禁管制表。
- E. 廠商進行軟硬體設備維護時，需由本公司資訊人員陪同、監督下始可為之。

(2) 軟體版本管理

- A. 非經合法程序取得之軟體系統嚴禁於本公司使用。
- B. 非經資訊單位確認之軟體，無論合不合法，不得安裝於本公司之電腦設備。
- C. 公用軟體及文件存放於資訊管理處安全之處所，並經適當保管。

(3) 病毒暨非法入侵及電子郵件管理

- A. 本公司內部全體人員使用的個人電腦和伺服器設備均安裝防毒軟體，並使用防毒軟體偵測外來儲存媒體之病毒，且自動更新最新版本之病毒碼。本公司有垃圾郵件防護設備，且透過本公司電子郵件伺服器傳送或接收之電子郵件及其附加檔，則每封將會掃毒檢測無誤後才會傳送或接收。
- B. 全天候偵測並阻隔所有非法入侵本公司之網路行為，並適時的調整防禦機制。

(4) 重大災變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管理

為因應突發性事故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本公司制定災難復原計畫；針對類似狀況模擬系統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並定期測試，記錄測試程序及結果，並分析改善程序，以使公司資訊運作所受災變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每年編列資訊預算維持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如軟硬體維護續約、機房相關設備汰舊。
- (2) 本公司配置資安專責人員為 2 人，包含 1 位資訊安全主管及 1 位資安專責人員。
- (3) 本年度主管及專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相關之討論為 6 次。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4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m2)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吳江萬豐	2,057	14	塑膠顆粒	正常使用
江西嘉森	18,981.5	83	各種安規電線膠粒射出 或押出用膠粒	正常使用
江西百鴻	5,658.68	30	高端銅線(裸銅線/鍍錫銅 線/絞銅線)	正常使用
昆山聯穎	25,000	3	廠房出租	正常使用
深圳新雅	5,043	90	機器人線纜、AOC 光電 複合線纜、汽車線纜、 高速高清線纜	正常使用
源富聯穎	8,694	147	生產經營通訊產品零配 件、電腦零配件、電線 電纜、連接器件。	正常使用
東台聯穎	38,000	177	汽車、工業、醫療用線	正常使用
江西聯穎	36,285	135	電線電纜	正常使用
昆山凱穎	5,000	150	醫療、汽車、工控等線 束加工	正常使用
泰國聯穎	2,500	35	醫療、汽車、工控等線 束加工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單位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	M,PCS	289,142	141,744	49%	1,707,411	280,977	147,077	52%	1,735,184
塑膠粒	KG	34,004	25,519	75%	417,390	19,767	17,840	90%	458,091
其他		註	7,686	註	912,481	註	3,523	註	442,915
合計		註	註	註	3,037,282	註	註	註	2,636,190

註：其他係指原料、PVC 粉、銅材、機器零配件買賣等產品，因產品種類繁多且計量單位不同，故無法以一致之數量統計。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14 年前二季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 配 股 利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587,011 (USD20,000)	1,654,584	20,000	100.00	1,654,584	權益法	7,474	-	-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48,605 (USD1,656)	39,397	5,880	80.00	39,397	權益法	(7,670)	-	-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33,096	2,057	48.98	33,096	權益法	(5,664)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02,834 (USD17,132)	1,906,018	-	100.00	1,906,018	權益法	5,607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52,877	335,228	-	100.00	335,228	權益法	3,897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63,900	1,103,226	-	100.00	1,103,226	權益法	(32,228)	-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53,620	288,500	-	100.00	288,500	權益法	4,223	-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83,235	651,448	-	100.00	651,448	權益法	4,351	-	-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高端通訊訊號傳輸電線電纜、銅導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22,160	135,442	-	100.00	135,442	權益法	(17,128)	-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61,119	269,410	-	100.00	269,410	權益法	20,826	-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68,428	93,446	-	100.00	93,446	權益法	669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4 年前二季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6,288	291,316	-	100.00	291,316	權益法	1,081	-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89,405	260,750	-	100.00	260,750	權益法	(4,409)	-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40,224	558,739	-	100.00	558,739	權益法	(4,574)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4,149	144,139	-	100.00	144,139	權益法	3,875	-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5,625	43,227	-	82.40	43,227	權益法	1,740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8,208	297,803	-	100.00	297,803	權益法	4,987	-	-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59,114	138,670	-	100.00	138,670	權益法	5,256	-	-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39,840	83,345	-	100.00	83,345	權益法	8,998	-	-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65,506	44,829	-	100.00	44,829	權益法	(13,100)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5,880	80.00	-	-	5,880	80.00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57	48.98	-	-	2,057	48.98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	100.00	-	-	-	100.00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	82.40	-	-	-	82.40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等六家銀行	111年11月 至 116年11月	1,0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聯貸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額度可循環動用）	於該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第 2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借款合同	陽信商銀	114年2月 至 121年2月	210,000 仟元不動產抵押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均已執行完畢，且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2 元發行，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40,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一季	240,000	240,000
合 計		240,000	24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 240,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完成募集，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估 115 以後各年度可節省 5,917 仟元之利息費用，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①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業經 11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視客觀環境變更而調整計畫內容，經評估其議案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業已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②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12 元發行，將可募集資金新台幣 24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2,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2,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商包銷並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其餘之 80% 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並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另其本次募集資金之承銷方式係全數由承銷團包銷並依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銷售，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③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240,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預計償還之借款業已動撥，現時確實存在，且預計資金募集完成時仍未償還。經核閱該借款契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因此預計資金募資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④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及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 114 年 12 月收足款項後，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如下：

①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二季
短期借款餘額	850,000	924,185	770,004	558,98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19,027	29,355	33,585	17,364
營業(損)益(B)	(77,810)	(91,906)	(76,755)	(36,808)
(A)/(B)%	(24.45)	(31.94)	(43.76)	(47.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短期借款餘額分別為 850,000 仟元、924,185 仟元、770,004 仟元及 558,987 仟元，顯示其對資金需求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下，係以融資方式進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損失比重分別達(24.45)%、(31.94)%、(43.76)%及(47.17)%，比重逐期上升，未來隨持續來自同業之競爭壓力以及金融機構升息循環，若仍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資金，將造成債務壓力日益沉重，且面臨利息支出對於獲利進一步侵蝕情形，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募集金額為 24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預估 115 以後各年度可節省 5,917 仟元之利息費用，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及對獲利之侵蝕，亦可增加未來靈活調度空間。此外，本公司若持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之所需，在全球經濟景氣處於不穩定變動之環境下，使本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增加經營壓力，因此為降低外在經濟環境變動之衝擊，適度善用資本市場取得低廉成本之資金，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將有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故實有其必要。

②調整財務結構，提升營運競爭力

單位：%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二季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54	67.21	63.15	68.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23	34.17	25.60	25.18
	速動比率	41.12	33.75	24.04	23.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就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59.54%、67.21%、63.15%及 68.77%；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分別為 42.23%、34.17%、25.60%及 25.18%，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41.12%、33.75%、24.04%及 23.52%。本公司 114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最近三年及最近期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上升中。本公司多年來為因應業務發展，積極拓展事業版圖，致營運週轉所需資金相對增加，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仍仰賴短期銀行借款方式以取得資金。然而短期銀行借款不利於短期償債能力之表現，亦受限於銀行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未來經濟環境反轉或產業景氣循環低迷，資金調度將受銀行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較高且長期發展亦容易遭受限制。因此，本公司若能藉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不僅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維持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降低銀行依存度，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加上其平均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使在面對市場競爭下可有效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籌資計畫之合理性

①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 仟元，募集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 24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表，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隨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114 年 9 月底貸款金額	利率 (%)	預計還款月份	擬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15 以後各年度
土地銀行	114.2.19~115.2.19	營運週轉	50,000	2.425	115.3	50,000	1,213
永豐銀行	113.12.31~114.12.31	營運週轉	50,000	1.975	115.3	5,000	102
板信銀行	114.6.20~115.6.20	營運週轉	80,000	2.6	115.3	75,000	1,950
彰化銀行	114.6.30~115.6.30	營運週轉	50,000	2.185	115.3	50,000	1,093
國泰世華銀行	113.12.21~114.12.21	營運週轉	60,000	2.6	115.3	60,000	1,560
合計			290,000	-	-	240,000	5,917

註：上述融資合約係續借而來，故於到期時與銀行洽定新利率後可再續借。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償還 240,000 仟元，經參酌本公司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還款時點設算，預估 115 以後各年度可節省 5,917 仟元之利息費用，其效益尚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募資前 (113 年度實際數)	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3.15	57.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60	35.71
	速動比率	24.04	33.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為估計基礎，推估籌資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債外，保留可供運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增加，尚可提高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就償債能力而言，於償還短期借款後，即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流動比率由 25.60% 提升至 35.71%，速動比率由 24.04% 提升至 33.54%；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將由募資前之 63.15%，降低至募資後之 57.05%。另因銀行放貸信用額度常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為避免金融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營運穩定性，本公司之財務策略規劃必須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提高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應變能力，方能避免當總體環境惡化時，金融機構緊縮貸款政策所衍生之企業危機。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且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長期而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藉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之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由於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銀行借款、承兌匯票、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均為負債性質，考量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資金結構及恢復財務彈性，故不宜再以負債性質作為籌資工具，因此本次募資計畫係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助於本公司事業穩定發展，並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故本次募資計畫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上述各種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考慮，另本公司未有信用評等，且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效果相當，因此以下謹就銀行借款、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三項籌資方案，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具體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資金成本(A)(註 1~2)	5,520	—	2,970	742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87,550	87,550	87,550	87,550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3)	—	20,000	—	15,094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B)	87,550	107,550	87,550	102,64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A)/(B) (元)	0.06	—	0.03	0.007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18.60%	—	14.71%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短期借款利率2.30%、現金增資利率為0%、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參考櫃檯買賣中心公司債發行利率1.2911%(114年8月12日)五年期twBBB發行成本。

註2：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因此資金成本計畫以一年(即以年初發行為假設基礎)估算，且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全數轉換下此期間有設算利息。

註3：(1)假設114年本轉換公司債於凍結期屆滿後，以轉換價格暫定為新台幣15.90元(114年10月17日前五日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4.36元 $\times$ 110.72%)，計轉換成15,094仟股。

(2)假設114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12元(114年10月17日前五日營業日平均收盤均價14.36元 $\times$ 83.6%)發行，計發行20,000仟股。

註4：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14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87,550/102,644)=14.71%】；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87,550/107,550)=18.60%】。

①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短期借款利率2.30%計算，預計以114年底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推估利息費用增加5,520仟元，考慮稅盾利益，預估對每股稅後盈餘減少約0.06元，且目前財務風險亦處於較高水位，故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存有一定風險。

② 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相同資金需求預估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總額籌集所需資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規定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分拆之會計處理原則，以 twBBB 五年期市場利率 1.2911%(114 年 8 月 12 日)，其設算利息費用為 2,970 仟元，若全部未轉換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3 元，相較銀行借款之財務負荷為低，且僅係帳面認列之利息費用，並無實質現金流出。另外，若全部在凍結期三月後立即轉換成普通股，則有三個月利息費用 742 仟元，對每股盈餘減少 0.007 元，且加上以轉換股價每股 15.90 元(設 114 年 10 月 17 日前五日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4.36 元 $\times$ 110.72%)進行轉換，轉換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4.18%，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缺點是轉換公司債若在賣回權啟動日或到期日前未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龐大償債壓力。

③ 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集資金 240,000 仟元，依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約在市價之 7~9 折，假設以 12 元作為發行價格，設算新發行股數 20,000 仟股，114 年底實收股本將為 107,550 仟股，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8.60%，並無增加財務負荷或減損稅後淨利，且原股東依原持股比率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小，故此籌資工具整體對股東權益有挹益。

綜上所述，經評估後本公司本次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財務流動性降低營運風險其資金籌措方式應較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佳。

3.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 20%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 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14年1月~7月 (實際數)	114年8月~115 年12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55,575	133,402
非融資性收入(B)		136,247	318,591
非融資性支出(C)		195,455	503,816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75,000	75,000
融資性活動淨額(E) (註)		37,034	130,682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F)		-	240,0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58,401	(236,141)
因應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	-	240,000

註：不含本次募資案擬償還銀行借款部分。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114年8月至115年12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318,591千元，若加計114年8月期初現金餘額133,402千元，扣預計非融資性支出503,816千元，及不含本次募資案擬償還銀行借款等融資性活動淨額130,682千元、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240,000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75,000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236,141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故本次透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之款項240,000千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可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提升公司中長期營運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應尚屬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募資就其預估之資金需求、發行時點及原因而言，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綜上所述，由本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觀之，其募資計畫有其必要性，而本公司據以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屬合理。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資金運用情形，詳本章節「二、(一)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之說明。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期間	114/01	114/02	114/03	114/04	114/05	114/06	114/07	114/08	114/09	114/10	114/11	114/12	114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155,575	106,123	107,038	78,737	92,623	91,914	100,164	133,402	110,907	98,891	96,760	106,860	155,575
加：													
應收款項收現	18,081	19,868	23,757	16,973	18,104	22,954	14,327	16,488	16,070	17,218	17,224	20,929	221,992
利息收入	7	5	9	3	9	251	8	8	8	8	8	8	331
租金收入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846
代收款	43	42	292	120	59	69	189	28	66	35	118	19	1,080
加項合計--(2)	18,284	20,069	24,213	17,250	18,326	23,427	14,678	16,677	16,297	17,414	17,503	21,109	225,249
減：													
應付款項付現	3,058	21,679	20,230	12,694	19,253	11,189	16,026	26,651	15,791	16,108	19,389	18,075	200,144
其他應付款付現	5,177	4,812	5,410	4,458	6,770	3,867	7,910	5,486	5,486	5,486	5,486	5,486	65,834
薪資費用付現	8,794	4,191	3,894	4,023	4,084	4,231	4,259	4,782	4,782	4,782	4,782	4,782	57,386
勞健保、退休金付現	976	952	1,052	954	948	950	1,072	986	986	986	986	986	11,835
所得稅費用	-	-	-	-	-	11	-	-	-	-	-	-	11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166	166	196	166	201	181	216	185	185	185	185	185	2,220
匯率換算調整數及代付款	2,045	610	(150)	3,716	4,515	1,785	(1,286)	500	500	500	500	500	13,734
減項合計--(3)	20,217	32,410	30,633	26,011	35,772	22,215	28,197	38,590	27,730	28,047	31,328	30,014	351,1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所需資金總額--(5)	95,217	107,410	105,633	101,011	110,772	97,215	103,197	113,590	102,730	103,047	106,328	105,014	426,1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8,642	18,782	25,618	(5,024)	178	18,127	11,645	36,490	24,474	13,258	7,935	22,955	(45,341)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240,000	240,000
償還中長期借款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6,996)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272,427	1,014,542	188,088	933,812	518,201	173,339	115,000	110,000	28,000	110,000	10,000	3,623,409
短期借款減少	(196,936)	(258,588)	(1,035,839)	(164,858)	(916,492)	(510,580)	(125,999)	(115,000)	(110,000)	(18,915)	(85,492)	-	(3,538,700)
融資合計--(7)	(47,519)	13,256	(21,881)	22,647	16,737	7,038	46,757	(583)	(583)	8,502	23,925	249,417	317,71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6,123	107,038	78,737	92,623	91,914	100,164	133,402	110,907	98,891	96,760	106,860	347,372	347,372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期間	115/01	115/02	115/03	115/04	115/05	115/06	115/07	115/08	115/09	115/10	115/11	115/12	115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347,372	342,317	345,771	109,326	111,109	112,199	114,963	117,323	117,463	122,538	122,789	98,041	347,372
加：													
應收款項收現	19,935	19,147	20,387	20,914	18,466	23,413	14,614	16,818	16,391	17,562	17,568	21,347	226,563
利息收入	9	9	9	-	9	9	9	9	9	9	9	9	99
租金收入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848
代收款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1,080
加項合計--(2)	20,188	19,400	20,640	21,158	18,719	23,666	14,867	17,071	16,644	17,815	17,821	21,600	229,590
減：													
應付款項付現	17,918	19,160	19,526	17,777	15,696	19,901	12,422	14,295	13,932	14,928	14,933	18,145	198,634
其他應付款付現	5,229	4,860	5,464	4,502	6,837	3,906	7,989	5,541	5,541	5,541	5,541	5,541	66,492
薪資費用付現	4,830	9,660	4,830	4,830	4,830	4,830	4,830	4,830	4,830	4,830	4,830	4,830	62,788
勞健保、退休金付現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11,950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	-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187	2,242
匯率換算調整數及代付款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減項合計--(3)	29,660	35,364	31,503	28,792	29,046	30,320	26,924	26,348	25,986	26,981	26,987	30,199	348,1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所需資金總額--(5)	104,660	110,364	106,503	103,792	104,046	105,320	101,924	101,348	100,986	101,981	101,987	105,199	423,1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2,900	251,354	259,909	26,692	25,782	30,546	27,906	33,046	33,121	38,372	38,624	14,442	153,855
融資淨額													
償還中長期借款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6,996)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30,000	115,000	115,000	125,000	125,000	115,000	115,000	130,000	125,000	100,000	105,000	1,4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110,000)	(340,000)	(105,000)	(113,000)	(115,000)	(100,000)	(10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563,000)
融資合計--(7)	4,417	19,417	(225,583)	9,417	11,417	9,417	14,417	9,417	14,417	9,417	(15,583)	(10,583)	(149,99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42,317	345,771	109,326	111,109	112,199	114,963	117,323	117,463	122,538	122,789	98,041	78,859	78,85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

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3 年度各主要客戶帳款之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且未來對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作為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假設基礎，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

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酌 113 年度各廠商帳款之付款期間，並預估未來薪資、管理及營業費用支付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不適用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評估。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募資後 (預估數)(註1)
營業淨損(A)	(91,906)	(76,755)	(76,755)
利息費用(B)	29,355	33,585	33,585
財務槓桿度(倍)=A/(A-B)	(註2)	(註2)	(註2)
負債比率(%)	67.21	63.15	57.05
營業收入	283,389	220,042	220,042
本期淨損	(362,509)	(176,144)	(176,1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預計 114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假設募資後之財務數字與 113 年度相同進行設算。

註 2：當期為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營業利益為負數或營業利益小於利息費用，財務槓桿度雖會小於 1，但財務風險其實更大，因此營業淨利為負數，則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而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均呈現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財務槓桿度。本公司於 112 及 113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之 10.36%及 15.26%。若本次不藉由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效益。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7.21%及 63.15%，基於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業務需求，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增加，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除利息支出增加之外，更將導致公司財務結構更加惡化，短期償債能力下降及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公司融資信用及競爭能力，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不足，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本次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明顯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240,000 仟元，全數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114 年 9 月底貸款金額	利率 (%)	預計還款月份	擬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15 以後各年度
土地銀行	114.2.19~115.2.19	營運週轉	50,000	2.425	115.3	50,000	1,213
永豐銀行	113.12.31~114.12.31	營運週轉	50,000	1.975	115.3	5,000	102
板信銀行	114.6.20~115.6.20	營運週轉	80,000	2.6	115.3	75,000	1,950
彰化銀行	114.6.30~115.6.30	營運週轉	50,000	2.185	115.3	50,000	1,093
國泰世華銀行	113.12.21~114.12.21	營運週轉	60,000	2.6	115.3	60,000	1,560
合計			290,000	-	-	240,000	5,917

註：上述融資合約係續借而來，故於到期時與銀行洽定新利率後可再續借。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營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訊號傳輸線及線組及其他之應收款項收現，而營運現金支出則主係購料之應付款項、薪資獎金、用人費用及租金水電等支出。本公司財務單位按月適時管控調度營運資金，以即時掌控可能發生之營運週轉短絀情形。惟若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因應方式係維持銀行良好信用額度，確保可隨時動用之融資額度充裕無虞。故本公司於 110~112 年間因營運週轉需求，分別向土地銀行、永豐銀行、板信銀行及彰化銀行申請及動支短期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應屬必要且合理。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個體財務報表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114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310,027	255,558	283,389	220,042	57,366	70,143
營業毛利	42,319	28,607	27,415	36,298	7,554	9,752
營業淨損(益)	(60,660)	(77,810)	(91,906)	(76,755)	(18,938)	(17,870)
稅前淨損(益)	68,994	(36,859)	(375,642)	(175,459)	(34,463)	(13,250)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金額 24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為集團營運中心，負責主要客戶之訂單，除中國當地內銷業務外，由台灣母公司統籌華南地區訊號傳輸線及訊號傳輸線組之部分訂單，再依客戶需求及交貨地，以三角貿易方式轉單予就近之子公司，故向子公司進貨後再售予下游客戶。

110 年度全球仍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干擾且因銅、聚氯乙稀 (PVC)、錫等主要原材料及輔料價格大幅上漲之影響，加以塞港問題未解，使全球運價大幅上揚，綜上因素導致本公司之運營成本及費用上升，進而影響該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所幸受惠各國疫苗覆蓋率漸提高，加上各主要經濟體紓困政策的大力支持，全球經濟自疫情陰霾中反彈復甦，致 110 年子公司營收及獲利有明顯增長，亦使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份額達 139,081 仟元，使全年仍呈現稅前利益；惟自 111 年 2 月及 3 月陸續爆發俄烏戰爭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中國防疫封城措施，後續更進一步引發全球通貨膨脹及美國快速升息等影響，造成全球原物料大漲，亦造成終端消費者之消費力道大幅縮減，使銷售客戶對新訂單態度轉趨保守，而中國經濟內需市場亦呈現通縮現象，對於本公司生產成本及庫存管理造成影響，致 111~112 年度呈現營業損失及稅前損失；113 年下半年開始，美歐的消費支出逐漸擴張，全球經濟也開始緩步回溫且因本公司產品組合優化，高毛利之產品比重增加，進而拉高 113 年度整體毛利，營業損失及稅前損失亦較去年度減少；114 年度延續 113 年下半年之態勢，全球經濟及終端市場需求緩步回溫，使得 114 年第一季及 114 年第二季單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已逐季增加，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金額亦已呈現收斂。

在此環境下，本公司從成本及收入兩方面著手，成本方面透過積極執行成本、費用控管措施，如：將人力成本高之部分產線移往人力成本較為低廉之大陸內地地區或泰國等；收入方面，本公司在車用、醫療及工業控制應用等產品之佔比仍有成長空間，未來本公司主要拓展的市場包括車用影音線束及耐高溫控制線、工業用高耐用線材、機器人用拖鏈控制線、醫療用非侵入性裝置之高精密傳輸線材及能源轉換傳輸用線等，這些市場毛

利較高，不若消費性電子因價格競爭而壓縮。此外，本公司 113 年度於泰國設置線組新廠，主要產品應用為醫療及車用，主要考量其人力成本偏低，亦可拓展泰國當地訂單，目前已有客戶在送樣承認階段，預計未來可為本公司帶來營收及獲利上正面之助益。

綜上，面對此嚴峻挑戰下，為穩定本公司於市場之競爭力，本公司持續透過生產基地之資源整合、接單策略之改變、線種之開發及應用面之擴展等，來提升企業整體之利益。本公司以金融機構借款適時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缺口，並積極發展多元化之產品組合，有效運用該等資金來改善營運表現，以期於產業更迭之變革中，保持長期競爭優勢，在此基礎下，依本公司編制之健全營運計畫，預計自 115 年第二季營業損失將會大幅縮減，至 116 年第二季可轉虧為盈，故其效益將可逐步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 60%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根據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6.30 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3,440,796	3,325,198	3,193,018	2,736,368	2,690,234	2,326,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498	570,804	701,327	964,076	1,166,250	1,044,077
無形資產			4,566	4,446	5,067	4,950	5,047	4,816
其他資產			245,284	494,229	549,812	530,889	445,912	347,058
資產總額			4,105,144	4,394,677	4,449,224	4,236,283	4,307,443	3,722,2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47,160	1,684,735	1,585,921	2,341,467	1,490,078	1,142,999
	分配後		1,689,660	1,710,235	1,629,696	2,341,467	1,490,078	1,142,999
非流動負債			543,393	767,720	923,530	403,899	1,343,938	1,447,1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90,553	2,452,455	2,509,451	2,745,366	2,834,016	2,590,187
	分配後		2,233,053	2,477,955	2,553,226	2,745,366	2,834,016	2,590,1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3,215	1,930,630	1,930,024	1,481,416	1,451,218	1,113,214
股本			850,000	850,000	875,500	875,500	875,500	875,500
資本公積			424,230	424,230	424,230	380,455	380,455	380,4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6,268	955,118	883,636	520,911	347,438	302,369
	分配後		873,768	929,618	883,636	520,911	347,438	302,369
其他權益			(287,283)	(298,718)	(253,342)	(290,450)	(152,175)	(445,110)
庫藏股			-	-	-	-	-	-
非控制權益			11,376	11,592	9,749	9,501	22,209	18,87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14,591	1,942,222	1,939,773	1,490,917	1,473,427	1,132,086
	分配後		1,872,091	1,916,722	1,895,998	1,490,917	1,473,427	1,132,086

註 1：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6.30 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3,597,629	4,849,634	4,166,649	3,642,580	3,420,294	1,741,605
營業毛利		714,789	799,868	617,607	363,559	421,982	246,498
營業損益		122,233	127,465	(54,321)	(360,820)	(232,824)	(65,6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045	14,435	38,448	5,882	71,110	22,458
稅前淨利		141,278	141,900	(15,873)	(354,938)	(161,714)	(43,2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408	82,084	(24,634)	(362,607)	(178,069)	(46,6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81,408	82,084	(24,634)	(362,607)	(178,069)	(46,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188	(11,953)	47,685	(42,474)	147,563	(294,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596	70,131	23,051	(405,081)	(30,506)	(341,3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942	81,823	(22,606)	(362,509)	(176,144)	(45,0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66	261	(2,028)	(98)	(1,925)	(1,5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1,860	69,915	24,894	(404,833)	(30,198)	(338,0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736	216	(1,843)	(248)	(308)	(3,337)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0.94	0.93	(0.26)	(4.14)	(2.01)	(0.51)

註：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6.30 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36	55.81	56.40	64.81	65.79	69.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3.00	474.76	408.27	196.54	241.57	247.0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8.89	197.37	201.34	116.87	180.54	203.53
	速動比率	179.35	164.44	173.50	98.38	151.83	172.85
	利息保障倍數	8.12	7.25	0.56	(6.54)	(2.13)	(0.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9	2.65	2.45	2.71	2.66	2.77
	平均收現日數	167	138	149	135	137	132
	存貨週轉率(次)	8.69	10.10	9.29	10.86	9.89	9.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8	13.24	14.18	15.13	14.73	16.79
	平均銷貨日數	42	36	39	33	36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36	9.84	6.55	4.37	3.21	3.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1.14	0.94	0.84	0.80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3	2.36	0.09	(7.48)	(3.20)	(0.62)
	權益報酬率(%)	4.34	4.26	(1.27)	(21.14)	(12.01)	(3.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62	16.69	(1.81)	(40.54)	(18.47)	(4.94)
	純益率(%)	2.26	1.69	(0.59)	(9.95)	(5.21)	(2.68)
	每股盈餘(元)	0.94	0.96	(0.26)	(4.14)	(2.01)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42.26	3.07	註 1	18.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65	50.02	102.88	74.13	47.33	67.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20.27	1.36	註 1	7.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91	7.77	(14.22)	(1.39)	(2.30)	5.03
	財務槓桿度	1.19	1.22	0.60	0.88	0.82	1.7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將一年內到期之部分借款重分類至長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下滑、非流動負債大幅上升。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 113 年大陸江西及東台地區廠房建造陸續驗收完成。
- 3.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及營運槓桿度：主係 112 年陸續整併集團各子公司之生產基地，產生大額的一次性搬遷及人工資遣相關費用，而 113 年收到政府補助款及部分廠房轉租致 113 年稅後淨損較 112 年有所收斂。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13 年度受下游客戶需求減緩仍呈虧損狀態，且本公司持續因應搬遷政策，支付搬遷費用，使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因營業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參考意義。

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淨額－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9,109	20	1,075,676	26	(196,567)	(18.27)	主要係 113 年受下游客戶需求減緩仍呈虧損狀態，且本公司持續因應搬遷政策，陸續投資廠房設備並支付搬遷費用所致。
存貨	336,899	8	269,450	6	67,449	25.03	主要係本公司整併深圳部分子公司，將其設備及產能移轉至江西地區，原物料存貨加速去化，112 年底存貨庫存量基期較低所致。
預付款項	83,444	2	155,405	4	(71,961)	(46.31)	主要係 113 年隨大陸江西及東台地區之建造廠房驗收完成，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另隨銅線材料陸續出售予下游客戶，致預付貨款逐期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6,250	27	964,076	23	202,174	20.97	主係 113 年大陸江西及東台地區建造廠房驗收完成所致。
使用權資產	287,152	7	372,134	9	(84,982)	(22.84)	主要係按期以本金償還租賃合約。
短期借款	770,004	18	931,479	22	(161,475)	(17.34)	主要係持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422	1	772,078	18	(743,656)	(96.32)	主係 112 年度部分財務比率不符合授信合約之規定，將已動用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而 113 年度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已書面同意豁免並修訂財務承諾比率，聯穎公司各項財務指標比率於 113 年度皆已符合規定，故將一年內到期之部分借款重分類至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
長期借款	498,406	11	97,804	2	400,602	409.60	
長期應付票據	600,000	14	-	-	600,000	10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5,753	5	268,940	7	(63,187)	(23.49)	主要係按期以本金償還租賃合約。
待彌補虧損	(178,509)	(4)	(5,036)	-	(173,473)	3,444.66	主要係 113 年持續受俄烏戰爭及以阿戰爭影響，導致下游客戶廠商需求減少，營收略為下滑致 113 年仍為虧損狀態。
營業毛利	421,982	12	363,559	10	58,423	16.07	主要係 112 年度陸續整併集團各子公司之生產基地，產生大額的一次性搬遷及人工資遣相關費用，故 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高、營業損失較 112 年度有所收斂。
營業損益	(232,824)	(7)	(360,820)	(10)	127,996	(3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10	2	5,882	-	65,228	1,108.94	主要係 113 年租金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收入較 112 年大幅上升所致。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稅前淨利(損)	(161,714)	(5)	(354,938)	(10)	193,224	(54.44)	同營業毛利、營業損益說明。
本期淨利	(178,069)	(5)	(362,607)	(10)	184,538	(5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7,563	4	(42,474)	(1)	190,037	(447.42)	主要係 113 年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06)	(1)	(405,081)	(11)	374,575	(92.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144)	(5)	(362,509)	(10)	186,365	(51.41)	同營業毛利、營業損益說明。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198)	(1)	(404,833)	(11)	374,635	92.54	同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說明。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九。

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

3.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二。

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90,234	2,736,368	(46,134)	(1.69)
長期投資	38,760	40,805	(2,045)	(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6,250	964,076	202,174	20.97
其他資產	412,199	495,034	(82,835)	(16.73)
資產總額	4,307,443	4,236,283	71,160	1.68
流動負債	1,490,078	2,341,467	(851,389)	(36.36)
長期負債	1,098,406	97,804	1,000,602	1,023.07
其他負債	245,532	306,095	(60,563)	(19.79)
負債總額	2,834,016	2,745,366	88,650	3.23
股本	875,500	875,500	-	-
資本公積	380,455	380,455	-	-

保留盈餘	347,438	520,911	(173,473)	(33.30)
其他權益	(152,175)	(295,450)	143,275	(48.49)
非控制權益	22,209	9,501	12,708	133.75
股東權益總額	1,473,427	1,490,917	(17,490)	(1.1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13 年大陸江西及東台地區之建造廠房驗收完成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長期負債增加：主係本公司各項財務指標比率於 113 年度皆已符合規定，將一年內到期之部分借款重分類至長期借款。
3.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陸續整併集團各子公司之生產基地，產生大額的一次性搬遷及人工資遣相關費用，造成獲利衰退。
4.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淨變動所致。
5.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 113 年新增泰國聯穎公司 80%股權，非控制權益為 20%股權。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20,294	3,642,580	(222,286)	(6.10)
營業成本	2,998,312	3,279,021	(280,709)	(8.56)
營業毛利	421,982	363,559	58,423	16.07
營業費用	654,806	724,379	(69,573)	(9.60)
營業淨損	(232,824)	(360,820)	127,996	(3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10	5,882	65,228	1,108.94
稅前淨損	(161,714)	(354,938)	193,224	(54.44)
所得稅費用	16,355	7,669	8,686	113.26
稅後淨損	(178,069)	(362,607)	184,538	(50.8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營業淨損、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減少：主係 112 年陸續整併集團各子公司之生產基地，產生大額的一次性搬遷及人工資遣相關費用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13 年收到政府補助款及部分廠房轉租致其他收入增加；美金匯率較 112 年升值幅度大，致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增加。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底有盈餘匯回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來自客戶之預估需求、產能規劃、市場環境及過去成果訂定目標，本公司目前產業仍處發展階段，預期本公司未來營業收入應可持續成長。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資金有效運用，並審慎評估產品線之機會與效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3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898	(154,892)	(226,790)	(31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590)	(216,039)	160,551	42.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511	30,077	(131,434)	(81.38)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主因 113 年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方式因應，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14 年)個體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55,575	(125,916)	(152,287)	(122,628)	詳下所述	詳下所述
1.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活動、薪資費用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投資及融資活動等：主要用於償還借款、支付現金股利及稅款等。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除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考量公司未來成長並以兼顧本業為原則，就轉投資之組織、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規劃、評估及分析，據以提供予管理階層供參。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直(間)持 股比例	113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HOTEK TECHNOLOGY CORP.(HOTEK 公司)	100%	(71,967)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100%	(67,934)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百鴻公司)	100%	4,161	無實質營運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 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100%	4,068	控股公司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100%	(34,460)	搬廠整併， 訂單轉移東台聯穎	訂單轉移東台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 公司(昆山聯穎公司)	100%	(51,844)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100%	36,332	線組廠， 營收產品毛利佳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100%	1,378	無實質營運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惠勝公司)	100%	8,376	無實質營運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100%	(1,180)	營收下降	深耕客戶， 控制員工人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100%	9,299	訂單陸續轉移江西 聯穎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 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100%	10,066	產品毛利佳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吳江萬豐公司)	82.4%	(1,487)	營收下降	開發新客戶產品及 開源節流

轉投資公司	直(間)持 股比例	113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嘉森公司)	100%	(10,610)	訂單轉移江西嘉森 公司	訂單轉移江西嘉森 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東台聯穎公司)	100%	(66,533)	新廠整併費用增加	開發新客戶產品 及開源節流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 司(江西嘉森公司)	100%	(16,092)	營收下降	開發新客戶產品 及開源節流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 公司(江西百鴻公司)	100%	20,370	營收增加	-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江西聯穎公司)	100%	(28,414)	營收下降，毛利低	開發新客戶產品 及開源節流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80%	(6,431)	尚未投入營運	預計 114 年 10 月 開始貢獻營收及毛 利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11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112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113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附件十四。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至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何鈞銜	10	0	100	
董事	王世宗	10	0	100	
董事	陳弘堯	9	1	90	
董事	鄭金鴻	10	0	100	
獨立董事	巫麗卿	10	0	100	
獨立董事	李建然	0	0	-	113 年 3 月 1 日卸任
獨立董事	黃詩易	8	0	100	113 年 6 月 14 日新任
獨立董事	徐永珍	10	0	100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有關於「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利益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8.12	鄭金鴻	本公司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報酬案	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內容數額，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6 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本案除鄭金鴻董事須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0.13	王世宗 陳弘堯	本公司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認購 114 年現金增資建議案	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之員工認股內容數額，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6 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本案除王世宗及陳弘堯董事須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為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效能，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每年結束後均需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自評，並於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2.31	董事會	1.董事會自評 2.同儕評估	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8%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28%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16%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14% 5.內部控制：14%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14% 2.董事職責認知：14%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34%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10%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14% 6.內部控制：14%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8%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22%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2%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4% 5.內部控制：14%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2%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22%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9%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7%

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報告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內部績效自評，並已提報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均有正面評價。績效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內容已公布至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董事會項下，可逕行閱覽。

(1)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至少每 三年執 行一次	113.1.1 - 12.31	董事會	委託外部專業 機構台灣誠正 經營學會進行 評估	1.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及紀錄 2.評估問卷 3.董事訪談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113 年度已由外部專業機構台灣誠正經營學會評估完成並於 114 年 1 月 2 日出具報告，

整體觀察結論如下：

1. 專業職能：

專業背景則涵蓋經營管理、產業、技術、財務會計及資本市場等層面，能就各自不同角度提供專業意見。

2. 決策效能：

受評企業於董事會議前，均先將議程內容及參考資料提供董事審閱；且不定期安排董事訪視海外工廠，使董事瞭解營運實際情況，有充分資訊做出適當決策。

3. 對於企業內部控制之監督：

董事會重視受評企業內部控制，稽核及風險管理，亦定期召開經營會議，使董事能與各事業群或海外工廠的主管，直接溝通討論，以對第一線的廠務及業務，有更具象的理解與監督。

4. 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受評企業以總經理室為推動及執行永續經營事務的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且受評企業定期召開的經營會議，董事及經理人等能即時討論環境及社會等永續事務的落實情形。

其他詳細內容已公布至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董事會項下，可逕行閱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每年均安排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或安排講師至本公司授課，以強化對公司治理相關之專業知識，113 年度董事進修共計 7 人，總計 42 小時。另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並分別向董事會呈報其建議案，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且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2)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以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3)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或至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線上提問及建議。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另本公司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適時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營運績效及對未來產業前景之看法，增加投資人與公司交流之管道。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告之審閱、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以及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均依證交法第14-5條規定。

最近(113)年度至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巫麗卿	9	0	100	
獨立董事	李建然	0	0	-	113 年 3 月 1 日卸任
獨立董事	黃詩易	7	0	100	113 年 6 月 14 日新任
獨立董事	徐永珍	9	0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意見處理
113.03.13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3.03.13	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03.13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13.03.13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3.03.13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報酬案	
113.03.13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113.03.13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113.05.14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13.08.12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13.08.12	基於營運需要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及保證相關事宜案	
113.11.08	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追認案	
113.11.08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追認案	
113.12.24	購買董事責任險案	
113.12.2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營運計劃暨合併財務預算案	
113.12.24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	
113.12.24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114.03.14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114.03.14	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03.14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14.03.14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4.03.14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報酬案	
114.03.1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114.05.14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14.07.15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14.07.15	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4.08.12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14.08.12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4.08.1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1) 本公司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寄送給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參與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稽核結果等，113 年度至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簡述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後續處理
113.03.13	第四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項目、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同時並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說明風險暨內控自評之結果，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3.03.13	座談會 (單獨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相關事宜，獨立董事對內容表達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3.05.14	第四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項目、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同意。
113.05.14	座談會 (單獨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相關事宜，獨立董事對內容表達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3.08.12	第四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項目、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同意。
113.08.12	座談會 (單獨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相關事宜，獨立董事對內容表達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3.11.08	第四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項目、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同意。
113.11.08	座談會 (單獨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相關事宜，獨立董事對內容表達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3.12.24	第四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項目、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提報 114 年年度稽核計畫，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同意。
114.03.14	第四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項目、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同時並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說明風險暨內控自評之結果，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4.03.14	座談會 (單獨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相關事宜，獨立董事對內容表達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4.05.14	第四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項目、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同意。
114.05.14	座談會 (單獨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相關事宜，獨立董事對內容表達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4.07.15	第四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項目、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同意。
114.08.12	第四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項目、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同意。
114.08.12	座談會 (單獨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相關事宜，獨立董事對內容表達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外，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一次法令宣導會，更新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平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相互聯繫，113 年度至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簡述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3	第四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 年度查核規劃及法令更新	洽悉
113.03.13	座談會 (單獨會議)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查核作業，獨立董事對內容表達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洽悉
113.05.14	第四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 1 季會計師核閱報告及法令更新	洽悉
113.05.14	座談會 (單獨會議)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查核作業，獨立董事對內容表達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洽悉
113.08.12	第四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 2 季會計師核閱報告及法令更新	洽悉
113.08.12	座談會 (單獨會議)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查核作業，獨立董事對內容表達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洽悉
113.11.08	第四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 3 季會計師核閱報告及法令更新	洽悉
113.11.08	座談會 (單獨會議)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查核作業，獨立董事對內容表達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洽悉
113.12.24	第四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查核規劃報告	洽悉
114.03.14	第四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 年度查核規劃及法令更新	洽悉
114.03.14	座談會 (單獨會議)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查核作業，獨立董事對內容表達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洽悉
114.05.14	第四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 1 季會計師核閱報告及法令更新	洽悉

114.05.14	座談會 (單獨會議)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查核作業，獨立董事對內容表達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洽悉
114.08.12	第四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2季會計師核閱報告及法令更新	洽悉
114.08.12	座談會 (單獨會議)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查核作業，獨立董事對內容表達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洽悉

四、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報告】

(一)為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效能，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每年結束後均需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自評，並於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二)113年度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8%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22%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2%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4%

(5)內部控制：14%

2.評估期間：113年01月0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3.評估結果：評估期間內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經評量後得分5分(滿分即5分)，整體運作狀況良好，前述評核結果已於114年3月14日董事會報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審計委員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每次董事會均向董事報告上次會議記錄之執行情形及當期之營運狀況，俾利董事會可以充分掌握執行進度及落實經營決策。

2.本公司已於103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每年結束後均需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委員會職能。

4.本公司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鼓勵董事參加持續進修課程。

5.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公告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相關權益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之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公司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且各子公司相關資產、財務及業務皆獨立運作，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辦理，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股票，且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就任時分發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導手冊，以利內部人遵循相關規定。另亦不定時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董事及經理人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此外，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5條中增訂：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資訊揭露、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建立作業規範。本公司另設置經營管理委員會，由三位董事及總經理組成，定期針對公司策略、營運、組織等重大議題進行分析討論，以提供董事會及執行單位決策及執行之參考。未來亦將視需要再行評估是否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會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目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方式與結果，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會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指派彭權才財務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已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指定由財務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民國113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 擬定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案如須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之發送。 2. 為董事成員評估投保「董事責任險」。 3. 提供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資訊，使董事會全體成員完成至少6小時之進修課程。 4. 依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間之溝通及交流順暢，不定期提供董事會成員有關董事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法令或修正法令資訊。 5. 每季至少一次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以及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 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7. 每年針對經營績效舉辦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標情形，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討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copartner.com.tw)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本公司對各類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請詳下方註1表格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copartner.com.tw，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依法同步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資訊之公告及揭露，且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應投資人之提問；另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法人說明會，並將其時間、資料及法說會會後全程錄影放置於公司網站或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每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視人才資本為公司重要資產之一，向來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安全舒適及合理酬賞之工作環境，並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亦提供國內外旅遊補助、健檢補助，並且舉辦勞動節活動等。 2. 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致力於投資者關係之維繫。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處理股東相關權益等問題。 3. 供應商關係與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長期以來與客戶及供應商皆維持穩定良好關係，雙方充份溝通，並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 4.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除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外，每年依個人需求進行進修。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51頁。 5. 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每年董事會決議續保並簽訂投保新約後於董事會中報告。 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日期：113年12月24日。 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日期：114年3月14日。 投保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全體董事 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金額：美金10,000,000元整 投保期間：113年12月26日-114年12月26日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員工滿意度調查實施情形： 為建立員工定期溝通管道，確保員工能夠獲取公司經營管理活動與決策相關資訊，並擁有表達意見的權利，本公司由人事部每年進行一次員工滿意度調查。本次為首次調查，由人事部於114年3月執行，針對113年度總公司全體員工進行滿意度評估。 本次調查採匿名方式自由填寫，涵蓋三大構面：整體制度、職務內容及企業文化滿意程度。調查覆蓋率達91.43%，結果顯示整體滿意度為3.5（滿分5），其中內部考核、調薪及績效獎勵制度（2.9）為最低項目。為提升激勵效果，公司將透過適時調整薪資、檢視績效獎勵制度，確保永續發展。針對挑戰性與成就感（3.4），將透過適當調整工作內容，發揮員工專長，促進職涯發展。在內部溝通與跨部門合作（3.4-3.5）方面，將強化團隊合作意識，提升主管溝通能力，確保意見順暢傳達。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每年皆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一檢視尚未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已完成改善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外部評估。 2. 計算本公司近兩年度用水量及廢棄物使用量。 3. 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評估成立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2. 永續報告書參考SASB及TCFD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 3. 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 4. 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5. 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6. 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				

註 1：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 人身份	回應部門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情況
股東	財務處、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公司營運績效 股利分配 公司治理 研發方向	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舉辦法人說明會、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113 年度舉辦年度股東會，並舉辦一次法人說明會供股東詢問相關問題。
員工	人事部、 職工福利 委員會	職場安全 員工福利 勞雇關係 意見表達方式	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勞雇關係等議題，可經由每季之勞資會議等與員工溝通，並於每年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	113 年度共召開 4 次勞資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供應商	管理部、採購單位	供應商管理評估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要求供應商符合安全、環保等相關法規，採購窗口不定時與供應商溝通相關要求，供應商亦可以隨時提出問題，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	日常聯絡交流關係聯繫等。
客戶	業務行政部	產品、服務、客戶關係 產品品質 產品面法規遵循	經由拜訪客戶及參與展覽會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銷售服務等議題。另公司網站設置有各產品客戶提問專區，將有專人及時回應客戶相關問題。	日常與客戶溝通、拜訪客戶、113 年度共計至世界各地參展 8 次..等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0 年 12 月 16 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至今實際召開 8 次會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113.03.13 選任為召集人)	巫麗卿	註 1		-
獨立董事 (召集人；113.03.01 卸任)	李建然			2
獨立董事	徐永珍			-
獨立董事 (113.05.14 新任)	黃詩易			-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獨立董事部份請參閱

「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內容。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第 4 屆)委員任期：112 年 8 月 9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最近(113)年度至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巫麗卿	8	0	100	113.03.13 選任為召集人
召集人	李建然	0	0	-	召集人；113.03.01 卸任
委員	徐永珍	8	0	100	-
委員	黃詩易	6	0	100	113.05.1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最近(113)年度至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3.03.13	1. 推舉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2.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14	1.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2.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評估案。 3.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定期檢討及建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12	本公司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3.13	1.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5.14	1.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2.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評估案。 3.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4.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定期檢討及建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7.15	1.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任用薪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8.12	1.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任用薪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0.13	1. 本公司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認購114年現金增資建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效能，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每年結束後均需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自評，並於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二)113年度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2%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22%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9%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7%

2.評估期間：113年01月0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3.評估結果：評估期間內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經評量後得分5分(滿分即5分)，整體運作狀況良好，前述評核結果已於114年3月14日董事會報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薪酬委員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薪酬方面均經本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之執行情形。

2.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每年結束後均需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自評，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委員會職能。

3.本公司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鼓勵董事參加持續進修課程。

4.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公告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總經理室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隨時督導負責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單位並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且將上開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th></tr><tr><td rowspan="2">環境</td><td rowspan="2">廢棄物 水資源 能源管理</td><td>身為地球公民，本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藉由導入廢氣收集系統、水循環系統等設備將環保違規風險降至最低，並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td></tr><tr><td>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全體互動交流。也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薪資福利措施，提供優於法規之休假制度及各項保險與補助，亦持續推動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晉升機會，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 rowspan="2">勞資關係</td><td></td></tr><tr><td>本公司辦公出入口設有門禁刷卡、門禁監視及大樓保全管制，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並取得檢查合格標章；各項機電、</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廢棄物 水資源 能源管理	身為地球公民，本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藉由導入廢氣收集系統、水循環系統等設備將環保違規風險降至最低，並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全體互動交流。也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薪資福利措施，提供優於法規之休假制度及各項保險與補助，亦持續推動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晉升機會，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	社會	勞資關係		本公司辦公出入口設有門禁刷卡、門禁監視及大樓保全管制，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並取得檢查合格標章；各項機電、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廢棄物 水資源 能源管理	身為地球公民，本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藉由導入廢氣收集系統、水循環系統等設備將環保違規風險降至最低，並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全體互動交流。也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薪資福利措施，提供優於法規之休假制度及各項保險與補助，亦持續推動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晉升機會，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													
社會	勞資關係														
		本公司辦公出入口設有門禁刷卡、門禁監視及大樓保全管制，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並取得檢查合格標章；各項機電、													

					消防設備、空調設備、飲水設備均有定期保養維護。辦公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預防火災情形發生。113 年度無發生任何職業災害。		
				客戶隱私	本公司落實隱私權政策及保護機制，確保客戶隱私獲得保障，若有疑似發生客戶資料安全問題或事件將立即通報，確保風險發生時的危害降到最低。		
			公司治理	反貪腐	本公司訂定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控制制度、授權制度及職能分工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及提供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管道，以落實反貪腐措施之執行。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	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及專利等智慧財產，且不得洩漏依職務知悉之商業機密予他人，與客戶簽署保密協定（Non - Disclosure Agreement，簡稱 NDA），以保護商業機密。資訊安全議題包含本公司內部全體人員使用的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並使用防毒軟體偵測外來儲存媒體之病毒，且自動更新最新版本之病毒碼，透過本公司電子郵件伺服器傳送或接收之電子郵件及其附加檔，則每封將會掃毒檢測無誤後才會傳送或接收，並且全天候偵測並阻隔所有非法入侵本公司之網路行為，並適時的調整防禦機制。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本公司遵循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法等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確保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海內外廠區環境管理均按照當地政府法規規定辦理，位於大陸之昆山廣穎廠、昆山凱穎廠、源富聯穎廠及深圳聯通廠均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有效預防和控制環境汙染，並提高資源與能源利用率，且配合客戶要求及順應國際環保潮流，以 RoHS 為生產目標。 昆山廣穎廠最新證書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源富聯穎廠最新證書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深圳聯通廠最新證書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昆山凱穎廠最新證書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官網-核心能力-認證與肯定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近年能源短缺及地球碳化現象日趨嚴重，本集團為因應及降低環境變化之衝擊，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各項配套措施如下： 1. 辦公室導入節能設備 辦公室採用節電標章高效率 LED 照明燈具，符合節能減碳政策。 2. 落實節能減碳宣導 於照明及空調開關處張貼節能標語，並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宣傳活動。 3. 資源利用與再生 透過銅材及 PVC 塑膠粒之再回收利用、影印用紙回收利用及用水循環使用等措施，提升資源利用率，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為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採取材料回收再利用，並設置 VOCs 整治設施，使 PVC 塑膠粒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收集處理後達到排放標準，並大幅降低排放量。另透過設備之更新、LED 燈管之更換、節約用水、隨手關燈及空調溫度管控等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亦將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之潛在風險及機會，以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生產製造過程中僅有少量用水作為線材降溫之用，並裝有水循環系統，使用水可循環使用；另線材製造過程並未有氣體產生，而 PVC 塑膠粒廠裝有 VOCs 整治設施，將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氣收集處理，達到排放標準後始排出，且排出量可減少達 65%，致力於將營運可能對環境產生之影響降至最低。此外，亦勵行節能減碳措施，推行辦公室、廠區及公共區域節能管理方案，全面使用節能燈具，並透過員工節能宣導，宣導節	無重大差異

		約用水、隨手關燈、空調溫度管控、多使用樓梯少用電梯、影印用紙回收利用、銅材及其他用料回收再利用等措施，以降低企業營運對環境之衝擊。113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近年用水量及廢棄物排放量揭露： 用水量： 因本公司位於台灣之據點均為辦公室，用水主要為同仁日常活動產生，因此並未列為本公司重大性議題。計算方式為每月水費帳單度數及每月所屬大樓園區用水度數依照面積比例分攤度數之合計得之。 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位於台灣地區之辦公室範圍。 <table border="1"> <tr> <th>年度</th><th>111</th><th>112</th><th>113</th></tr> <tr> <td>使用度數(立方公尺)</td><td>1,640.63</td><td>1,621.78</td><td>1,416.84</td></tr> </table> 廢棄物量： 因本公司位於台灣之據點均為辦公室，廢棄物主要為同仁日常服務產生廢棄物，因此並未列為本公司重大性議題。且屬非製造業得無須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 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位於台灣地區之辦公室範圍。 計算方式為依照環境部公告之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乘上每月員工人數乘上上班天數得之。 <table border="1"> <tr> <th>年度</th><th>111</th><th>112</th><th>113</th></tr> <tr> <td>廢棄物產生量(kg)</td><td>21,446.09</td><td>22,174.48</td><td>15,577.54</td></tr> </table>	年度	111	112	113	使用度數(立方公尺)	1,640.63	1,621.78	1,416.84	年度	111	112	113	廢棄物產生量(kg)	21,446.09	22,174.48	15,577.54	
年度	111	112	113																
使用度數(立方公尺)	1,640.63	1,621.78	1,416.84																
年度	111	112	113																
廢棄物產生量(kg)	21,446.09	22,174.48	15,577.54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安全與合規的工作環境。承諾遵守全球相關勞動法規、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保障員工的一切合法權益，亦尊重國際公認的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確保所有員工皆享有公平、安全與尊重的工作環境。 人權保障政策與管理措施 1. 人事任用與平等待遇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依據《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確保聘僱過程公平透明，並嚴禁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年齡、婚姻狀況、性傾向、國籍或殘疾等因素的任何形式歧視，確保所有員工享有平等發展機會。 2. 友善職場與職業安全 安全環境：不定期進行環境評估，確保員工職場安全。 健康關懷：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每月提供健康保護資訊，職醫職護視個別狀況預防指導，並開放同仁主動諮詢，提高健康意識。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衡，提供優於法規之免扣薪假及生日假。 職業安全訓練：定期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提升應變能力。 3. 禁止強迫勞動與童工 禁止強迫勞動：確保所有勞工均為自願受僱，嚴禁威脅、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剝奪勞工自由。 禁用童工：遵循國際標準，嚴格禁止聘僱童工，確保所有員工符合勞動法規。 4. 人權政策宣導與教育 新進人員培訓：入職時宣導人權政策與保障措施，確保員工了解公司承諾。 全體人員培訓：推動防止職場暴力與霸凌宣導，建立尊重包容文化。 5. 法規遵循與企業責任 合規經營：確保全球營運符合當地勞動法規，並遵循反人口販賣及反奴隸制度法案。 員工權益保障：落實合理工時制度，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條件，確保符合當地勞動標準。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全體互動交流。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薪資福利措施，提供優於法規之休假制度及各項保險與補助，亦持續推動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晉升機會，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截至114年5月15日止具備大專（含）以上學歷的員工高達86.44%，女性員工佔整體員工為49.15%，而女性主管佔整體主管的比例亦達34.21%。本公司秉持利潤共享原則，透過員工考核作業並參酌當年度營運成果，適當進行員工調薪及員工酬勞分配，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辦公出入口設有門禁刷卡、門禁監視及大樓保全管制，以維護員工安全；每兩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並取得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於每年4至6月委外保養或維修並申報主管機關；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空調設備維護及檢查，每2個月進行飲水機設備維護及檢查，每半年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每日雇請清潔人員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打掃，確保工作環境整潔衛生；辦公室內提供酒精及口罩等衛生用品供員工使用、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健檢補助；特約醫護人員持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執行健康管理、健康諮詢、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定期提供健康資訊，提升同仁醫學知識；每3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加強勞雇合作；聲明禁止執行職務不法侵害、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保護員工權利，確保能受到應有的尊重及公平的對待。各辦公室設有救護通報窗口，緊急狀況發生時能有效的救護引導。各工作場所定點配置血壓計時時關心同仁自身健康。除了工作上能讓員工無後顧之憂，員工的眷屬亦是公司重視的一環，提供眷屬與在職員工同享健康檢查自費優惠方案。每位員工皆投保團體保險，如遇出差則另加保旅行平安險；辦公室及廠區皆投保商業火險附加竊盜險，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13年度本公司無發生火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組織需求及員工日常表現、人格特質、職涯定位等，適當調整職務並安排培訓計畫，以豐富工作內涵，使員工獲得新知識與新技能，強化其專業水準。除此之外，亦鼓勵員工培養自動進修學習精神，以達自我成長目的，增加未來職涯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各產品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同樣誠信之廠商為供應商，並會不定期訪廠評估適任性。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與本公司之相同理念，不可涉及違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有違背時即隨時終止並解除合約，拒絕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將於 114 年 8 月前完成編制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依本公司關於永續政策之相關規範執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未來亦將確實執行運作，實踐企業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推動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社會公益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是本集團致力創造股東最大價值之餘，不忘堅持之理念，近年透過不定期公益活動，如至五股濕地生態園區擔任環保志工、至育幼院捐贈物資及協助環境整理、與公益團體合作邀請視障按摩師至公司為全體員工提供按摩服務、參與母親節送愛計畫捐贈母親節蛋糕回饋弱勢團體等。112年度走出疫情陰霾恢復正常生活，鼓勵員工實際出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112年年底實際基隆外木山進行淨灘，113年及114年均申請進入觀音山林梢步道進行淨山公益活動，為環境保育盡一份心力。 (二) 利害關係人：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良好之溝通平台，藉此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不論是經濟面與環境面之提問、申訴或建議等議題，本公司都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提供回饋或改善方案以達有效之溝通。				

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 定期監督氣候變遷風險、機會、因應策略及相關推動計畫與目標推動成果，並持續進修相關課程，秉持永續發展、誠信踏實的信念，持續推動營運資訊透明化和揭露，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ESG 小組 本公司設有 ESG 小組，作為公司內部永續兼職單位。由總經理室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公司的永續發展策略。ESG 小組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會議，並由總經理室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董事會負責審核相關策略的成功可能性，並定期檢討策略進展。總經理室及 ESG 小組會負責永續發展的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詳細資料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依據 TCFD 框架，深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企業財務的衝擊及影響期間。透過分析 16 項氣候風險，有效制定短、中、長期策略，減少潛在的財務風險，並提升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詳見附表 1。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分析 16 項氣候風險以及其對財務之影響，深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企業財務的衝擊及影響期間，詳見附表 2。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評估每項風險的短、中、長期計劃，透過 ESG 小組及董事會考量實際情況，並經過內控審核流程，探討出氣候相關風險的嚴重程度，以及需要優先處理的順序。 針對目前鑑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行管理，並將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視為管理重點，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後，並將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在 TCFD 框架下，依循 IPCC(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中提及的 SSP 2-4.5 和 SSP5-8.5 作為評估實體風險的情境選擇。「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 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旨透過加入社會經濟發展元素，豐富過往僅考量溫室氣體變化的代表濃度路徑 (RCP) 情境。透過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TCCiP) 公開互動圖表進行情境分析，設定 SSP 2-4.5 和 SSP5-8.5 為未來模擬情境。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本公司轉型風險情境分析如下：		
	SSP 情境	轉型風險情境 假設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SSP2-4.5	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C。	主要財務影響將來自產品開發與供應鏈管理成本的增加，包括因應下游客戶對低碳設計與節能規格的要求，需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發與產品優化。同時，為強化 ESG 資訊揭露品質並取得國際品牌認可，公司亦需強化溫室氣體盤查與外部查證作業，進一步墊高合規支出。 隨著溫室氣體排放定價逐步上升，企業將面臨更高的碳成本支出。根據政府政策，119 年每公噸碳費預估將落在新台幣 1,200 至 1,800 元之間，依據本公司 113 年推估的碳排放量約為 159.596 公噸，預估碳費支出介於新台幣 19.15 萬元至 28.73 萬元。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收結構與經營成本影響有限，尚屬可控範圍。然而，若出口市場實施每公噸 20 美元的碳關稅，則可能進一步墊高產品營業成本，對外銷競爭力產生潛在壓力，需持續關注相關政策發展並評估調整策略。
	SSP5-8.5	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C。	一旦碳稅、碳費或邊境碳關稅快速上路，將間接提高採購成本與整體營業支出，特別是在缺乏低碳供應商替代方案的情況下。此外，隨國際品牌客戶強化其供應鏈減碳要求，本公司若未能即時建立完善的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並提出具體減碳路徑，可能面臨訂單流失、合作關係重新評估等風險，進一步影響營運穩定性與未來營收成長潛力。加上 ESG 投資趨勢加速，資本市場將對碳風險管理能力不足之企業進行估值調整，亦可能墊高融資成本，對本公司財務彈性造成壓力。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本公司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如下：		
	SSP 情境	實體風險情境 假設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SSP2-4.5	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C。	風險主要來自供應鏈廠區的氣候韌性。若主要委外代工廠位於氣候風險相對偏高區域，仍可能遭遇颱風、水災、電力中斷等事件，進而造成交期延誤與成本增加。此外，慢性風險如高溫日數上升與水資源壓力，也可能迫使代工業者調整製程或限縮產能，對本公司接單與交貨安排產生潛在干擾。
	SSP5-8.5	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C。	實體風險將快速上升，包含供應鏈廠區或關鍵物流節點因洪災、乾旱或颱風停工，導致晶片交付延誤、備貨週期拉長與營運中斷。若無法即時轉向其他代工合作夥伴，將影響整體出貨進度與客戶滿意度，進一步造成訂單流失與商譽損失。此外，氣候災害亦可能導致代工廠基礎設施損壞、保險費用提高與災損費用擴大，進一步推升總體營運成本。 長期而言，若未能納入氣候韌性考量進行供應鏈管理與營運佈局，實體風險將成為影響公司營收穩定與成本結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依據政府規定之時程，計畫於 119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0%，並於西元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將逐步將高耗能電氣設備逐漸汰換為節能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同時研議採購再生能源憑證，以降低電力消耗。 範疇 1：針對冷氣、冰箱等使用冷媒之設備逐漸汰換為具節能環保標章之產品。 範疇 2：為降低使用電力對環境的影響，公司將評估採購綠電，減少碳排放。 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如下： 轉型風險： 易受低碳經濟轉型影響之經營，需迅速調整市場策略及政府政策影響，本公司目標於民國 118 年將減碳 5%。 實體風險：		

項目	執行情形
	易受水災及火災影響之供應鏈中斷風險，本公司將積極強化供應鏈的多元化佈局，目標於民國 118 年將供應鏈家數提高 2%。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向投資人證明本公司在氣候變遷議題的管理上具體有成，並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績效，企業必須審慎評估氣候風險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作為評估資本支出與推動減碳行動的管理工具，藉此提升碳風險控管能力，強化氣候韌性，並與公司核心策略與決策流程相結合。 本公司參考國際碳價趨勢及國際報告（包含國際能源總署《能源展望報告》、世界銀行《碳定價現況與趨勢報告》等），並參考業界之定價模式與運用策略，最終訂定已開發經濟體適用之內部碳價格為新台幣 300 元/ tCO₂e。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 本公司由 ESG 小組統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邊界設定以台灣為盤查範圍，排放源包含範疇一至範疇二，詳見附表 3。 本公司預計第一階段（2025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較基準年下降 1%，並逐年滾動修調。 2. 尚未規劃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表 1-1 及 1-2）。	本公司資本額尚未達 50 億元，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應於 114 年完成母公司個體公司盤查，本公司已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母公司個體盤查，預計規劃於 116 年進行第三方確信作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參考表 1-1 及 1-2。

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4 年開始盤查，本公司於 114 年已提前進行 113 年度之盤查作業。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5 年開始盤查。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排放密集度
113	64.1877	95.4083	159.596	0.725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116 年開始，本公司將依照政府規定時程，每年持續揭露前一年度盤查資訊確信情形。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7 年開始盤查，本公司將依照政府規定時程，每年持續揭露前一年度盤查資訊確信情形。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公司於民國 113 年以個體財務報告(台灣地區營運範圍)為邊界完成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 64.1877 噸 CO₂e 及 95.4083 噸 CO₂e，希望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減碳目標，並自基準年起每年至少減量 1% 以達成減量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線材製造過程並未有氣體產生，而 PVC 塑膠粒廠裝有 VOCs 整治設施，將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氣收集處理，達到排放標準後始排出，且排出量可減少達 65%，致力於將營運可能對環境產生之影響降至最低。此外，亦勵行節能減碳措施，推行辦公室、廠區及公共區域節能管理方案，全面使用節能燈具，並透過員工節能宣導，宣導隨手關燈、空調溫度管控、多使用樓梯少用電梯等政策。廠區也計畫整併以提供最佳生產配置，未來也評估參與碳交易市場。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溫室氣體的有效管理與減量，並制定了具體的策略與目標。同時也包括提升能源效率、導入再生能源、以及優化生產流程，期望逐步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以達到 2025 年將範疇一和範疇二的排放量減少 1% 的目標。

在 113 年，本公司及其各廠區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外購電力、公務車燃油及生產設備用油，這些能源均為非再生能源。公司每年設定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為 1%，以逐步實現減碳目標。

附表 1：

本公司定期檢討公司重大長期策略性目標，訂定兩大願景「2050 年淨零排放」及「低碳轉型」以回應 2050 年淨零排放之國家政策，本公司將詳細說明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目前及預期在經營模式上的變化。

風險 / 機會類別	風險 / 機會描述		對經營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目前	預期	目前	預期
轉型風險	技術	原料上漲	目前暫無影響。	公司需發展多元供應來源與替代材料策略，並強化成本轉嫁與即時價格因應能力。	金屬與塑化材料價格上升壓力，影響交貨穩定與報價頻繁波動。	提高售價或縮短報價有效期，並可能調整供貨策略與付款條件，影響聯穎採購與庫存規劃。
	技術	低碳技術成本	逐步投資節能設備與監控系統，初期需承擔一定資本支出。	進一步導入智慧製造與綠色製程技術，轉型過程將牽涉營運流程重整，並帶來資源調度與組織轉型壓力。	中小型供應商對轉型成本感到負擔，缺乏資源導入低碳生產。	若未跟上減碳趨勢，部分供應商可能無法符合碳管理要求，聯穎需重新評估合作對象或協助提升能力。
	市場	客戶行為變化問題	目前暫無影響。	隨著永續採購成為常態，公司需調整產品設計、強化碳管理制度與報導能力，否則可能失去關鍵訂單。	目前暫無影響。	供應商需具備基本碳盤查與產品環保數據能力，否則將無法滿足最終品牌或出口市場的要求。
	政策與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目前暫無影響。	國內能源價格逐年上升，並開始討論碳定價機制，導致電力與燃料使用成本增加。	能源密集型價值鏈成本明顯上升，轉嫁至下游客戶。	未來碳費常態化後，碳密集供應商可能失去價格優勢，影響其存續與競爭力。
	市場	消費者好轉	目前暫無影響。	將透過供應鏈向上影響聯穎，迫使公司加快綠色材料與產品研發佈局。	目前暫無影響。	預期需供應具有可追溯、環保標章或 ESG 認證的原料，否則將遭汰換。

	政策與法規	強化排放報義務	ESG 揭露需求增加，公司已著手建立碳盤查制度與內部資料整合流程。	未來面對國際規範如 CSRD、SBTi 等，公司需進行更系統化的排放監測、第三方查證與中長期減碳目標設定。	大型客戶要求供應商提供碳排與環境管理資訊，但供應商整備度普遍不足。	政策與產業揭露規範擴大後，供應商將被納入稽核與驗證流程，須提升內部資料管理能力。
	政策與法規	產品服務要求與監管	產品須符合如 RoHS、REACH 等環境法規，部分市場需提供無毒性或低揮發性證明。	法規要求將持續加嚴，未來產品必須進行更多環保認證與可追溯管理，提升研發與測試成本。	符合有害物質管理規範成為供應基本條件，但部分中小供應商仍無系統管理機制。	法規與市場雙重壓力下，供應商須取得 RoHS、REACH、VOC 等相關證明與符合性聲明。
	名譽	訴訟風險	目前暫無影響。	隨著永續關注提升，利害關係人對企業行為更加敏感，需加強法遵制度與風險揭露以避免負面法律與聲譽事件。	若發生環境污染或違規事件，可能波及整體供應鏈聲譽並中斷供貨。	法遵與風險控管能力弱的供應商將被高風險標記，影響與大客戶合作機會與合約穩定性。
	技術	技術投資失敗	目前暫無影響。	若未妥善規劃技術導入或市場接受度不佳，可能造成資源浪費與績效不彰，影響公司成長與競爭力。	採用新材料或新製程風險高，供應商承擔產品驗證與量產不確定性。	若技術無法成功導入或無法規模化，將拖延整體供應鏈升級進度，聯穎需分散風險或主導協同研發。
	名譽	利害關係人注負回饋增加	目前暫無影響。	預期外部壓力將轉化為揭露與表現要求，企業須主動建立利益平衡機制與回應流程，以維護聲譽與合作穩定性。	品牌商與投資人對供應鏈社會與環境責任高度敏感，放大供應商作為。	供應商若發生勞工、環境或治理爭議，將連帶損害客戶企業形象，預期審查與調整合作將更頻繁。
	技術	以低碳商	傳統電線電纜仍為市場	若無法跟上技術演進，公司產品可	傳統供應商尚未建	若市場快速轉向低碳替代品，傳

		品 替 代 現 有 產 品 與 服務	主力，但已有 新型環保材 料產品逐漸 出現。	能被具備環保與 節能特性的競品 取代，造成市場流 失。	立替代原 料或產品 供應能力。	統供應商將失去 競爭優勢，聯穎 需提前布局替代 供應鏈。
	市場	市 場 訊 息 不 確 定 性	國際政策與 客戶永續標 準變化快 速，導致業務 端需頻繁調 整方向與應 對策略。	公司需強化對政 策與產業動態的 情資掌握，建立預 警與策略靈活調 整機制以因應外 部波動。	中小型供 應商資訊 掌握能力 較弱，對外 部政策與 市場變動 反應慢。	將影響整體供應 鏈調整速度與準 確性，聯穎可能 需投入教育訓練 或資訊整合資源 以提升其反應能 力。
	名譽	產 業 污 名 化	目前暫無影 響。	未來需加強永續 形象經營、利害關 係人溝通與社會 參與，以改善品牌 認知與吸引年輕 世代人才。	高耗能或 污染風險 高的供應 商易成為 社會輿論 焦點。	預期將面臨更多 社會壓力與公開 揭露義務，需加 強透明度與 CSR 應對能力。
實體 風險	長期 性	平 均 氣 溫 上 升	夏季高溫增 加廠區冷卻 需求並影響 員工工作效 率與安全。	需提升廠區節能 與舒適設施，並導 入智慧環境控制 系統以維持生產 穩定性與職場健 康。	勞力密集 型供應商 面臨作業 環境惡化 與員工健 康挑戰。	需改善工作條件 與實施夏季因應 措施，否則可能 出現缺工或效率 下降風險。
	立即 性	氣 候 模 式 發 生 極 端 變 化	極端氣候如 暴雨、颱風導 致供應鏈與 物流中斷風 險增加。	需規劃更完整的 營運韌性計畫，強 化供應鏈多元 化、備援機制與氣 候災害應變能力。	極端氣候 事件已對 原料運輸 與供應穩 定性產生 零星干擾。	預期中斷風險將 增加，供應商需 強化存貨備援與 災害應變，聯穎 也需重新檢視供 應分布與集中度 風險。
	長期 性	海 平 面 上 升	目前廠區未 有直接威 脅，但部分物 流節點或供 應商可能受 影響。	台灣屬於高風險 地區，長期須納入 廠址規劃與供應 鏈風險評估，並考 慮極端氣候下的 營運中斷情境應 變計畫。	臨海或港 口附近供 應商面臨 未來營運 不確定風 險。	長期可能導致物 流中斷或設施遷 移壓力，需納入 供應商風險地圖 與遷移規劃考 量。
機 會	能源 來源	使 用 再 生 能 源	公司已開始 評估導入綠 電相關方 案，藉此降低 用電成本並	隨著碳揭露與碳 定價制度日益成 熟，再生能源使用 將有助減緩碳費 壓力、提升永續品	部分供應 商已開始 評估導入 再生能 源，以因應	預期供應商未來 將逐步擴大綠電 使用比例，並利 用再生能源作為 競爭優勢，提高

			回應客戶對碳管理的關注。	牌形象，並有機會進入低碳供應鏈標準化市場。	上游客戶降低供應鏈碳排的要求，但普遍受限於初期成本與能源供應限制，實施進度緩慢。	與大客戶長期合作的可能性。
	資源效率	政府補助	可考慮參與部分工業局或能源局之補助計畫，如節能設備汰換與碳盤查制度導入，初步獲得資金與技術支援。	未來將可進一步申請低碳轉型、智慧製造與碳管理數位工具等補助，加快綠色轉型速度並降低財務壓力，有利提升產業競爭力。	部分供應商已初步受益於政府對能源效率改善與低碳轉型的補助方案，有助於降低資金壓力，維持穩定生產並進行局部設備升級。	政府支持力度持續擴大，未來可更積極爭取資源進行設備更新與技術轉型，藉此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排放，並提升對供應鏈的整體競爭能力。
	產品與服務	技術創新	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絕緣材料、低煙無鹵等高環保性能線材產品，強化與客戶端聯合開發。	未來將結合市場趨勢與政策方向，投入更多資源於綠色線材開發、生產優化與循環設計，強化差異化競爭力並開拓新能源等新興應用市場。	受限於資金與規模因素，僅少數具規模或特殊技術能力的供應商已開始探索低碳材料或節能製程創新，整體技術升級速度仍較慢。	預期市場對低碳產品的需求增長將迫使供應商加速導入先進製程與環保材料研發，透過技術創新提高產品競爭力、滿足客戶ESG標準。

附件 2：

評估氣候風險對財務之影響

風險 / 機會類別	風險 / 機會描述		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間			報導期間財務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轉型風險	技術	原物料上漲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技術	低碳技術轉型成本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市場	客戶行為變化問題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政策和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市場	消費者偏好轉變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政策和法規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 本期因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如永續報告書編制及溫室氣體相關盤查，產生相關支出約為 30 萬元。
	政策和法規	產品服務要求與監管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名譽	訴訟風險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技術	新技術投資失敗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名譽	利害關係人關注與負面回饋增加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技術	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與服務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市場	市場訊息不確定性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名譽	產業污名化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長期性	平均氣溫上升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立即性	氣候模式發生	◎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

		極端變化				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 本期因投保火災保險，以短、中期（5 年內）推估，2029 年保費為 134,501 元；若要在 2024 年一次性準備未來 5 年因火災風險提升而增加的額外保費支出，則約為 67 萬元現金流出。
	長期性	海平面上升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機會	能源來源	使用再生能源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資源效率	政府補助	◎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母公司目前未取得政府相關補助
	產品與服務	技術創新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附件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報導期間所產生之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達），列示如下：

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表

排放類別	排放項目	項目小計	各範疇總排放量
範疇一	固定	0.0000	64.1877
	移動	20.4840	
	逸散	43.7037	
範疇二	外購電力	95.4083	95.4083

溫室氣體相關策略性目標，以及相應之指標與目標

策略性目標	指標				基準年 2024 年	目標				
	指標名稱	衡量單位	指標種類	當期數額		目標目的	目標範圍	目標類型	目標期間	里程碑/期中目標
2050 年淨零排放	範疇一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CO ₂ e)	量化	64.1877	64.1877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個體	絕對目標	至 2050 年	XXX
	範疇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CO ₂ e)	量化	95.4083	95.4083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個體	絕對目標	至 2050 年	XXX
	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CO ₂ e)	量化	159.596	159.596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個體	絕對目標	至 2050 年	203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減排 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最新法令，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另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作為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誠信經營聲明書」以宣示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訂有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以導引本公司董事、各級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亦可作為全公司員工共同奉行之行為準則。除了納入新進員工訓練教材外，各級主管並被要求須以身作則，實踐於日常之營運管理，並明訂防範方案，分析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在「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之架構下，明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包括訂明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除對新進員工加強宣導外，並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本公司之內稽部門就確保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角色，為確保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規章、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俾確保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各項管理規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每年底於董事會提出當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需要修正。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執行監督，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監督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113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 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寄送關於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交法之態樣宣導。 2. 以電子郵件寄送公司誠信經營與從業道德相關規定予全體員工。 3. 以電子郵件寄送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法令宣導。 4. 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重申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獲利之相關規定。 5. 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檢舉管道，含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增加利害關係人議題辨識與溝通管道。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此外，本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公司出席董事會之人員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已於各場董事會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6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另亦於公司網站上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本公司已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相關規章定期查核實際遵循情形，並於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揭示於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並不定期藉由電子郵件寄送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予全體員工、董事或內部人，或藉由教育訓練與主管會議宣導，闡述傳達誠信經營精神。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	✓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第13條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第24條為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行為時，應逕向獨立董事、直屬經理人、總經理、人事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另公司網站亦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之管道供相關人員檢舉不法行為；113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之情事。員工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將依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 依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紀錄並保存，且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如經證實被檢舉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除立即要求其停止相關行為外，並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之規定，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揭露本守則及相關資訊。公司網站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及當年度內部宣導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已因應相關法令之修正，於11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修正案；此外，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及經理人進行公司治理教育訓練，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廖文宏	101/01/01	114/07/16	組織職務調動
公司治理主管	鄭淑菁	111/12/23	114/07/16	組織職務調動
發言人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111/5/11		
代理發言人	鄭麗子	95/12/18	114/07/16	組織職務調動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視人才資本為公司重要資產之一，向來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安全舒適及合理酬賞之工作環境，並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亦提供國內外旅遊補助、健檢補助，並且舉辦勞動節活動等。

2.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致力於投資者關係之維繫。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處理股東相關權益等問題。

3.供應商關係與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長期以來與客戶及供應商皆維持穩定良好關係，雙方充份溝通，並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

4.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除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外，每年依個人需求進行進修。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51頁。

5.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每年董事會決議續保並簽訂投保新約後於董事會中報告。

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日期：113年12月24日。

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日期：114年3月14日。

投保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全體董事

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金額：美金10,000,000元整

投保期間：113年12月26日-114年12月26日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員工滿意度調查實施情形：

為建立員工定期溝通管道，確保員工能夠獲取公司經營管理活動與決策相關資訊，並擁有表達意見的權利，本公司由人事部每年進行一次員工滿意度調查。本次為首次調查，由人事部於114年3月執行，

針對113年度總公司全體員工進行滿意度評估。

本次調查採匿名方式自由填寫，涵蓋三大構面：整體制度、職務內容及企業文化滿意程度。調查覆蓋率達91.43%，結果顯示整體滿意度為3.5（滿分5），其中內部考核、調薪及績效獎勵制度（2.9）為最低項目。為提升激勵效果，公司將透過適時調整薪資、檢視績效獎勵制度，確保永續發展。針對挑戰性與成就感（3.4），將透過適當調整工作內容，發揮員工專長，促進職涯發展。在內部溝通與跨部門合作（3.4-3.5）方面，將強化團隊合作意識，提升主管溝通能力，確保意見順暢傳達。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1,200,000,000 元，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875,500,00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 87,550,000 (含私募 0 股)股。
- (二)該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面額 2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075,500,00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計 2,00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2,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即 16,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虧損)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虧損) (註 1)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 (112 年配發)		(0.26)	-	-	-
112 年 (113 年配發)		(4.14)	-	-	-
113 年 (114 年配發)		(2.01)	-	-	-

註 1：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13,214 仟元
11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87,550 仟股
1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註)	12.72 元

註：每股淨值 = (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普通股股數 + 特別股股數 (權益項下) + 預收股款 (權益項下) 之約當發行股數 -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 待註銷股本股數)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6.30 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3,193,018	2,736,368	2,690,234	2,326,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327	964,076	1,166,250	1,044,077
無形資產		5,067	4,950	5,047	4,816
其他資產		549,812	530,889	445,912	347,058
資產總額		4,449,224	4,236,283	4,307,443	3,722,2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85,921	2,341,467	1,490,078	1,142,999
	分配後	1,629,696	2,341,467	1,490,078	1,142,999
非流動負債		923,530	403,899	1,343,938	1,447,1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09,451	2,745,366	2,834,016	2,590,187
	分配後	2,553,226	2,745,366	2,834,016	2,590,1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0,024	1,481,416	1,451,218	1,113,214
股本		875,500	875,500	875,500	875,500
資本公積		424,230	380,455	380,455	380,4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3,636	520,911	347,438	302,369
	分配後	883,636	520,911	347,438	302,369
其他權益		(253,342)	(290,450)	(152,175)	(445,11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9,749	9,501	22,209	18,87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9,773	1,490,917	1,473,427	1,132,086
	分配後	1,895,998	1,490,917	1,473,427	1,132,08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11~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虧損撥補)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6.30 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4,166,649	3,642,580	3,420,294	1,741,605
營業毛利		617,607	363,559	421,982	246,498
營業損益		(54,321)	(360,820)	(232,824)	(65,6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448	5,882	71,110	22,458
稅前淨利		(15,873)	(354,938)	(161,714)	(43,2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634)	(362,607)	(178,069)	(46,6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4,634)	(362,607)	(178,069)	(46,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685	(42,474)	147,563	(294,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51	(405,081)	(30,506)	(341,3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606)	(362,509)	(176,144)	(45,0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28)	(98)	(1,925)	(1,5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894	(404,833)	(30,198)	(338,0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843)	(248)	(308)	(3,33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6)	(4.14)	(2.01)	(0.5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政治	保留意見(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4 年 10 月 17 日向金管會申報案件當日為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4.15 元、14.18 元及 14.36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14.36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定為 12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14.36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鈞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1 日

(本用印頁僅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1 日

(本用印頁僅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全體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穎科技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 志 旭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日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穎科技公司）委託，擔任聯穎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穎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穎公司）委託，擔任聯穎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鈞銓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何鈞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王世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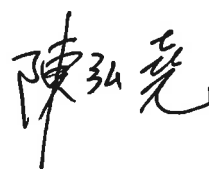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弘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鄭金鴻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詩易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徐永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巫麗卿

巫麗卿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吳東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蘇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彭權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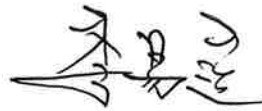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原料事業群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李易達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日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時間：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上午10：40

貳、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十六號四樓 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何鈞銜、王世宗、陳弘堯、鄭金鴻、巫麗卿、徐永珍、黃詩易
(出席人數：7 人；請假：無；缺席：無)

列席稽核主管：潘姮邑

其他列席人：吳東晃總經理、蘇俊雄副總、彭權才經理、黃士瑋

肆、主席：何鈞銜

記錄：彭權才

伍、報告事項：略

(先就討論事項逐案補充說明，再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
(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

陸、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一)~(四) 略

(五)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資金，有關本次計畫內容、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八。健全營運計劃書請詳附件九。

2. 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暫定發行總股數以20,000,000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視發行價格而定。

3. 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70%~100%，共同議定調整之。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或有增加時，則擬調整減少或增加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4. 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10%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

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1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將向證交所辦理上市掛牌。
6. 為增進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7.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所需資金總額、發行價格、發行股數、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亦一併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8.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俟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九) 略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附件七、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I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

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前項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及分派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鈞 銜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修訂日期:114/3/14 (經 114/6/13 股東會通過生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11 年 6 月 29 日 (Y)版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資本規劃需要，提升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配予符合「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要求修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增列本次修訂。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36,036)
本期淨損	(176,143,62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20,42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50,927	
加：本期淨損加計調整數		(173,472,2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8,508,30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8,508,3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電話：(02)8226-5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二八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63~6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69~70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61、71~75		三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61、7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鈞 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42,58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2.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受市場需求下降影響，整體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3%，惟部分子公司銷貨毛利佔比較高，故本會計師將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整體毛利率之子公司，比較其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與 111 年度差異為正成長與整體銷售趨勢有所差異者，將該子公司客戶之銷貨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1) 瞭解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 (2) 針對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整體毛利率之子公司，其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與 111 年度差異為正成長與整體銷售趨勢有所差異者，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客戶簽收單或貨運簽收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現金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商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075,676	26	\$1,264,821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931,479	22	\$ 850,00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61,091	4	161,021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40,00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六）	2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7,552	-	7,9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1,052,736	25	1,312,657	30	2170	應付帳款	194,141	5	237,86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六）	1,338	-	81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405	-	137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2,583	-	12,2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625	-	28,75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69,450	6	334,179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9,816	1	67,508	1
1410	預付款項	155,405	4	94,47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772,078	18	17,9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8,063	-	12,8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63,371	9	335,701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36,368	65	3,193,018	7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41,467	55	1,585,921	3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41	-	3,089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97,804	2	604,072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0,805	1	42,81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8,940	7	281,51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964,076	23	701,327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1,076	1	34,69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2,134	9	399,418	9	2645	存入保證金	6,079	-	3,246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4,256	-	4,2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3,899	10	923,530	2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94	-	773	-	2XXX	負債總計	2,745,366	65	2,509,451	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95,258	2	82,125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19,651	-	20,632	-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500	21	875,500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737	-	3200	資本公積	380,455	9	424,23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99,915	35	1,256,206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605	6	272,6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342	6	298,718	7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5,036)	-	312,31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0,911	12	883,636	20
						3400	其他權益	(295,450)	(7)	(253,342)	(6)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81,416	35	1,930,024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9,501	-	9,749	-
						3XXX	權益總計	1,490,917	35	1,939,773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4,236,283	100	\$4,449,22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4,236,283	100	\$4,449,2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3,642,580	100	\$ 4,166,64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六）	<u>3,279,021</u>	<u>90</u>	<u>3,549,042</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363,559</u>	<u>10</u>	<u>617,607</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一）	205,669	6	206,790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	365,970	10	295,1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一）	146,019	4	150,5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u>6,721</u>	<u>-</u>	<u>19,4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4,379</u>	<u>20</u>	<u>671,928</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360,820</u>)	(<u>10</u>)	(<u>54,32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6,894	-	14,62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7,346	1	36,8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702	-	15,4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47,054)	(1)	(35,9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2,006</u>)	<u>-</u>	<u>7,5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82</u>	<u>-</u>	<u>38,44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54,938)	(10)	(\$ 15,873)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	7,669	-	8,761	-
8200	本年度淨損	(362,607)	(10)	(24,634)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八)	(216)	-	2,1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十 九)	(42,258)	(1)	45,56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2,474)	(1)	47,6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5,081)	(11)	\$ 23,051	1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2,509)	(10)	(\$ 22,606)	-
8620	非控制權益	(98)	-	(2,028)	-
8600		(\$ 362,607)	(10)	(\$ 24,634)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4,833)	(11)	\$ 24,89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48)	-	(1,843)	-
8700		(\$ 405,081)	(11)	\$ 23,051	1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4.14)		(\$ 0.26)	
9810	稀 釋	(\$ 4.14)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000	\$ 850,000	\$ 424,230	\$ 264,470	\$ 287,283	\$ 403,365	(\$ 298,718)	\$ 1,930,630	\$ 11,592	\$ 1,942,222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35	-	(8,13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35	(11,43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500)	-	(25,500)	-	(25,500)
B9	股東股票股利	2,550	25,500	-	-	-	(25,500)	-	-	-	-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	(22,606)	-	(22,606)	(2,028)	(24,634)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24	45,376	47,500	185	47,685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482)	45,376	24,894	(1,843)	23,0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550	875,500	424,230	272,605	298,718	312,313	(253,342)	1,930,024	9,749	1,939,773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5,376)	45,376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43,775)	-	-	-	-	(43,775)	-	(43,775)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	(362,509)	-	(362,509)	(98)	(362,607)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	(42,108)	(42,324)	(150)	(42,474)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2,725)	(42,108)	(404,833)	(248)	(405,08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550	\$ 875,500	\$ 380,455	\$ 272,605	\$ 253,342	(\$ 5,036)	(\$ 295,450)	\$ 1,481,416	\$ 9,501	\$ 1,490,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54,938)	(\$ 15,87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261	187,843
A20200	攤銷費用	327	1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21	19,419
A20900	財務成本	47,054	35,968
A21200	利息收入	(16,894)	(14,6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06	(7,5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3,863	(2,74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10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117	(1,75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14)	(5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	35,39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	-
A31150	應收帳款	252,361	397,9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2)	1,9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2	(1,315)
A31200	存 貨	64,729	95,672
A31230	預付款項	(38,434)	18,0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50	(311)
A32125	合約負債	(413)	585
A32150	應付帳款	(43,609)	(24,3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	(130)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4,4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5	21,0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34)	(1,9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6,242	738,3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415)	(36,7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29)	(31,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898	670,2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1,763)	(\$ 249,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77	4,1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1	(1,9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8)	(7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37	4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736	14,5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590)	(233,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50,867	6,150,0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69,388)	(6,227,7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46,680	1,114,4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9,187)	(751,5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33	1,1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519)	(105,6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775)	(25,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511	(44,6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964)	42,53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89,145)	435,0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4,821	829,7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5,676	\$ 1,264,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穎公司）於 76 年 4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聯穎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聯穎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聯穎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聯穎公司及由聯穎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聯穎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聯穎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聯穎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聯穎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聯穎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5,258 仟元及 82,12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284,850 仟元及 293,54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809,729	\$ 823,375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53	8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65,494</u>	<u>440,617</u>
	<u>\$ 1,075,676</u>	<u>\$ 1,264,8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5.30%	0%~2.1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易絲特精密設備（東莞）有限公司普通股	\$ 3,041	\$ 3,089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總帳面金額	\$ 182,741	\$ 182,904
減：備抵損失	(21,650)	(21,883)
	<u>\$ 161,091</u>	<u>\$ 161,02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02,852	\$ 1,365,258
減：備抵損失	(50,116)	(52,601)
	<u>\$ 1,052,736</u>	<u>\$ 1,312,657</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583	\$ 12,237
減：備抵損失	-	-
	<u>\$ 12,583</u>	<u>\$ 12,23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 9 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752,608	\$ 294,781	\$ 12,384	\$ 43,079	\$ 1,102,8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732)	(4,305)	(43,079)	(50,116)
攤銷後成本	<u>\$ 752,608</u>	<u>\$ 292,049</u>	<u>\$ 8,079</u>	<u>\$ -</u>	<u>\$ 1,052,73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 9 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963,111	\$ 341,694	\$ 21,266	\$ 39,187	\$ 1,365,2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459)	(9,955)	(39,187)	(52,601)
攤銷後成本	<u>\$ 963,111</u>	<u>\$ 338,235</u>	<u>\$ 11,311</u>	<u>\$ -</u>	<u>\$ 1,312,657</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1,883	\$ 19,70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17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33)	-
年底餘額	<u>\$ 21,650</u>	<u>\$ 21,88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2,601	\$ 35,27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954	17,24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761)	(272)
外幣換算差額	(678)	350
年底餘額	<u>\$ 50,116</u>	<u>\$ 52,601</u>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76,691	\$ 86,238
在製品及半成品	68,644	88,165
原 物 料	122,543	154,015
商 品	1,572	5,761
	<u>\$269,450</u>	<u>\$334,179</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迴轉)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63)	\$ 6,457
未攤銷製造費用	\$ 74,984	\$ 70,189
下腳收入	\$ 18,015	\$ 21,563
銷貨成本	<u>\$ 3,279,021</u>	<u>\$ 3,549,042</u>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聯穎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	-	註
Hotek 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香港聯穎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64.09%	64.09%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昆山廣穎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東台聯穎公司)	高端通訊訊號傳輸電線電纜、銅導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6%	26%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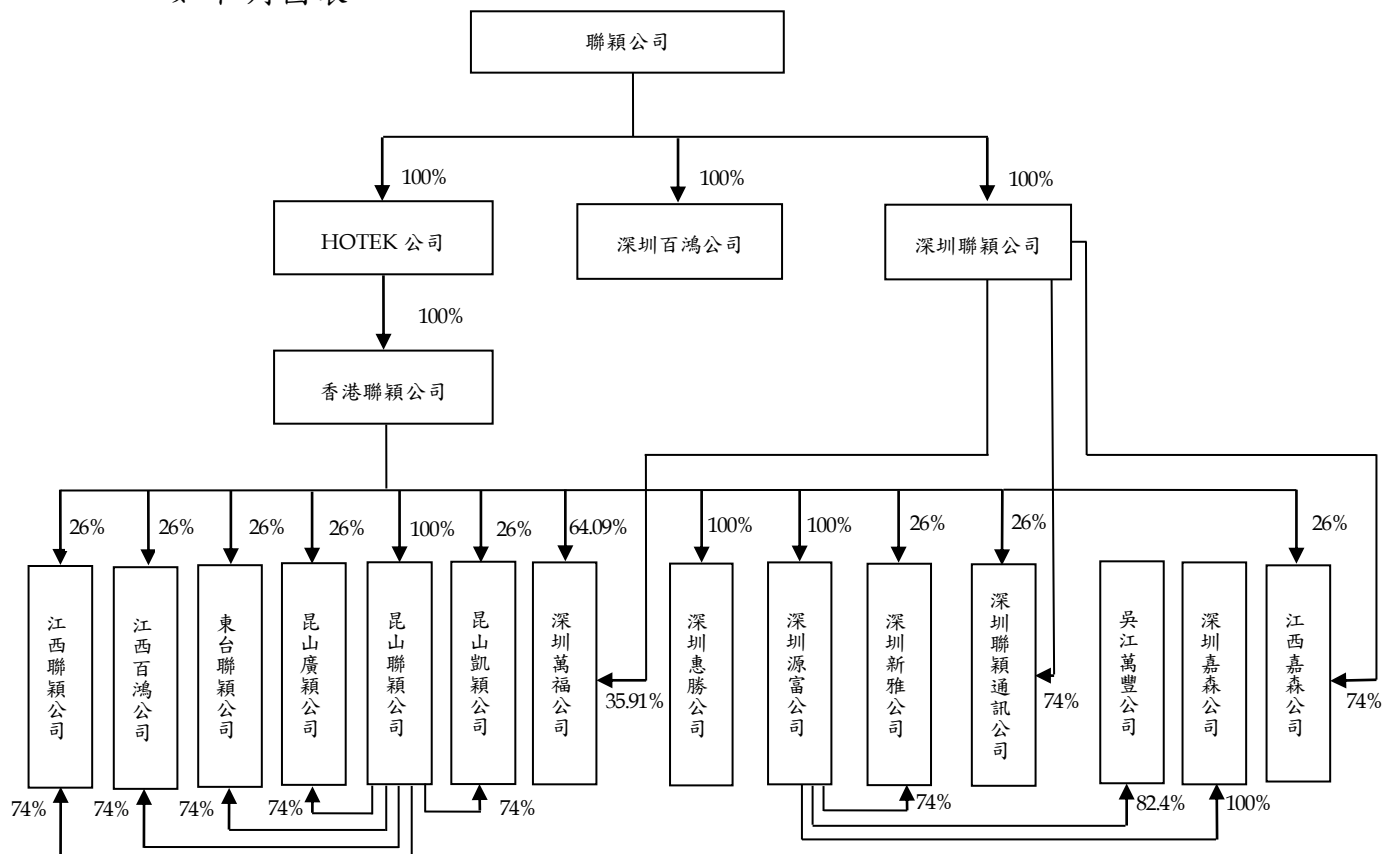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香港聯穎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江西嘉森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江西百鴻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江西聯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昆山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東台聯穎公司	高端通訊訊號傳輸電線電纜、銅導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74%	74%	-
	江西百鴻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深圳源富公司	江西聯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深圳新雅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吳江萬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82.4%	82.4%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嘉森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深圳萬福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35.91%	35.91%	-
	江西嘉森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註：Sunagaru 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清算完結。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聯穎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

如下列圖表：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	\$ 40,805	\$ 42,81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鴻遠公司	48.98%	48.9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2,006)	\$ 7,524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鴻遠公司產生之商譽金額皆為 14,462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用	\$950,895	\$687,648
營業租賃出租	13,181	13,679
	<u>\$964,076</u>	<u>\$701,327</u>

(一)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186,396	\$ 690,484	\$ 87,424	\$ 46,996	\$ 54,563	\$ 60,045	\$ 280,566	\$ 1,504,118
增 添	-	-	44,889	3,150	10,945	6,223	8,150	349,381	422,738
處 分	-	(300)	(225,564)	(24,270)	(16,565)	(18,749)	(17,349)	-	(302,797)
重 分 類	-	295,995	1,125	-	-	542	(297,662)	-	-
外幣換算差額	-	(7,286)	(6,733)	(920)	(551)	(273)	(751)	(5,302)	(21,81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474,805</u>	<u>\$ 504,201</u>	<u>\$ 65,384</u>	<u>\$ 40,825</u>	<u>\$ 41,764</u>	<u>\$ 50,637</u>	<u>\$ 326,983</u>	<u>\$ 1,602,2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41,358	\$ 496,573	\$ 61,784	\$ 30,131	\$ 44,853	\$ 41,771	\$ -	\$ 816,470
折舊費用	-	5,004	65,012	8,225	7,471	3,462	7,509	-	96,683
減損損失	-	-	18,102	-	-	-	-	-	18,102
處 分	-	(297)	(206,142)	(21,607)	(12,598)	(15,574)	(15,739)	-	(271,957)
外幣換算差額	-	(1,630)	(4,746)	(653)	(301)	(147)	(473)	-	(7,9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4,435</u>	<u>\$ 368,799</u>	<u>\$ 47,749</u>	<u>\$ 24,703</u>	<u>\$ 32,594</u>	<u>\$ 33,068</u>	<u>\$ -</u>	<u>\$ 651,34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330,370</u>	<u>\$ 135,402</u>	<u>\$ 17,635</u>	<u>\$ 16,122</u>	<u>\$ 9,170</u>	<u>\$ 17,569</u>	<u>\$ 326,983</u>	<u>\$ 950,89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184,574	\$ 656,648	\$ 75,488	\$ 49,019	\$ 53,625	\$ 51,991	\$ 123,798	\$ 1,292,787
增 添	-	-	55,720	13,739	1,278	1,450	8,111	155,698	235,996
處 分	-	-	(30,716)	(2,776)	(3,934)	(961)	(729)	-	(39,116)
外幣換算差額	-	1,822	8,832	973	633	449	672	1,070	14,45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186,396</u>	<u>\$ 690,484</u>	<u>\$ 87,424</u>	<u>\$ 46,996</u>	<u>\$ 54,563</u>	<u>\$ 60,045</u>	<u>\$ 280,566</u>	<u>\$ 1,504,11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35,119	\$ 445,661	\$ 53,583	\$ 24,561	\$ 41,982	\$ 35,255	\$ -	\$ 736,161
折舊費用	-	4,837	75,188	10,213	8,377	3,479	6,754	-	108,848
處 分	-	-	(30,311)	(2,745)	(3,088)	(906)	(692)	-	(37,742)
外幣換算差額	-	1,402	6,035	733	281	298	454	-	9,2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1,358</u>	<u>\$ 496,573</u>	<u>\$ 61,784</u>	<u>\$ 30,131</u>	<u>\$ 44,853</u>	<u>\$ 41,771</u>	<u>\$ -</u>	<u>\$ 816,47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45,038</u>	<u>\$ 193,911</u>	<u>\$ 25,640</u>	<u>\$ 16,865</u>	<u>\$ 9,710</u>	<u>\$ 18,274</u>	<u>\$ 280,566</u>	<u>\$ 687,64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裝修工程及其他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儀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期可回收金額將小於帳面價值（採用使用價值），故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8,10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總合損益表之銷貨成本項下。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46</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67
折舊費用	<u>498</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6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181</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 屋 及 建 築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446</u>
<u>累 計 折 舊</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68
折 舊 費 用	<u>49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76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3,67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037	\$ 1,985
第 2 年	<u>293</u>	<u>1,279</u>
	<u>\$ 3,330</u>	<u>\$ 3,26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55,820	\$ 57,986
房屋及建築	314,836	338,912
運輸設備	<u>1,478</u>	<u>2,520</u>
	<u>\$372,134</u>	<u>\$399,418</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0,332</u>	<u>\$ 98,8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288	\$ 903
房屋及建築	74,750	76,985
運輸設備	<u>1,042</u>	<u>608</u>
	<u>\$ 77,080</u>	<u>\$ 78,496</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1,325)</u>	<u>\$ -</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9,816</u>	<u>\$ 67,508</u>
非流動	<u>\$268,940</u>	<u>\$281,5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8%~4.9%	1.8%~4.9%
運輸設備	1.8%	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2~9 年。

本公司亦承租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

(四) 轉租

除已於附註十二說明外，本公司尚有下列轉租交易。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2 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5,904	\$ -
第 2 年	<u>11,928</u>	<u>-</u>
	<u>\$ 27,832</u>	<u>\$ -</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325</u>	<u>\$ 16,56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u>	<u>\$ -</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23,611)</u>	<u>(\$138,08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商 譽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294	\$ 4,258
外幣換算差額	(<u>38</u>)	<u>36</u>
年底餘額	<u>\$ 4,256</u>	<u>\$ 4,294</u>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5
增 添	258
淨兌換差額	(<u>7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10</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2
攤銷費用	327
淨兌換差額	(<u>6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1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4</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6
增 添	717
淨兌換差額	<u>5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5</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8
攤銷費用	132
淨兌換差額	<u>5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5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7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利率：112年為1.85%~3.60%，陸續於113年12月底前到期；111年為1.59%~2.10%，陸續於112年6月底前到期	<u>\$931,479</u>	<u>\$850,000</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4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40,000</u>	<u>\$ -</u>	<u>\$ 40,000</u>	2.10%	—	<u>\$ -</u>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聯合授信借款(1)－利率：112年為2.11%及111年為1.80%	\$160,000	\$550,000
聯貸案主辦費	(1,150)	(1,450)
抵押借款－利率：112年為4.20%	<u>61,680</u>	<u>-</u>
小 計	220,530	548,55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利率：112年為0.50%~2.10%，陸續於117年12月底前到期；111年為0.48%~6.70%，陸續於116年1月底前到期	49,352	73,51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2,078</u>)	(<u>17,995</u>)
長期借款	<u>\$ 97,804</u>	<u>\$604,072</u>

1. 聯穎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與彰化銀行吉林分行及土地銀行城東分行等六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5 年，其中甲項－中期放款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乙項－中期放款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之等值美金及丙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 600,000 仟元，均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放款相關條款、利率、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00,000 仟元 或等值美金	<u>\$ 16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額度可循環動用）	2.11%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111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00,000 仟元 或等值美金	<u>\$ 55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額度可循環動用）	1.80%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於彰化銀行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聯穎公司第 2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聯穎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部分財務比率不符合規定，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已動用之借款及票券 758,850 仟元重分類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惟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向彰化銀行等六家銀行（聯合授信銀行）申請免檢視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承諾，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豁免並修訂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承諾比率，對聯穎公司之營運或財務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前述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聯穎公司須逐月計付補償費，如下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符合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則不構成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上述長期借款聯穎公司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四) 長期應付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合約－商業本票發行保證		
利率：112 年為 2.02%	\$600,00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0)	-
長期應付票券	<u>\$ -</u>	<u>\$ -</u>

同(三)說明之聯合授信合約，為丙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070	\$ 95,412
應付設備款	6,053	19,168
應付工程款	56,587	-
其 他	<u>219,661</u>	<u>221,121</u>
	<u>\$363,371</u>	<u>\$335,70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其餘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大陸子公司係支付予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649	\$ 49,6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573)	(14,9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076</u>	<u>\$ 34,6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50,509	(\$ 11,756)	\$ 38,75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6	-	136
利息費用（收入）	234	(65)	169
認列於損益	370	(65)	3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910)	(910)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2,774)	-	(2,77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560	-	1,5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4)	(910)	(2,124)
雇主提撥	-	(2,240)	(2,240)
111 年 12 月 31 日	<u>49,665</u>	<u>(14,971)</u>	<u>34,69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40	\$ -	\$ 140
利息費用（收入）	<u>644</u>	<u>(207)</u>	<u>437</u>
認列於損益	<u>784</u>	<u>(207)</u>	<u>5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86)	(8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63	-	26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39</u>	<u>-</u>	<u>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2</u>	<u>(86)</u>	<u>216</u>
雇主提撥	<u>-</u>	<u>(2,893)</u>	<u>(2,893)</u>
計畫資產支付	<u>(3,584)</u>	<u>3,584</u>	<u>-</u>
公司帳上支付	<u>(1,518)</u>	<u>-</u>	<u>(1,518)</u>
112年12月31日	<u>\$ 45,649</u>	<u>(\$ 14,573)</u>	<u>\$ 31,07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1.25%	1.125%~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47)	(\$ 764)
減少 0.25%	\$ 665	\$ 78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51	\$ 771
減少 0.25%	(\$ 637)	(\$ 75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7	\$ 24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7~6.7 年	4.2~7.2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7,550	87,550
已發行股本	\$ 875,500	\$ 875,5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366,770	\$410,54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13,685	13,685
	\$380,455	\$424,230

1. 此類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聯穎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聯穎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聯穎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聯穎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及分派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聯穎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135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5,376)	\$ 11,43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5,500
股東股票股利	\$ -	\$ 25,5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	\$ 0.3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0.3

聯穎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5 元現金配發，配發金額為 43,775 仟元，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有關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298,718	\$287,283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提列數	(45,376)	11,435
年底餘額	<u>\$253,342</u>	<u>\$298,718</u>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253,342)	(\$298,71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108)	45,376
年底餘額	<u>(\$295,450)</u>	<u>(\$253,342)</u>

(六)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9,749	\$ 11,592
本年度淨損	(98)	(2,02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	185
年底餘額	<u>\$ 9,501</u>	<u>\$ 9,749</u>

二十、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3,642,580</u>	<u>\$ 4,166,649</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1,052,736	\$ 1,312,657	\$ 1,728,27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u>1,338</u>	<u>816</u>	<u>2,745</u>
	<u>\$ 1,054,074</u>	<u>\$ 1,313,473</u>	<u>\$ 1,731,021</u>
合約負債	<u>\$ 7,552</u>	<u>\$ 7,966</u>	<u>\$ 7,38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363</u>	<u>\$ 6,20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85,918	\$ 97,685
亞 洲	3,340,511	3,834,299
美 洲	124,824	107,077
歐 洲	81,946	117,086
其 他	<u>9,381</u>	<u>10,502</u>
	<u>\$ 3,642,580</u>	<u>\$ 4,166,64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16,894</u>	<u>\$ 14,628</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 20,375	\$ 14,335
其 他	<u>16,971</u>	<u>22,518</u>
	<u>\$ 37,346</u>	<u>\$ 36,85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222	\$ 17,280
租賃修改利益	314	571
其 他	(<u>1,834</u>)	(<u>2,440</u>)
	<u>\$ 702</u>	<u>\$ 15,411</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287	\$ 20,0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6,767</u>	<u>15,916</u>
	<u>\$ 47,054</u>	<u>\$ 35,96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181	\$109,347
使用權資產	77,080	78,496
無形資產	<u>327</u>	<u>132</u>
	<u>\$174,588</u>	<u>\$187,9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119,587	\$133,813
營業費用	<u>54,674</u>	<u>54,030</u>
	<u>\$174,261</u>	<u>\$187,8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6
管理費用	68	57
研究發展費用	<u>259</u>	<u>69</u>
	<u>\$ 327</u>	<u>\$ 13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665	\$ 34,35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577</u>	<u>305</u>
	33,242	34,658
其他員工福利	<u>653,427</u>	<u>604,256</u>
	<u>\$686,669</u>	<u>\$638,914</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337,309	\$327,479
營業費用	<u>349,360</u>	<u>311,435</u>
	<u>\$686,669</u>	<u>\$638,914</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聯穎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聯穎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056	\$ 23,014
盈餘匯回扣繳	6,74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3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133</u>)	(<u>14,7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69</u>	<u>\$ 8,7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u>(\$354,938)</u>	<u>(\$ 15,873)</u>
稅前淨損利按各國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2,247)	(\$ 1,13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57,093	3,1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077	6,209
盈餘匯回扣繳	6,74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69</u>	<u>\$ 8,761</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47</u>	<u>\$ 1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625</u>	<u>\$ 28,75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570	(\$ 67)	\$ 503
虧損扣抵	81,555	13,200	94,755
	<u>\$ 82,125</u>	<u>\$ 13,133</u>	<u>\$ 95,258</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657	(\$ 87)	\$ 570
虧損扣抵	66,676	14,879	81,555
	<u>\$ 67,333</u>	<u>\$ 14,792</u>	<u>\$ 82,12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	\$ 81,183
113 年度到期	30,714	30,714
114 年度到期	7,531	7,531
115 年度到期	66,305	66,305
116 年度到期	45,826	45,826
117 年度到期	76,738	-
	<u>\$227,114</u>	<u>\$231,55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7,736</u>	<u>\$ 61,988</u>

(五)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3,721	113
7,531	114
115,445	115
45,826	116
109,058	117
61,672	118
102,554	119
74,534	120
74,368	121
66,178	122
<u>\$700,887</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聯穎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4.14)</u>	<u>(\$ 0.26)</u>
稀釋每股虧損	<u>(\$ 4.14)</u>	<u>(\$ 0.2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362,509)	(\$ 22,606)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362,509)	(\$ 22,606)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550	87,5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550	87,55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041	\$ 3,041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089	\$ 3,089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若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5,676	\$ 1,264,821
應收票據淨額	161,091	161,02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26	\$ -
應收帳款淨額	1,052,736	1,312,6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38	816
其他應收款淨額	12,583	12,237
存出保證金	19,651	20,6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3,041	3,08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931,479	8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40,000
應付帳款	194,141	237,8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5	13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2,078	17,995
長期借款	97,804	604,072
存入保證金	6,079	3,24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租賃負債與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有一部分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和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3%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5,279)	(\$ 6,629)	(\$ 1,106)	(\$ 1,666)	\$ 41	\$ 1,908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持有資產及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利率觀點與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5,494	\$ 440,617
金融負債	928,756	389,0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09,415	822,265
金融負債	1,201,361	1,472,0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3,919 仟元及 6,49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1,203	\$ 109,536	\$ 94,003	\$ 67,675	\$ 1,499
租賃負債	9,324	11,832	53,201	216,651	90,924
浮動利率工具	211,102	452,205	440,250	36,124	61,680
固定利率工具	-	-	600,000	-	-
	<u>\$ 391,629</u>	<u>\$ 573,573</u>	<u>\$ 1,187,454</u>	<u>\$ 320,450</u>	<u>\$ 154,10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u>\$ 74,357</u>	<u>\$ 216,651</u>	<u>\$ 90,924</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3,371	\$ 136,750	\$ 29,233	\$ 48,095	\$ 2,757
租賃負債	7,017	13,919	61,857	222,265	100,561
浮動利率工具	241,500	392,999	233,496	604,072	-
固定利率工具	40,000	-	-	-	-
	<u>\$ 481,888</u>	<u>\$ 543,668</u>	<u>\$ 324,586</u>	<u>\$ 874,432</u>	<u>\$ 103,31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u>\$ 82,793</u>	<u>\$222,265</u>	<u>\$100,561</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聯穎公司及子公司（係聯穎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	關聯企業
穎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穎定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6,589	\$ 856
實質關係人	<u>20</u>	<u>-</u>
	<u>\$ 6,609</u>	<u>\$ 85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705</u>	<u>\$ 82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6</u>	<u>\$ -</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338</u>	<u>\$ 816</u>

對關係人帳款收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405</u>	<u>\$ 137</u>

對關係人帳款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114	\$ 25,658
退職後福利	<u>1,141</u>	<u>1,150</u>
	<u>\$ 24,255</u>	<u>\$ 26,8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開立保證函、營業租賃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147	\$ 60,177
存出保證金	19,651	20,632
使用權資產	<u>1,874</u>	<u>-</u>
	<u>\$334,672</u>	<u>\$ 80,809</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配合客戶需求及集團長期發展策略，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Thai JE Technology Co., Ltd.』共同投資設立泰國子公司『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本案投資總額計美金貳佰壹拾萬元整，其中本公司投入美金壹佰陸拾捌萬元，持有 80% 股權；『Thai JE Technology Co., Ltd.』投入美金肆拾貳萬元，持有 20% 股權，於 113 年 1 月 3 日設立登記完成。泰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控、醫療、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213	0.23022	\$ 6,238	0.22664
美元	7,311	30.76492	8,639	30.72979
港幣	9,469	3.93632	14,196	3.94136
人民幣	105,186	4.34367	91,059	4.4122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0.23022	22,434	0.22664
美元	1,591	30.76492	1,448	30.72979
港幣	105	3.93632	105	3.94136
人民幣	105,501	4.34367	105,470	4.41228

本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062)	1 (新台幣：新台幣)	\$ 9,841
人民幣	4.4240 (人民幣：新台幣)	4,284	4.4347 (人民幣：新台幣)	7,439
		<u>\$ 2,222</u>		<u>\$ 17,280</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餘額已予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3. 聯穎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 (82) 台財 (六) 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聯穎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聯穎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 (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 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 (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 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聯穎公司。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聯穎公司。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聯穎公司，由聯穎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聯穎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及比例：附表九。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告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塑膠粒產銷部門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	\$ 2,141,349	\$ 2,628,930	(\$ 286,244)	(\$ 33,667)
塑膠粒產銷部門	593,186	768,180	(53,136)	(5,511)
其 他	908,045	769,539	(21,440)	(15,14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642,580</u>	<u>\$ 4,166,649</u>	(360,820)	(54,321)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82	38,448
稅前淨損			<u>(\$ 354,938)</u>	<u>(\$ 15,87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	\$ 3,049,394	\$ 3,398,469
塑膠粒	593,186	768,180
	<u>\$ 3,642,580</u>	<u>\$ 4,166,649</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283,076	\$ 253,784	\$ 135,297	\$ 166,884
中國	<u>3,359,504</u>	<u>3,912,865</u>	<u>1,205,863</u>	<u>938,928</u>
	<u>\$ 3,642,580</u>	<u>\$ 4,166,649</u>	<u>\$ 1,341,160</u>	<u>\$ 1,105,81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2及111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1,076 (RMB 16,000)	\$ 69,499 (RMB 16,000)	\$ 69,499 (RMB 16,000)	2.10%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	\$ 1,254,460	\$ 1,254,460
2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804 (RMB 4,000)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149,480 (RMB 34,413)	298,961 (RMB 68,827)
3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907 (RMB 13,700)	24,759 (RMB 5,700)	24,759 (RMB 5,700)	3.45%~4.3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747,401 (RMB 172,067)	747,401 (RMB 172,067)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4,600 (RMB 32,000)	138,997 (RMB 32,000)	138,997 (RMB 32,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589,667 (RMB 135,753)	558,667 (RMB 135,753)
4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8,544 (RMB 36,500)	158,544 (RMB 36,500)	158,544 (RMB 36,5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589,667 (RMB 135,753)	558,667 (RMB 135,753)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1,378 (RMB 47,000)	156,372 (RMB 36,000)	156,372 (RMB 36,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47,325 (RMB 79,961)	347,325 (RMB 79,961)
5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150 (RMB 8,000)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97,016 (RMB 22,335)	97,016 (RMB 22,335)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353 (RMB 3,000)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97,016 (RMB 22,335)	97,016 (RMB 22,335)
6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594 (RMB 5,000)	21,718 (RMB 5,000)	21,718 (RMB 5,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97,016 (RMB 22,335)	97,016 (RMB 22,335)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406 (RMB 7,000)	30,406 (RMB 7,000)	30,406 (RMB 7,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97,016 (RMB 22,335)	97,016 (RMB 22,335)
7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811 (RMB 14,000)	60,811 (RMB 14,000)	60,811 (RMB 14,000)	3.45%~4.3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35,660 (RMB 77,276)	335,660 (RMB 77,276)
8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38 (RMB 2,000)	8,687 (RMB 2,000)	8,687 (RMB 2,000)	3.4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49,200 (RMB 11,327)	98,400 (RMB 22,654)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75 (RMB 4,000)	17,375 (RMB 4,000)	17,375 (RMB 4,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20,834 (RMB 73,862)	320,834 (RMB 73,862)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D\$4.3436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按本期最高餘額之當月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1,481,416 (註一)	\$ 85,250	\$ 85,250 (註四)	\$ -	\$ -	6	\$ 2,222,124 (註一)	是	—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481,416 (註一)	30,305 (USD 950) (註七)	-	-	-	-	2,222,124 (註一)	是	—	是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481,416 (註一)	64,870 (USD 2,000) (註七)	61,530 (USD 2,000) (註五)	-	-	4	2,222,124 (註一)	是	—	是
1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335,660 (註二)	135,563 (RMB 30,000) (註七)	130,310 (RMB 30,000) (註六)	7,294 (RMB 1,679) (註六)	-	39	335,660 (註二)	—	—	是
2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747,401 (註三)	244,013 (RMB 54,000) (註七)	234,558 (RMB 54,000) (註六)	61,680 (RMB 14,200) (註六)	234,558 (RMB 54,000) (註六)	31	747,401 (註二)	是	—	是

註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三：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四：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85,250 仟元。

註五：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0.76492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3436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按本期最高餘額之當月月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 -	19	\$ -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易絲特精密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41	19	3,041		—

註一：依可回收價值評估，已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2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三)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三)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136,503	60%	月結 100 天	註一	註一	(\$ 13,609)	39%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三：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項餘額（註一）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帳 金 額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563,195	註二	\$ -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66,578	註二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53,406	註二	-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9,192	註二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34,148	註二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9,277	註二	-	-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9,087	註二	-	-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5,425	註二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36,119	註二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232,953	註二	-	-	-

註一：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二：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615,298 (USD 20,000) (註二)	\$ 615,298 (USD 20,000) (註二)	20,000	100	\$ 1,817,207	(\$ 151,024)	(\$ 151,024)	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30,600	2,057	48.98	40,805	(4,094)	(2,006)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27,065 (USD 17,132) (註二)	527,065 (USD 17,132) (註二)	-	100	2,066,996	(147,341)	(147,34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一：本年度認列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0.76492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鴻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6,019 (註六)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 12,306 (USD 400)	\$ -	\$ -	\$ 12,306 (USD 400)	(\$ 15,765)	100	(\$ 15,765)	\$ 347,324	\$ -
聯穎電線電纜 (深圳)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63,900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15,752 (USD 512)	-	-	15,752 (USD 512)	(90,493)	100	(90,493)	1,254,460	204,781 (USD 1,461 及 RMB 36,000) (註五及七)
昆山廣穎電線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56,806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186)	100	(1,266)	334,698	-
聯穎電線電纜 (昆山)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94,123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12,306 (USD 400)	-	-	12,306 (USD 400)	(14,145)	100	(14,145)	747,401	-
昆山凱穎電子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組之生產及 銷售	64,75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45,768	100	45,838	245,666	59,724 (RMB 13,500) (註七)
聯穎科技(東台) 有限公司	高端通訊訊號傳輸 電線電纜、銅導 體之研發、生產 及銷售	175,909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5,147)	100	(15,147)	164,203	-
萬福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72,495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7,006)	100	(7,006)	97,016	-
惠勝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80,821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24,141)	100	(23,363)	299,402	-
源富聯穎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306,602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60,691)	100	(60,691)	281,698	-
深圳聯穎通訊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254,499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3,361)	100	(105,647)	587,380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 36,17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3,997	100	\$ 3,997	\$ 139,186	\$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7,14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558)	82.4	(460)	45,523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9,884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466)	100	(4,219)	320,834	-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68,56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613)	100	(9,613)	157,391	-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42,20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132	100	8,806	59,866	-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75,34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0,699)	100	(60,109)	87,69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0,364 (註一) (USD 1,312 仟元)	\$ 492,885 (註一) (USD 16,021 仟元) (註三)	\$ 894,550 (註四)

註一：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0.76492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 2020.12.3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計算。

註五：係按 112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31.15480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3436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按 112 年度平均匯率 RMB\$1=NT\$4.42400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2	進 貨	\$ 12,152	註一	-
			2	應付帳款	2,908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6,119	註二	6%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	註二	-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2	進 貨	14,515	註一	-
			2	應付帳款	6,101	註三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963	註二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2,953	註二	5%
		Hotek 公司	2	進 貨	746	註一	-
			2	應付帳款	213	註三	-
		深圳新雅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3,603	註二	2%
			2	進 貨	136,503	註一	4%
		昆山凱穎公司	2	應付帳款	13,609	註三	-
			1	營業收入	313	註一	-
			1	應收帳款	146	註三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34,148	註二	3%
		深圳百鴻公司	2	銷管費用	477	註一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53,406	註二	6%
		香港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66,578	註二	4%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563,195	註二	13%
		深圳惠勝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86	註二	-
			2	進 貨	24,700	註一	1%
		深圳聯穎公司	2	應付帳款	5,515	註三	-
			2	進 貨	403	註一	-
			2	應付帳款	96	註三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192	註二	3%
		東台聯穎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5,991	註二	-
			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751	註二	-
1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39,087	註二	3%
			3	利息收入	2,957	註一	-
			3	進 貨	144	註一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之關係(註四)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 1,105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196	註三	-
		深圳嘉森公司	3	進貨	154	註一	-
			3	進貨	1,641	註一	-
		昆山凱穎公司	3	應付帳款	290	註三	-
			3	營業收入	1,006	註一	-
		深圳百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553	註三	-
			3	進貨	5,638	註一	-
		深圳惠勝公司	3	應付帳款	212	註三	-
			3	進貨	24,491	註一	1%
		江西聯穎公司	3	應付帳款	2,980	註三	-
			3	營業收入	49,992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55,465	註三	1%
			3	進貨	42,331	註一	1%
			3	應付帳款	43,641	註三	1%
			3	利息收入	1,047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75,425	註二	4%
			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090	註二	-
2	深圳新雅公司	深圳百鴻公司	3	進貨	4,248	註一	-
			3	應付帳款	360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91	註一	-
			3	應收帳款	42	註三	-
		昆山廣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9	註一	-
			3	進貨	5	註一	-
		深圳惠勝公司	3	進貨	4,981	註一	-
			3	應付帳款	577	註三	-
		深圳源富公司	3	進貨	139	註一	-
			3	應付帳款	14	註三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68	註二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39	註二	-
			3	租金收入	1,496	註一	-
			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	註二	-
		江西百鴻公司	3	進貨	154	註一	-
			3	應付帳款	171	註三	-
3	深圳百鴻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6,845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968	註三	-
			3	租金收入	1,295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2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3	深圳百鴻公司	江西百鴻公司	3	營業收入	\$ 32,055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18,312	註三	-		
			3	進 貨	13,120	註一	-		
			3	利息收入	3,624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59,277	註二	4%		
4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856	註二	-		
			3	租金收入	3,510	註一	-		
		昆山廣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02	註二	-		
			3	租金收入	8,008	註一	-		
		吳江萬豐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	註二	-		
			3	利息收入	266	註一	-		
			東台聯穎公司	3	利息收入	1,691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4,786	註二	1%	
		5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利息收入	1,346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9,543	註二	2%	
6	昆山廣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0,298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5,849	註三	-		
		吳江萬豐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	註二	-		
			3	進 貨	14,162	註一	-		
		江西聯穎公司	3	應付帳款	3,944	註三	-		
			3	進 貨	533	註一	-		
		東台聯穎公司	3	利息收入	1,242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1,605	註二	1%		
		7	深圳惠勝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22,311	註一	1%
				深圳萬福公司	3	應收帳款	9,491	註三	-
				深圳嘉森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33	註二	-
					3	營業收入	17,148	註一	-
					3	進 貨	10,683	註一	-
					3	銷管費用	4,701	註一	-
江西嘉森公司	3			利息支出	647	註一	-		
	3			營業收入	8,738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263	註三	-				
	3	進 貨	3,730	註一	-				
			3	應付帳款	764	註三	-		
			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4	註二	-		
			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42	註二	-		
			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 註 四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 註 五 ）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7	深圳惠勝公司	江西聯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 2,924	註一	-
			3	應收帳款	618	註三	-
8	深圳源富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2	註一	-
		深圳嘉森公司	3	進 貨	4,694	註一	-
			3	應付帳款	2,633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377	註一	-
		深圳萬福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1,732	註二	1%
			3	利息支出	289	註一	-
		江西百鴻公司	3	進 貨	85,107	註一	2%
			3	應付帳款	7,988	註三	-
		江西聯穎公司	3	進 貨	20,257	註一	1%
			3	應付帳款	6,829	註三	-
9	深圳嘉森公司		3	營業收入	137	註一	-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56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8	註三	-
		江西嘉森公司	3	營業收入	47,296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52,474	註三	1%
			3	利息收入	87	註一	-
			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3	註二	-
		江西聯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773	註一	-
			3	應收帳款	9	註三	-
		深圳萬福公司	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9	註二	-
10	昆山凱穎公司	吳江萬豐公司	3	進 貨	46	註一	-
			3	應付帳款	9	註三	-
			3	利息收入	58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696	註二	-
		江西聯穎公司	3	進 貨	14	註一	-
		11	江西百鴻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3	利息支出	103
昆山廣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4,075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736	註三	-
江西聯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49,900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13,208	註三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6	註二	-
12	江西嘉森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3	利息支出	114	註一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0,425	註二	1%
			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71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之關係 (註四)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2	江西嘉森公司	江西聯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 6,030	註一	-
			3	應收帳款	6,690	註三	-
			3	進貨	89	註一	-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4,244	註一	-
			3	應收帳款	4,709	註三	-
		深圳新雅公司	3	營業收入	882	註一	-
			3	應收帳款	979	註三	-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3	營業收入	1,691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877	註三	-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五：係依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列示。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係以總額表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鄭 金 鴻	4,715,079	5.38%
歐 淑 卿	4,558,000	5.20%

附件十、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電話：(02)8226-5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58~59		二八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二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4~6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7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71~72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62、73~76		三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62、77		三十
	(十五) 部門資訊	62~63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鈞 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度進行產能移轉及重新配置生產據點，部分子公司已建廠完工並開始實質營運，此外，我國審計準則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之企圖，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對於已建廠完工並開始實質營運之子公司，其成立初期存在達成預定目標之壓力，暨考量銷售作業流程後，將該等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建廠完工並開始實質營運之子公司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相關內外部原始憑證，並確認收款等程序以確認其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其他事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9,109	20	\$1,075,676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770,004	18	\$ 931,479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121,745	3	161,09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3,229	-	7,55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	-	26	-	2170	應付帳款	209,765	5	194,14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1,237,636	29	1,052,736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735	-	1,40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六）	732	-	1,3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263	-	11,625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3,234	-	12,5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2,411	2	59,81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36,899	8	269,450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8,422	1	772,078	18
1410	預付款項	83,444	2	155,40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04,249	9	363,37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7,435	-	8,0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0,078	35	2,341,467	5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90,234	62	2,736,368	6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498,406	11	97,80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193	-	3,041	-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600,000	1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8,760	1	40,8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5,753	5	268,94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166,250	27	964,076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8,727	1	31,07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87,152	7	372,134	9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52	-	6,079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4,375	-	4,2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43,938	31	403,899	10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72	-	694	-	2XXX	負債總計	2,834,016	66	2,745,366	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94,573	2	95,258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22,234	1	19,651	-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500	20	875,500	2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17,209	38	1,499,915	35	3200	資本公積	380,455	9	380,45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605	6	272,6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342	6	253,342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78,509)	(4)	(5,036)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7,438	8	520,911	12
						3400	其他權益	(152,175)	(3)	(295,450)	(7)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51,218	34	1,481,416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22,209	-	9,501	-
						3XXX	權益總計	1,473,427	34	1,490,917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4,307,443	100	\$4,236,28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4,307,443	100	\$4,236,2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3,420,294	100	\$ 3,642,58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六）	<u>2,998,312</u>	<u>88</u>	<u>3,279,021</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421,982</u>	<u>12</u>	<u>363,559</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一）	203,648	6	205,669	6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	328,260	10	365,97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一）	122,784	3	146,01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u>114</u>	<u>-</u>	<u>6,7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4,806</u>	<u>19</u>	<u>724,379</u>	<u>20</u>
6900	營業淨損	(<u>232,824</u>)	(<u>7</u>)	(<u>360,82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2,462	-	16,89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02,852	3	37,3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9,492	-	7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51,651)	(1)	(47,0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2,045</u>)	<u>-</u>	(<u>2,0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110</u>	<u>2</u>	<u>5,88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61,714)	(5)	(\$ 354,93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	16,355	-	7,669	-
8200	本年度淨損	(178,069)	(5)	(362,607)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八)	2,671	-	(2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十 九)	144,892	4	(42,25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47,563	4	(42,47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506)	(1)	(\$ 405,081)	(11)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144)	(5)	(\$ 362,50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925)	-	(98)	-
8600		(\$ 178,069)	(5)	(\$ 362,607)	(1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198)	(1)	(\$ 404,83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08)	-	(248)	-
8700		(\$ 30,506)	(1)	(\$ 405,081)	(11)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01)		(\$ 4.14)	
9810	稀 釋	(\$ 2.01)		(\$ 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							益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550	\$ 875,500	\$ 424,230	\$ 272,605	\$ 298,718	\$ 312,313	(\$ 253,342)	\$ 1,930,024	\$ 9,749	\$ 1,939,773
B1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5,376)	45,376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43,775)	-	-	-	- (43,775)	-	(43,775)	-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	(362,509)	- (362,509)	(98)	(362,607)	-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	(42,108)	(42,324)	(150)	(42,474)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2,725)	(42,108)	(404,833)	(248)	(405,08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550	875,500	380,455	272,605	253,342	(5,036)	(295,450)	1,481,416	9,501	1,490,917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	(176,144)	- (176,144)	(1,925)	(178,069)	-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71	143,275	145,946	1,617	147,563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3,473)	143,275	(30,198)	(308)	(30,50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3,016	13,01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550	\$ 875,500	\$ 380,455	\$ 272,605	\$ 253,342	(\$ 178,509)	(\$ 152,175)	\$ 1,451,218	\$ 22,209	\$ 1,473,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61,714)	(\$ 354,93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495	174,261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3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	6,721
A20900	財務成本	51,651	47,054
A21200	利息收入	(12,462)	(16,8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45	2,0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05	23,86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8,1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289)	18,11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481)	(3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233	5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	(26)
A31150	應收帳款	(180,651)	252,3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6	(5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16)	802
A31200	存 貨	(67,449)	64,729
A31230	預付款項	61,200	(38,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2	4,750
A32125	合約負債	(4,323)	(413)
A32150	應付帳款	15,582	(43,6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	1,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354	8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22</u>	<u>(3,83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86,727)	156,2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979)	(46,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7,186)</u>	<u>(37,92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4,892)</u>	<u>71,8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5,941)	(\$ 401,7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14	6,9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83)	9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0)	(2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7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031	15,7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039)	(376,5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37,159	5,150,8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98,999)	(5,069,38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1,956	846,6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8,394)	(599,187)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6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73	2,8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634)	(86,5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7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0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77	161,5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287	(45,9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96,567)	(189,1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5,676	1,264,8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9,109	\$ 1,075,6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穎公司)於 76 年 4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聯穎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聯穎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合併公司預計不提前適用該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聯穎公司及由聯穎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聯穎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聯穎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聯穎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聯穎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聯穎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4,573 仟元及 95,25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381,263 仟元及 284,85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673,774	\$ 809,729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48	45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4,987	265,494
	<u>\$ 879,109</u>	<u>\$ 1,075,67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4.30%	0%~5.3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易絲特精密設備（東莞）有限公司普通股	\$ 3,193	\$ 3,04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總帳面金額	\$ 144,974	\$ 182,741
減：備抵損失	(23,229)	(21,650)
	<u>\$ 121,745</u>	<u>\$ 161,09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87,334	\$ 1,102,852
減：備抵損失	(49,698)	(50,116)
	<u>\$ 1,237,636</u>	<u>\$ 1,052,736</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234	\$ 12,583
減：備抵損失	-	-
	<u>\$ 23,234</u>	<u>\$ 12,5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 9 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899,986	\$ 328,954	\$ 17,285	\$ 41,109	\$ 1,287,3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293)	(5,296)	(41,109)	(49,698)
攤銷後成本	<u>\$ 899,986</u>	<u>\$ 325,661</u>	<u>\$ 11,989</u>	<u>\$ -</u>	<u>\$ 1,237,63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 9 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752,608	\$ 294,781	\$ 12,384	\$ 43,079	\$ 1,102,8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732)	(4,305)	(43,079)	(50,116)
攤銷後成本	<u>\$ 752,608</u>	<u>\$ 292,049</u>	<u>\$ 8,079</u>	<u>\$ -</u>	<u>\$ 1,052,736</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1,650	\$ 21,88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579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33)
年底餘額	<u>\$ 23,229</u>	<u>\$ 21,65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0,116	\$ 52,60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6,95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465)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75)	(8,761)
外幣換算差額	2,122	(678)
年底餘額	<u>\$ 49,698</u>	<u>\$ 50,116</u>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5,897	\$ 76,691
在製品及半成品	90,861	68,644
原 物 料	181,811	122,543
商 品	8,330	1,572
	<u>\$336,899</u>	<u>\$269,450</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491)	(\$ 2,563)
未攤銷製造費用	\$ 47,942	\$ 74,984
下腳收入	\$ 19,753	\$ 18,015
銷貨成本	<u>\$2,998,312</u>	<u>\$3,279,021</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及存貨去化所致。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聯穎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聯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80%	-	註
Hotek 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香港聯穎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64.09%	64.09%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東台聯穎公司)	高端通訊訊號傳輸電線電纜、銅導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6%	26%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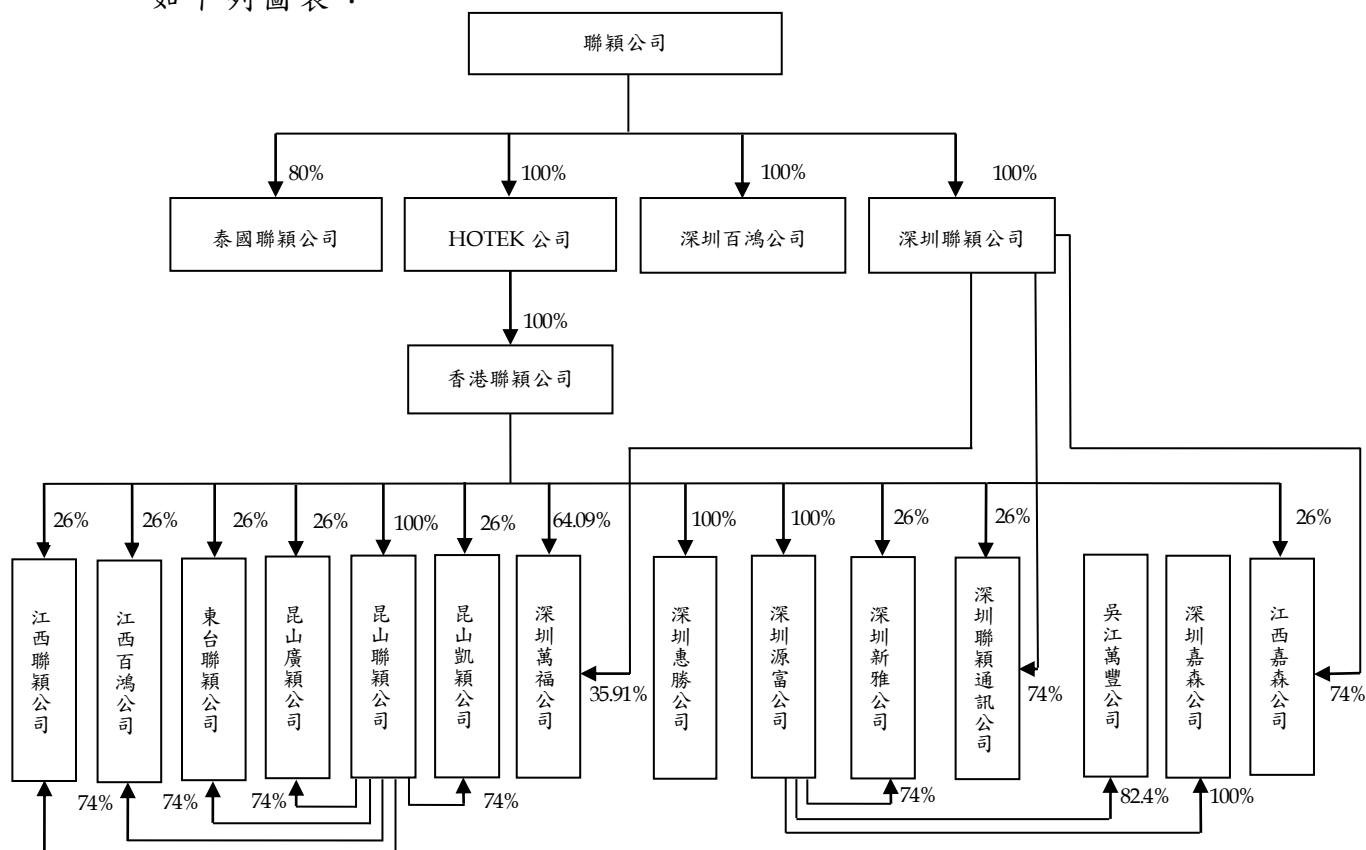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香港聯穎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江西嘉森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江西百鴻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江西聯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昆山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東台聯穎公司	高端通訊訊號傳輸電線電纜、銅導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74%	74%	-
	江西百鴻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深圳源富公司	江西聯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深圳新雅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吳江萬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82.4%	82.4%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嘉森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深圳萬福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35.91%	35.91%	-
	江西嘉森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註：係由聯穎公司與 Thai JE Technology CO., Ltd. 共同投資成立泰國聯穎公司，業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辦理設立登記完成。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聯穎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

如下列圖表：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	\$ 38,760	\$ 40,805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鴻遠公司	48.98%	48.9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045)	(\$ 2,006)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鴻遠公司產生之商譽金額皆為 14,462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用	\$ 1,153,568	\$ 950,895
營業租賃出租	12,682	13,181
	\$ 1,166,250	\$ 964,076

(一) 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474,805	\$ 504,201	\$ 65,384	\$ 40,825	\$ 41,764	\$ 50,637	\$ 326,983	\$ 1,602,243
增 添	-	33,217	24,773	11,298	11,455	8,047	21,931	154,101	264,822
處 分	-	-	(103,107)	(11,862)	(10,423)	(11,675)	(7,513)	-	(144,580)
重 分 類	-	490,555	983	-	-	30	508	(492,076)	-
外幣換算差額	-	26,487	28,132	3,103	1,834	9,478	2,648	12,531	84,21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7,644	\$ 1,025,064	\$ 454,982	\$ 67,923	\$ 43,691	\$ 47,644	\$ 68,211	\$ 1,539	\$ 1,806,6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44,435	\$ 368,799	\$ 47,749	\$ 24,703	\$ 32,594	\$ 33,068	\$ -	\$ 651,348
折舊費用	-	13,810	53,438	7,668	7,508	3,791	8,678	-	94,893
處 分	-	-	(98,292)	(8,240)	(8,617)	(10,493)	(7,419)	-	(133,061)
外幣換算差額	-	5,272	20,997	2,110	986	9,014	1,571	-	39,95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3,517	\$ 344,942	\$ 49,287	\$ 24,580	\$ 34,906	\$ 35,898	\$ -	\$ 653,130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97,644	\$ 861,547	\$ 110,040	\$ 18,636	\$ 19,111	\$ 12,738	\$ 32,313	\$ 1,539	\$ 1,153,568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186,396	\$	690,484	\$	87,424	\$	46,996	\$	54,563	\$	60,045	\$	280,566	\$	1,504,118	
增 添	-	-	-	44,889	3,150	10,945	6,223	8,150	349,381	422,738									
處 分	-	(	300)	(	225,564)	(	24,270)	(	16,565)	(	18,749)	(	17,349)	-	(	302,797)			
重 分 類	-	-	295,995	1,125	-	-	-	542	(	297,662)	-								
外幣換算差額	-	(	7,286)	(	6,733)	(	920)	(	551)	(	273)	(	751)	(	5,302)	(	21,81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97,644</u>	\$	<u>474,805</u>	\$	<u>504,201</u>	\$	<u>65,384</u>	\$	<u>40,825</u>	\$	<u>41,764</u>	\$	<u>50,637</u>	\$	<u>326,983</u>	\$	<u>1,602,2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41,358	\$	496,573	\$	61,784	\$	30,131	\$	44,853	\$	41,771	\$	-	\$	816,470	
折舊費用	-	-	5,004	65,012	8,225	7,471	3,462	7,509	-	96,683									
減損損失	-	-	-	18,102	-	-	-	-	-	18,102									
處 分	-	(	297)	(	206,142)	(	21,607)	(	12,598)	(	15,574)	(	15,739)	-	(	271,957)			
外幣換算差額	-	(	1,630)	(	4,746)	(	653)	(	301)	(	147)	(	473)	-	(	7,9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44,435</u>	\$	<u>368,799</u>	\$	<u>47,749</u>	\$	<u>24,703</u>	\$	<u>32,594</u>	\$	<u>33,068</u>	\$	<u>-</u>	\$	<u>651,34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97,644</u>	\$	<u>330,370</u>	\$	<u>135,402</u>	\$	<u>17,635</u>	\$	<u>16,122</u>	\$	<u>9,170</u>	\$	<u>17,569</u>	\$	<u>326,983</u>	\$	<u>950,89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裝修工程及其他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儀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期可回收金額將小於帳面價值（採用使用價值），故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8,10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銷貨成本項下。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46</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65
折舊費用	<u>499</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7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682</u>

(接次頁)

(承前頁)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446</u>
<u>累 計 折 舊</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67
折 舊 費 用	<u>49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26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3,18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1,998	\$ 3,037
第 2 年	<u>1,278</u>	<u>293</u>
	<u>\$ 3,276</u>	<u>\$ 3,33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3,201	\$ 55,820
房屋及建築	253,516	314,836
運輸設備	<u>435</u>	<u>1,478</u>
	<u>\$287,152</u>	<u>\$372,13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1,852</u>	<u>\$ 60,3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15	\$ 1,288
房屋及建築	66,245	74,750
運輸設備	<u>1,043</u>	<u>1,042</u>
	<u>\$ 68,103</u>	<u>\$ 77,080</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24,793</u>)	(<u>\$ 1,325</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2,411</u>	<u>\$ 59,816</u>
非流動	<u>\$205,753</u>	<u>\$268,9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8%~4.9%	1.8%~4.9%
運輸設備	1.8%	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2~9 年。

本公司亦承租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

(四) 轉 租

除已於附註十二說明外，本公司尚有下列轉租交易。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1~6 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4,762	\$ 15,904
第 2 年	12,560	11,928
第 3 年	12,560	-
第 4 年	13,817	-
第 5 年	13,817	-
第 6 年	7,599	-
	<u>\$ 85,115</u>	<u>\$ 27,832</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6,157</u>	<u>\$ 20,32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u>	<u>\$ -</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29,883)</u>	<u>(\$123,61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商 譽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256	\$ 4,294
外幣換算差額	<u>119</u>	(<u>38</u>)
年底餘額	<u>\$ 4,375</u>	<u>\$ 4,256</u>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10
增 添	460
淨兌換差額	<u>23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02</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6
攤銷費用	513
淨兌換差額	<u>20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3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2</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5
增 添	258
淨兌換差額	(<u>7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10</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2
攤銷費用	327
淨兌換差額	(<u>6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1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利率：113年為1.97%~2.62%，陸續於114年10月底前到期；112年為1.85%~3.60%，陸續於113年12月底前到期	<u>\$770,004</u>	<u>\$931,479</u>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聯合授信借款(1)－利率：113年為2.30%及112年為2.11%	\$300,000	\$160,000
聯貸案主辦費	(850)	(1,150)
抵押借款－利率：113年為3.60%及112年為4.20%	<u>199,745</u>	<u>61,680</u>
小 計	498,895	220,53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利率：113年為0.50%~2.22%，陸續於118年2月底前到期；112年為0.50%~2.10%，陸續於117年12月底前到期	27,933	49,35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422</u>)	(<u>172,078</u>)
長期借款	<u>\$498,406</u>	<u>\$ 97,804</u>

1. 聯穎公司於111年10月與彰化銀行吉林分行及土地銀行城東分行等六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1,0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5年，其中甲項－中期放款新台幣1,000,000仟元；乙項－中期放款新台幣1,000,000仟元之等值美金及丙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600,000仟元，均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放款相關條款、利率、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00,000 仟元 或等值美金	<u>\$ 3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額度可循環動用）	2.30%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112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00,000 仟元 或等值美金	<u>\$ 16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額度可循環動用）	2.11%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於彰化銀行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聯穎公司第 2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聯穎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部分財務比率不符合規定，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已動用之借款及票券 758,850 仟元重分類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惟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向彰化銀行等六家銀行（聯合授信銀行）申請免檢視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承諾，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豁免並修訂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承諾比率，對聯穎公司之營運或財務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前述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聯穎公司須逐月計付補償費，如下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符合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則不構成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聯穎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上述長期借款聯穎公司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三) 長期應付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合約－商業本票發行保證		
利率：113 年為 2.26%及 112 年為 2.02%	\$600,000	\$6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600,000)
長期應付票券	<u>\$600,000</u>	<u>\$ -</u>

同(二)說明之聯合授信合約，為丙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7,947	\$ 81,070
應付工程款	76,951	56,587
應付設備款	3,766	6,053
其 他	<u>205,585</u>	<u>219,661</u>
	<u>\$404,249</u>	<u>\$363,37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其餘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大陸子公司係支付予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998	\$ 45,6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271)	(14,5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727</u>	<u>\$ 31,0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u>\$ 49,665</u>	<u>(\$ 14,971)</u>	<u>\$ 34,6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0	-	140
利息費用（收入）	<u>644</u>	<u>(207)</u>	<u>437</u>
認列於損益	<u>784</u>	<u>(207)</u>	<u>5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86)	(8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63	-	26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39</u>	<u>-</u>	<u>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2</u>	<u>(86)</u>	<u>216</u>
雇主提撥	<u>-</u>	<u>(2,893)</u>	<u>(2,893)</u>
計畫資產支付	<u>(3,584)</u>	<u>3,584</u>	<u>-</u>
公司帳上支付	<u>(1,518)</u>	<u>-</u>	<u>(1,51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45,649</u>	<u>(14,573)</u>	<u>31,0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4	-	144
利息費用（收入）	<u>553</u>	<u>(183)</u>	<u>370</u>
認列於損益	<u>697</u>	<u>(183)</u>	<u>5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323)	(1,323)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369)	-	(369)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979)</u>	<u>-</u>	<u>(9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48)</u>	<u>(1,323)</u>	<u>(2,671)</u>
雇主提撥	<u>-</u>	<u>(192)</u>	<u>(19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44,998</u>	<u>(\$ 16,271)</u>	<u>\$ 28,72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125%~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06)	(\$ 647)
減少 0.25%	\$ 622	\$ 6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10	\$ 651
減少 0.25%	(\$ 598)	(\$ 63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0	\$ 19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5~6.3 年	3.7~6.7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7,550</u>	<u>87,550</u>
已發行股本	<u>\$ 875,500</u>	<u>\$ 875,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366,770	\$366,77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u>13,685</u>	<u>13,685</u>
	<u>\$380,455</u>	<u>\$380,455</u>

1. 此類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聯穎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聯穎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聯穎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聯穎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及分派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聯穎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45,376)</u>

聯穎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5 元現金配發，配發金額為 43,775 仟元，其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有關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253,342	\$298,71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u>	<u>(45,376)</u>
年底餘額	<u>\$253,342</u>	<u>\$253,342</u>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

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295,450)	(\$253,34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275	(42,108)
年底餘額	(\$152,175)	(\$295,450)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9,501	\$ 9,749
本年度淨損	(1,925)	(9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7	(150)
成立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3,016	-
年底餘額	\$ 22,209	\$ 9,501

二十、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420,294	\$ 3,642,580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八）	\$ 1,360,113	\$ 1,215,191	\$ 1,474,494
合約負債	\$ 3,229	\$ 7,552	\$ 7,966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5,966	\$ 7,363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98,430	\$ 85,918
亞 洲	3,152,837	3,340,511
美 洲	74,199	124,824
歐 洲	93,686	81,946
其 他	1,142	9,381
	<u>\$ 3,420,294</u>	<u>\$ 3,642,58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12,462</u>	<u>\$ 16,894</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56,656	\$ 20,375
其 他	46,196	16,971
	<u>\$102,852</u>	<u>\$ 37,34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7,608	\$ 2,222
租賃修改利益	2,481	314
其 他	(597)	(1,834)
	<u>\$ 9,492</u>	<u>\$ 702</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7,559	\$ 30,2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092	16,767
	<u>\$ 51,651</u>	<u>\$ 47,05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392	\$ 97,181
使用權資產	68,103	77,080
無形資產	513	327
	<u>\$164,008</u>	<u>\$174,5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90,580	\$119,587
營業費用	72,915	54,674
	<u>\$163,495</u>	<u>\$174,2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9	\$ -
管理費用	187	68
研究發展費用	287	259
	<u>\$ 513</u>	<u>\$ 32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0,709	\$ 32,66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514	577
	41,223	33,242
其他員工福利	562,929	653,427
	<u>\$604,152</u>	<u>\$686,669</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320,739	\$337,309
營業費用	283,413	349,360
	<u>\$604,152</u>	<u>\$686,669</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聯穎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聯穎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001	\$ 14,056
盈餘匯回扣繳	1,669	6,74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85	(13,1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355</u>	<u>\$ 7,6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161,714)</u>	<u>(\$354,938)</u>
稅前淨損利按各國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8,106)	(\$ 72,24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2,144	57,0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648	16,077
盈餘匯回扣繳	<u>1,669</u>	<u>6,7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355</u>	<u>\$ 7,669</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98</u>	<u>\$ 54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263</u>	<u>\$ 11,62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 503	(\$ 210)	\$ 293
虧損扣抵	<u>94,755</u>	<u>(475)</u>	<u>94,280</u>
	<u>\$ 95,258</u>	<u>(\$ 685)</u>	<u>\$ 94,573</u>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570	(\$ 67)	\$ 503
虧損扣抵	<u>81,555</u>	<u>13,200</u>	<u>94,755</u>
	<u>\$ 82,125</u>	<u>\$ 13,133</u>	<u>\$ 95,25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30,714
114 年度到期	48,909	7,531
115 年度到期	57,794	66,305
116 年度到期	38,938	45,826
117 年度到期	100,076	76,738
118 年度到期	<u>82,583</u>	<u>-</u>
	<u>\$328,300</u>	<u>\$227,11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2,963</u>	<u>\$ 57,736</u>

(五)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8,909	114
106,934	115
38,938	116
132,396	117
144,255	118
102,554	119
74,534	120
74,368	121
66,258	122
<u>10,555</u>	<u>123</u>
<u>\$799,70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聯穎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2.01)	(\$ 4.14)
稀釋每股虧損	(\$ 2.01)	(\$ 4.14)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176,144)	(\$362,509)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176,144)	(\$362,50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550	87,5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550	87,55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193	\$ 3,193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041	\$ 3,041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若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9,109	\$ 1,075,676
應收票據淨額	121,745	161,09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26
應收帳款淨額	1,237,636	1,052,7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32	1,338
其他應收款淨額	23,234	12,583
存出保證金	22,234	19,6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193	3,04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770,004	931,479
應付帳款	209,765	194,1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5	1,40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422	772,078
長期借款	498,406	97,804
長期應付票券	600,000	-
存入保證金	11,052	6,079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租賃負債與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有一部分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和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3%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3,115)	(\$ 5,279)	(\$ 1,099)	(\$ 1,106)	\$ 1,961	\$ 41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持有資產及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利率觀點與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4,987	\$ 265,494
金融負債	868,164	928,7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73,538	809,415
金融負債	1,296,832	1,201,3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6,233 仟元及 3,91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6,190	\$ 142,525	\$ 113,017	\$ 59,892	\$ 6,055
租賃負債	9,852	12,588	51,447	205,277	22,720
浮動利率工具	135,488	301,023	361,915	405,484	92,922
固定利率工具	-	-	-	600,000	-
	<u>\$ 291,530</u>	<u>\$ 456,136</u>	<u>\$ 526,379</u>	<u>\$1,270,653</u>	<u>\$ 121,69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73,887</u>	<u>\$205,277</u>	<u>\$ 22,720</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1,203	\$ 109,536	\$ 94,003	\$ 67,675	\$ 1,499
租賃負債	9,324	11,832	53,201	216,651	90,924
浮動利率工具	211,102	452,205	440,250	36,124	61,680
固定利率工具	-	-	600,000	-	-
	<u>\$ 391,629</u>	<u>\$ 573,573</u>	<u>\$1,187,454</u>	<u>\$ 320,450</u>	<u>\$ 154,10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74,357</u>	<u>\$216,651</u>	<u>\$ 90,924</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聯穎公司及子公司（係聯穎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	關聯企業
穎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穎定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2,738	\$ 6,589
實質關係人	-	20
	<u>\$ 2,738</u>	<u>\$ 6,60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6,359</u>	<u>\$ 1,70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u>	<u>\$ 2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732</u>	<u>\$ 1,338</u>

對關係人帳款收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735</u>	<u>\$ 1,405</u>

對關係人帳款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21	\$ 23,114
退職後福利	<u>1,098</u>	<u>1,141</u>
	<u>\$ 23,519</u>	<u>\$ 24,2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開立保證函、營業租賃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026	\$313,147
存出保證金	22,234	19,651
使用權資產	<u>1,855</u>	<u>1,874</u>
	<u>\$620,115</u>	<u>\$334,672</u>

二八、其他事項

- (一) 聯穎公司於113年11月8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將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因代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相關貨款，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246,504仟元。本公司為求降低其他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簽訂債權轉讓約定書，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其他應收帳款予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抵銷本公司對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之代收款246,504仟元（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前述債權轉讓約定書內容為一般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其他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

(二) 聯穎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將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因代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相關貨款，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6,148 仟元。本公司為求降低其他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簽訂債權轉讓約定書，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其他應收帳款予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抵銷本公司對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之代收款 66,148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前述債權轉讓約定書內容為一般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其他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

(三) 聯穎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將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因代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支付相關貨款，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34,947 仟元。本公司為求降低其他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簽訂債權轉讓約定書，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其他應收帳款予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抵銷本公司對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之代收款 234,94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前述債權轉讓約定書內容為一般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其他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	213	0.21926	\$ 213 0.23022
美 元		4,851	32.78482	7,311 30.76492
港 幣		8,767	4.22348	9,469 3.93632
人 民 幣		91,612	4.56080	105,186 4.3436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84	32.78482	\$ 1,591	30.76492
港幣	97	4.22348	105	3.93632
人民幣	105,948	4.56080	105,501	4.34367

本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4,814	1(新台幣：新台幣)	(\$ 2,062)
人民幣	4.50990(人民幣：新台幣)	2,794	4.42400(人民幣：新台幣)	4,284
		<u>\$ 7,608</u>		<u>\$ 2,222</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餘額已予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3. 聯穎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82.08.23（82）台財（六）第01968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聯穎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聯穎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聯穎公司。
-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聯穎公司。
-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聯穎公司，由聯穎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聯穎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九。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及比例：附表十。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告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塑膠粒產銷部門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	\$ 2,202,756	\$ 2,141,349	(\$ 188,223)	(\$ 286,244)
塑膠粒產銷部門	628,125	593,186	(44,048)	(53,136)
其 他	589,413	908,045	(553)	(21,44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420,294</u>	<u>\$ 3,642,580</u>	(232,824)	(360,820)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10	5,882
稅前淨損			<u>(\$ 161,714)</u>	<u>(\$ 354,93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	\$ 2,792,169	\$ 3,049,394
塑膠粒	<u>628,125</u>	<u>593,186</u>
	<u>\$ 3,420,294</u>	<u>\$ 3,642,580</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219,696	\$ 283,076	\$ 132,638	\$ 135,297
中國	<u>3,200,598</u>	<u>3,359,504</u>	<u>1,325,811</u>	<u>1,205,863</u>
	<u>\$ 3,420,294</u>	<u>\$ 3,642,580</u>	<u>\$ 1,458,449</u>	<u>\$ 1,341,1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3及112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8,934 (RMB 22,000)	\$ 9,122 (RMB 2,000)	\$ 9,122 (RMB 2,000)	2.10%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 -	\$ 1,197,309	\$ 1,197,309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8,997 (RMB 32,000)	41,047 (RMB 9,000)	41,047 (RMB 9,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626,234 (RMB 137,308)	626,234 (RMB 137,308)
3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6,097 (RMB 71,500)	326,097 (RMB 71,500)	326,097 (RMB 71,5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626,234 (RMB 137,308)	626,234 (RMB 137,308)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14 (RMB 1,000)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144,037 (RMB 31,581)	288,074 (RMB 63,162)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905 (RMB 13,200)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720,183 (RMB 157,907)	720,183 (RMB 157,907)
4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824 (RMB 30,000)	136,824 (RMB 30,000)	136,824 (RMB 30,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68,894 (RMB 80,884)	368,894 (RMB 80,884)
5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8,639 (RMB 36,000)	91,216 (RMB 20,000)	91,216 (RMB 20,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68,894 (RMB 80,884)	368,894 (RMB 80,884)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9,628 (RMB 35,000)	159,628 (RMB 35,000)	159,628 (RMB 35,000)	3.10%~3.4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18,780 (RMB 69,896)	318,780 (RMB 69,896)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923 (RMB 5,000)	9,122 (RMB 2,000)	9,122 (RMB 2,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103,259 (RMB 22,641)	103,259 (RMB 22,641)
7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354 (RMB 16,000)	41,047 (RMB 9,000)	41,047 (RMB 9,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103,259 (RMB 22,641)	103,259 (RMB 22,641)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69 (RMB 2,000)	9,122 (RMB 2,000)	9,122 (RMB 2,000)	3.4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56,089 (RMB 12,298)	112,178 (RMB 24,596)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608 (RMB 10,000)	45,608 (RMB 10,000)	45,608 (RMB 10,000)	3.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280,443 (RMB 61,490)	280,443 (RMB 61,490)
8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824 (RMB 30,000)	136,824 (RMB 30,000)	136,824 (RMB 30,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27,648 (RMB 71,840)	327,648 (RMB 71,840)
9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946 (RMB 32,000)	145,946 (RMB 32,000)	145,946 (RMB 32,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21,355 (RMB 70,460)	321,355 (RMB 70,460)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D\$4.56080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按本期最高餘額之當月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聯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香港 聯穎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公司	\$ 1,451,218 (註一)	\$ 85,250	\$ 72,600 (註六)	\$ -	\$ -	5	\$ 2,176,827 (註一)	是	—	—
		聯穎科技(東 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公司	1,451,218 (註一)	65,839 (USD 2,000) (註九)	65,570 (USD 2,000) (註七)	-	-	5	2,176,827 (註一)	是	—	是
1	昆山廣穎電線有 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 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 份達百分之九 十之公司間	318,780 (註二)	274,060 (RMB 60,000) (註九)	136,824 (RMB 30,000) (註八)	-	-	43	318,780 (註二)	—	—	是
2	聯穎電線電纜 (昆山)有限公 司	聯穎科技(東 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公司	720,183 (註三)	249,158 (RMB 54,000) (註九)	246,283 (RMB 54,000) (註八)	134,252 (RMB 29,436) (註八)	246,283 (RMB 54,000) (註八)	34	720,183 (註三)	是	—	是
3	嘉森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 福)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 份達百分之九 十之公司間	327,648 (註四)	46,140 (RMB 10,000) (註九)	45,608 (RMB 10,000) (註八)	-	-	14	327,648 (註四)	—	—	是
4	深圳聯穎通訊有 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 福)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 份達百分之九 十之公司間	626,234 (註五)	199,398 (RMB 43,720) (註九)	199,398 (RMB 43,720) (註八)	65,493 (RMB 14,360) (註八)	-	32	626,234 (註五)	—	—	是

註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三：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四：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五：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六：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72,600 仟元。

註七：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78482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八：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56080 換算為新台幣。

註九：係按本期最高餘額之當月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 -	19	\$ -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易絲特精密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93	19	3,193		—

註一：依可回收價值評估，已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3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12.4.17	\$ 320,045 (RMB 70,173) (註五)	依訂單條件付款	江西聚興土木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10.7.1	185,228 (RMB 40,613) (註五)	依訂單條件付款	撫州市臨川房屋建築工程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註一：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四：此房屋及建築物係為自地自建，交易對象為多家廠商，故以交易金額最高者代表。

註五：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56080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三)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三)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 318,069	100%	月結 90 天	註一	註一	(\$ 68,251)	100%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24,284	61%	月結 70 天	註一	註一	(8,735)	14%	—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56,287	15%	月結 15 天	註一	註一	21,855	18%	—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26,148	84%	月結 30 天	註一	註一	54,032	82%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19,609	83%	月結 120 天	註一	註一	57,006	68%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三：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項餘額（註一）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250,544	註二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8,004	註二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74,904	註二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46,034	註二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34,947	註二	-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4,330	註二	-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7,051	註二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40,853	註二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6,912	註二	-	-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26,306	註二	-	-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3,810	註二	-	-	-

註一：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二：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655,696 (USD 20,000) (註二)	\$ 655,696 (USD 20,000) (註二)	20,000	100	\$ 1,837,481	(\$ 71,967)	(\$ 71,967)	子 公 司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電線、電纜及電腦 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54,292 (USD 1,656) (註二)	-	5,880	80	50,215	(8,039)	(6,431)	子 公 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30,600	2,057	48.98	38,760	(4,175)	(2,045)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香 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61,670 (USD 17,132) (註二)	561,670 (USD 17,132) (註二)	-	100	2,090,782	(67,934)	(67,93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一：本年度認列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78482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8,819 (註六)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 13,114 (USD 400)	\$ -	\$ -	\$ 13,114 (USD 400)	\$ 4,161	100	\$ 4,161	\$ 368,894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63,900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16,786 (USD 512)	-	-	16,786 (USD 512)	4,068	100	4,068	1,197,309	299,470 (USD 1,461 及 RMB56,000) (註五及七)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59,646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3,283)	100	(34,460)	316,579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203,82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114 (USD 400)	-	-	13,114 (USD 400)	(51,844)	100	(51,844)	720,183	-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高端通訊訊號傳輸電線電纜、銅導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47,12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6,533)	100	(66,533)	168,277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67,98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8,134	100	36,332	278,269	60,884 (RMB 13,500) (註七)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6,11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378	100	1,378	103,259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84,862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8,024	100	8,376	322,782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21,92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180)	100	(1,180)	294,587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7,22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7,012	100	9,299	626,234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7,98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66	100	10,066	156,301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 28,505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1,804)	82.4	(\$ 1,487)	\$ 46,296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31,37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121)	100	(10,610)	326,142	-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76,995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5,303)	100	(16,092)	148,994	-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44,31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0,907	100	20,370	83,458	-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84,105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8,102)	100	(28,414)	63,33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3,014 (註一) (USD1,312 仟元)	\$464,200 (註一) (USD14,159 仟元) (註三)	\$884,056 (註四)

註一：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78482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資審會 2020.12.3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計算。

註五：係按 113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32.11210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56080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按 113 年度平均匯率 RMB\$1=NT\$4.50990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2	進 貨	\$ 13,266	註一	-
			2	應付帳款	4,820	註三	-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90	註二	-
			2	進 貨	14,495	註一	-
			2	應付帳款	5,683	註三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062	註二	-
		Hotek 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387	註二	-
		泰國聯穎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7	註二	-
		深圳新雅公司	2	進 貨	1,473	註一	-
			2	應付帳款	1,130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2	進 貨	95,934	註一	3%
			2	應付帳款	31,696	註三	1%
			1	營業收入	346	註一	-
			1	應收帳款	146	註三	-
		深圳百鴻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40,853	註二	3%
		香港聯穎公司	2	銷管費用	493	註一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4,924	註二	-
		深圳惠勝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74,904	註二	4%
		深圳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50,544	註二	6%
		昆山廣穎公司	2	進 貨	18,409	註一	1%
			2	應付帳款	3,715	註三	-
		深圳嘉森公司	2	進 貨	339	註一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330	註二	3%
		江西嘉森公司	3	進 貨	302	註一	-
			3	應付帳款	275	註三	-
1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1,074	註二	1%
			3	利息收入	1,477	註一	-
		昆山廣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911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388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454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03	註三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之關係（註四）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江西聯穎公司	3	利息收入	\$ 5,890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26,306	註二	8%		
			3	進 貨	318,069	註一	9%		
2	深圳新雅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應付帳款	68,251	註三	2%		
			3	營業收入	165	註一	-		
			3	應收帳款	64	註三	-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4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	註三	-		
			3	進 貨	478	註一	-		
			3	應付帳款	197	註三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03	註二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46	註二	-		
			3	租金收入	1,590	註一	-		
		昆山廣穎公司	3	進 貨	201	註一	-		
			3	應付帳款	91	註三	-		
			3	進 貨	53,400	註一	2%		
		3	深圳百鴻公司	江西百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525	註三	-
					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51	註二	-
				深圳嘉森公司	3	租金收入	39	註一	-
3	利息收入				1,682	註一	-		
深圳源富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36,912	註二	3%		
	3			利息收入	2,278	註一	-		
4	昆山聯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1,275	註二	2%	
				3	租金收入	3,578	註一	-	
		3	租金收入	6,617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	註二	-			
		3	利息收入	112	註一	-			
5	深圳聯穎公司	東台聯穎公司	3	利息收入	1,328	註一	-		
			3	利息收入	1,611	註一	-		
		深圳源富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58,004	註二	6%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6,785	註二	2%		
6	昆山廣穎公司	深圳新雅公司	3	營業收入	20,896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11,230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	進 貨	914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27	註二	-		
			3	進 貨	17,468	註一	1%		
		3	應付帳款	5,751	註三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之關係(註四)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6	昆山廣穎公司	東台聯穎公司	3	利息收入	\$ 3,092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63,810	註二	4%
			3	營業收入	36,418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12,820	註三	-
			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5,917	註二	-
			3	營業收入	67	註一	-
7	深圳惠勝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應收帳款	76	註三	-
			3	進貨	1,326	註一	-
			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61	註二	-
			3	進貨	3,135	註一	-
			3	利息收入	1,732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46,034	註二	3%
8	深圳源富公司	深圳嘉森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7	註二	-
			3	進貨	2,402	註一	-
			3	應付帳款	366	註三	-
			3	營業收入	1,072	註一	-
		昆山凱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834	註三	-
			3	利息支出	95	註一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5,651	註二	1%
			3	利息支出	258	註一	-
		深圳萬福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9,127	註二	-
			3	進貨	224,284	註一	7%
		江西百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8,735	註三	-
			3	進貨	8,838	註一	-
			3	應付帳款	6,980	註三	-
			3	營業收入	125	註一	-
9	深圳嘉森公司	江西聯穎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2	註二	-
			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1	註二	-
			3	營業收入	9	註一	-
			3	營業收入	119,609	註一	3%
		昆山凱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57,006	註三	1%
			3	進貨	12,242	註一	-
			3	應付帳款	363	註三	-
			3	利息收入	1,452	註一	-
		江西嘉森公司	3	銷管費用	26,306	註一	1%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37,051	註二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之關係 (註四)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0	昆山凱穎公司	吳江萬豐公司	3	進貨	\$ 53	註一	-
			3	應付帳款	21	註三	-
			3	利息收入	290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131	註二	-
11	江西百鴻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130	註一	-
			3	營業收入	156,287	註一	5%
			3	應收帳款	21,855	註三	1%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6	註二	-
12	江西嘉森公司	東台聯穎公司	3	租金支出	728	註一	-
			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36	註二	-
			3	利息支出	1,176	註一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1,074	註二	1%
		江西聯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41,315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18,911	註三	-
			3	營業收入	21,827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9,136	註三	-
		深圳源富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9	註二	-
			3	營業收入	3,817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278	註三	-
			3	營業收入	22	註一	-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3	營業收入	117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02	註三	-
			3	進貨	49	註一	-
			3	營業收入	126,148	註一	4%
13	東台聯穎公司	吳江萬豐公司	3	應收帳款	54,032	註三	1%
			3	租金收入	249	註一	-
			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95	註二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905	註二	-
14	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4,947	註二	5%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五：係依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列示。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係以總額表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鄭 金 鴻	4,715,079	5.38%

附件十一、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
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第 2 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電話：(02)8226-5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38~3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八
	(九) 重大之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二九
	(十二) 其他事項	40~41		三十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1~42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5~5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5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3、53~54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4、55~58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44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32,507 仟元及 1,767,97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8.5%及 41.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6,666 仟元及 454,04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5.3%及 17.2%；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384 仟元及 12,064 仟元，分別占合併

綜合損益總額之(2.4)%及 36.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734 仟元及 10,97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6)%及 8.7%。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3,096 仟元及 38,821 仟元，及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231)仟元及(14)仟元；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664)仟元及(1,984)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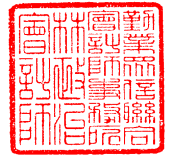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54,783	20	\$ 879,109	20	\$ 939,615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595,976	16	\$ 770,004	18	\$ 861,763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481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0,618	-	3,229	-	5,3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99,979	3	121,745	3	160,317	4	2170	應付帳款	145,779	4	209,765	5	206,37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一）	1,112,940	30	1,237,636	29	1,141,149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62	-	1,735	-	2,68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一及二七）	750	-	732	-	1,3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035	-	10,263	-	9,50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6,730	-	23,234	-	12,9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41,435	1	62,411	2	65,104	2
130X	存貨（附註十）	307,757	8	336,899	8	326,866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7,058	1	28,422	1	7,000	-
1410	預付款項	36,537	1	83,444	2	130,05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11,736	9	404,249	9	331,23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65	-	7,435	-	7,5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2,999	31	1,490,078	35	1,489,041	3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26,322	62	2,690,234	62	2,719,879	6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676,612	18	498,406	11	272,189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870	-	3,193	-	3,200	-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及二八）	600,000	16	600,000	14	600,000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33,096	1	38,760	1	38,8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84	-	-	-	1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1,044,077	28	1,166,250	27	1,049,757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29,689	4	205,753	5	228,24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193,034	5	287,152	7	316,075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8,901	1	28,727	1	31,236	1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4,123	-	4,375	-	4,3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02	-	11,052	-	11,883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693	-	672	-	8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47,188	39	1,343,938	31	1,143,728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9,200	3	94,573	2	104,516	2		負債總計	2,590,187	70	2,834,016	66	2,632,769	6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8,858	1	22,234	1	25,03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5,951	38	1,617,209	38	1,542,590	36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500	24	875,500	20	875,500	21
								3200	資本公積	380,455	10	380,455	9	380,45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605	7	272,605	6	272,60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342	7	253,342	6	253,342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23,578)	(6)	(178,509)	(4)	(26,12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2,369	8	347,438	8	499,826	12
								3400	其他權益	(445,110)	(12)	(152,175)	(3)	(148,718)	(4)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13,214	30	1,451,218	34	1,607,063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18,872	-	22,209	-	22,637	-
								3XXX	權益總計	1,132,086	30	1,473,427	34	1,629,700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22,273	100	\$ 4,307,443	100	\$ 4,262,46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722,273	100	\$ 4,307,443	100	\$ 4,262,4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吳東晃



會計主管：彭權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 912,882	100	\$ 869,071	100	\$ 1,741,605	100	\$ 1,620,30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768,083	84	727,405	84	1,495,107	86	1,376,269	85
5900	營業毛利	144,799	16	141,666	16	246,498	14	244,034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二）	51,838	6	47,320	5	99,293	6	92,819	6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二）	95,321	10	81,145	9	155,456	9	158,82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二）	22,490	2	30,712	4	50,333	3	54,85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4,472	1	99	-	7,112	-	(4,8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121	19	159,276	18	312,194	18	301,603	18
6900	營業淨損	(29,322)	(3)	(17,610)	(2)	(65,696)	(4)	(57,56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624	-	2,992	-	3,623	-	7,34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9,011	2	21,149	2	39,473	2	48,61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5,205	2	1,084	-	12,442	1	8,79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3,699)	(2)	(13,089)	(1)	(27,416)	(2)	(25,767)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4,231)	-	(14)	-	(5,664)	-	(1,9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10	2	12,122	1	22,458	1	37,005	2
7900	稅前淨損	(11,412)	(1)	(5,488)	-	(43,238)	(3)	(20,564)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6,239	1	(1,106)	-	3,377	-	992	-
8200	本期淨損	(17,651)	(2)	(4,382)	(1)	(46,615)	(3)	(21,556)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337,426)	(37)	37,669	4	(294,726)	(17)	147,323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7,426)	(37)	37,669	4	(294,726)	(17)	147,323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077)	(39)	\$ 33,287	4	(\$ 341,341)	(20)	\$ 125,767	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46)	(2)	(\$ 4,029)	-	(\$ 45,069)	(3)	(\$ 21,08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05)	-	(353)	-	(1,546)	-	(471)	-
8600		(\$ 17,651)	(2)	(\$ 4,382)	-	(\$ 46,615)	(3)	(\$ 21,55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2,470)	(39)	\$ 33,418	4	(\$ 338,004)	(20)	\$ 125,64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607)	-	(131)	-	(3,337)	-	120	-
8700		(\$ 355,077)	(39)	\$ 33,287	4	(\$ 341,341)	(20)	\$ 125,767	8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20)		(\$ 0.05)		(\$ 0.51)		(\$ 0.24)	
9810	稀 釋	(\$ 0.20)		(\$ 0.05)		(\$ 0.51)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吳東晃



會計主管：彭權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550	\$ 875,500	\$ 380,455	\$ 272,605	\$ 253,342	(\$ 5,036)	(\$ 295,450)	\$ 1,481,416	\$ 9,501	\$ 1,490,917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	(21,085)	-	(21,085)	(471)	(21,556)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6,732	146,732	591	147,323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085)	146,732	125,647	120	125,76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3,016	13,016
Z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87,550	\$ 875,500	\$ 380,455	\$ 272,605	\$ 253,342	(\$ 26,121)	(\$ 148,718)	\$ 1,607,063	\$ 22,637	\$ 1,629,700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550	\$ 875,500	\$ 380,455	\$ 272,605	\$ 253,342	(\$ 178,509)	(\$ 152,175)	\$ 1,451,218	\$ 22,209	\$ 1,473,427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	(45,069)	-	(45,069)	(1,546)	(46,615)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2,935)	(292,935)	(1,791)	(294,726)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069)	(292,935)	(338,004)	(3,337)	(341,341)
Z1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87,550	\$ 875,500	\$ 380,455	\$ 272,605	\$ 253,342	(\$ 223,578)	(\$ 445,110)	\$ 1,113,214	\$ 18,872	\$ 1,132,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吳東晃



會計主管：彭權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43,238)	(\$ 20,5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640	78,665
A20200	攤銷費用	238	2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12	(4,896)
A20900	財務成本	27,416	25,767
A21200	利息收入	(3,623)	(7,3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5,664	1,9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1,957	(1,3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2,640	(19,66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018)	(2,4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232	66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6
A31150	應收帳款	115,824	(80,1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	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28	(798)
A31200	存 貨	29,142	(57,416)
A31230	預付款項	33,232	15,7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476
A32125	合約負債	7,400	(2,177)
A32150	應付帳款	(63,830)	12,1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	1,2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283)	(30,8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4	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186	(90,4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348)	(25,4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48)	(12,1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7,590	(128,0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1)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41)	(72,8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0	4,0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76	(5,3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2)	(3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79	7,7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89)	(66,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0,525	2,013,78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84,553)	(2,083,8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97,0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29)	(691,164)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	6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50)	5,8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126)	(42,2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0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33)	(87,6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694)	146,4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4,326)	(136,0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9,109	1,075,6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4,783	\$ 939,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吳東晃



會計主管：彭權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穎公司）於 76 年 4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聯穎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聯穎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期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631,851	\$ 673,774	\$ 640,397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50	348	43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2,482	204,987	298,784
	<u>\$ 754,783</u>	<u>\$ 879,109</u>	<u>\$ 939,615</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易絲特精密設備			
（東莞）有限			
公司普通股	\$ 2,870	\$ 3,193	\$ 3,200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流動</u>			
質押活期存款	\$ 48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3,208	\$ 144,974	\$ 183,261
減：備抵損失	(23,229)	(23,229)	(22,944)
	\$ 99,979	\$ 121,745	\$ 160,31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64,105	\$ 1,287,334	\$ 1,186,381
減：備抵損失	(51,165)	(49,698)	(45,232)
	\$ 1,112,940	\$ 1,237,636	\$ 1,141,149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730	\$ 23,234	\$ 12,963
減：備抵損失	-	-	-
	\$ 6,730	\$ 23,234	\$ 12,963

(一) 應收票據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將已逾期之應收票據 100% 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餘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應收票據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未逾期	\$ 99,979	\$ 121,745	\$ 160,317
逾期	<u>23,229</u>	<u>23,229</u>	<u>22,944</u>
	<u>\$ 123,208</u>	<u>\$ 144,974</u>	<u>\$ 183,261</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3,229	\$ 21,65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u>	<u>1,294</u>
期末餘額	<u>\$ 23,229</u>	<u>\$ 22,944</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1 ~ 9 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799,050	\$ 291,139	\$ 38,543	\$ 35,373	\$ 1,164,1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912)	(12,880)	(35,373)	(51,165)
攤銷後成本	<u>\$ 799,050</u>	<u>\$ 288,227</u>	<u>\$ 25,663</u>	<u>\$ -</u>	<u>\$ 1,112,94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 9 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899,986	\$ 328,954	\$ 17,285	\$ 41,109	\$ 1,287,3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293)	(5,296)	(41,109)	(49,698)
攤銷後成本	<u>\$ 899,986</u>	<u>\$ 325,661</u>	<u>\$ 11,989</u>	<u>\$ -</u>	<u>\$ 1,237,636</u>

113 年 6 月 30 日

	1 ~ 9 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834,824	\$ 304,111	\$ 7,596	\$ 39,850	\$ 1,186,3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041)	(2,341)	(39,850)	(45,232)
攤銷後成本	<u>\$ 834,824</u>	<u>\$ 301,070</u>	<u>\$ 5,255</u>	<u>\$ -</u>	<u>\$ 1,141,1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9,698	\$ 50,11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112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190)
減：本期實際沖銷	(827)	(815)
外幣換算差額	(4,818)	2,121
期末餘額	<u>\$ 51,165</u>	<u>\$ 45,232</u>

十、存 貨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65,865	\$ 55,897	\$ 67,729
在製品及半成品	72,714	90,861	75,757
原 物 料	163,594	181,811	178,446
商 品	<u>5,584</u>	<u>8,330</u>	<u>4,934</u>
	<u>\$ 307,757</u>	<u>\$ 336,899</u>	<u>\$ 326,866</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				
利益	(\$ 465)	(\$ 13,302)	(\$ 2,280)	(\$ 10,869)
未攤銷製造費用	\$ 12,456	\$ 9,266	\$ 26,258	\$ 20,039
下腳收入	\$ 6,219	\$ 4,887	\$ 10,584	\$ 10,843
營業成本	\$ 768,083	\$ 727,405	\$ 1,495,107	\$ 1,376,269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聯穎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聯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80%	80%	80%	註
Hotek 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香港聯穎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64.09%	64.09%	64.09%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東台聯穎公司)	高端通訊訊號傳輸電線電纜、銅導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江西嘉森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江西百鴻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江西聯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昆山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東台聯穎公司	高端通訊訊號傳輸電線電纜、銅導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江西百鴻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江西聯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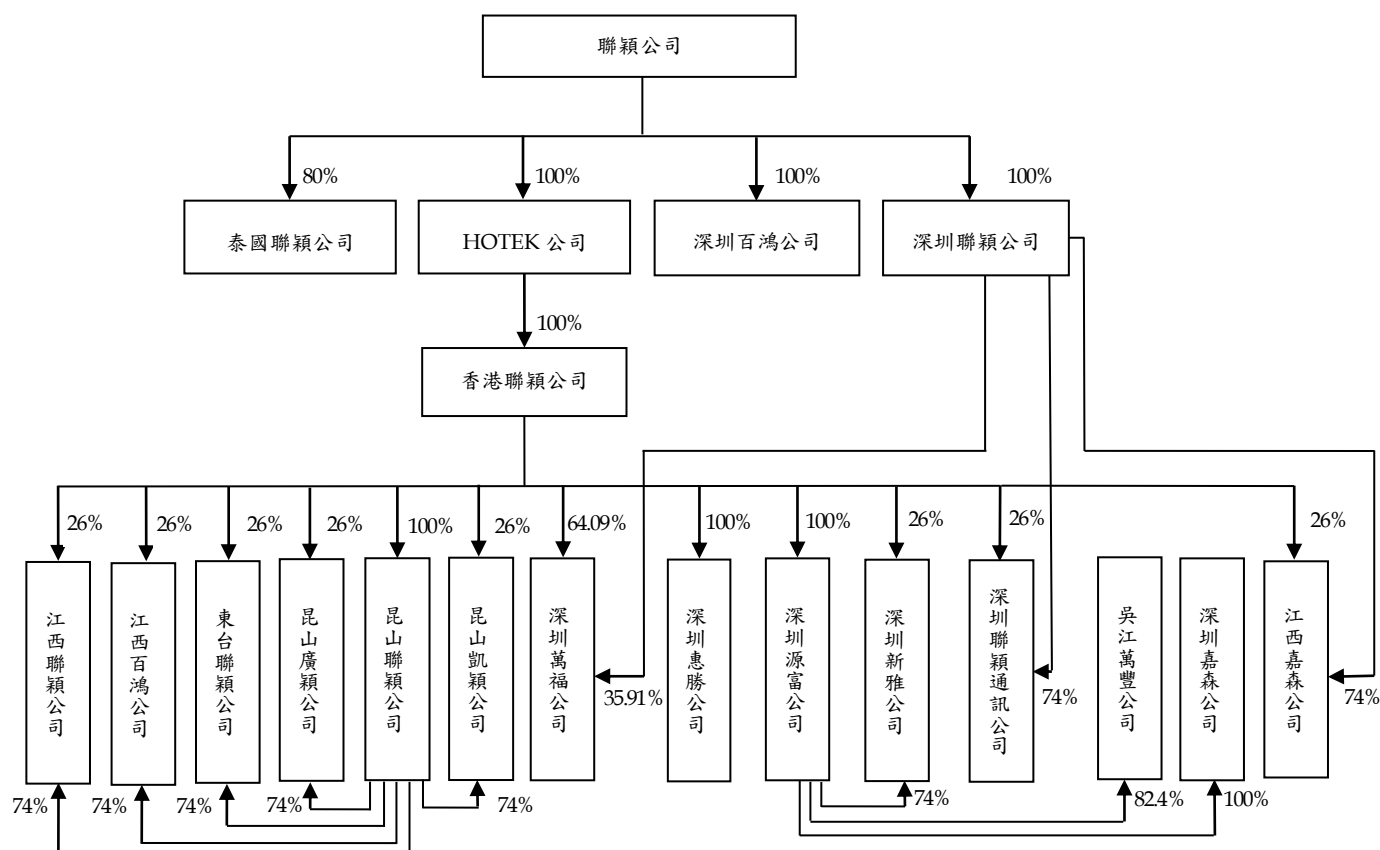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深圳源富公司	深圳新雅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吳江萬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82.4%	82.4%	82.4%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嘉森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深圳萬福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35.91%	35.91%	35.91%	—
	江西嘉森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註：係由聯穎公司與 Thai JE Technology CO., Ltd.共同投資成立泰國聯穎公司，業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辦理設立登記完成。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聯穎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除 HoteK 公司、香港聯穎公司、深圳聯穎公司、深圳源富公司、昆山聯穎公司、昆山廣穎公司、江西嘉森公司、江西聯穎公司及江西百鴻公司外，聯穎公司其餘之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鴻遠公司)	\$ 33,096	\$ 38,760	\$ 38,821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鴻遠公司	48.98%	48.98%	48.98%	48.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自 用	\$ 1,031,645	\$ 1,153,568	\$ 1,036,826
營業租賃出租	12,432	12,682	12,931
	<u>\$ 1,044,077</u>	<u>\$ 1,166,250</u>	<u>\$ 1,049,757</u>

(一) 自 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1,025,064	\$ 454,982	\$ 67,923	\$ 43,691	\$ 47,644	\$ 68,211	\$ 1,539	\$ 1,806,698
增 添	-	358	13,623	2,150	2,810	4,993	6,821	-	30,755
處 分	-	(5,927)	(5,350)	(538)	(812)	(6,642)	(401)	(1,380)	(21,050)
重 分 類	-	-	-	-	-	-	-	(117)	-
外幣換算差額	-	(96,730)	(39,901)	(6,348)	(3,992)	3,286	(7,025)	(42)	(150,752)
114年6月30日餘額	<u>\$ 97,644</u>	<u>\$ 922,765</u>	<u>\$ 423,354</u>	<u>\$ 63,187</u>	<u>\$ 41,697</u>	<u>\$ 49,281</u>	<u>\$ 67,723</u>	<u>\$ -</u>	<u>\$ 1,665,6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63,517	\$ 344,942	\$ 49,287	\$ 24,580	\$ 34,906	\$ 35,898	\$ -	\$ 653,130
折舊費用	-	10,257	22,345	3,432	3,990	2,446	5,585	-	48,055
處 分	-	(5,334)	(5,274)	(424)	(804)	(6,580)	(207)	-	(18,623)
外幣換算差額	-	(12,540)	(29,885)	(4,639)	(2,201)	4,522	(3,813)	-	(48,556)
11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55,900</u>	<u>\$ 332,128</u>	<u>\$ 47,656</u>	<u>\$ 25,565</u>	<u>\$ 35,294</u>	<u>\$ 37,463</u>	<u>\$ -</u>	<u>\$ 634,006</u>
114年6月30日淨額	<u>\$ 97,644</u>	<u>\$ 766,865</u>	<u>\$ 91,226</u>	<u>\$ 15,531</u>	<u>\$ 16,132</u>	<u>\$ 13,987</u>	<u>\$ 30,260</u>	<u>\$ -</u>	<u>\$ 1,031,645</u>
113年12月31日及114年1月1日淨額	<u>\$ 97,644</u>	<u>\$ 861,547</u>	<u>\$ 110,040</u>	<u>\$ 18,636</u>	<u>\$ 19,111</u>	<u>\$ 12,738</u>	<u>\$ 32,313</u>	<u>\$ 1,539</u>	<u>\$ 1,153,568</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474,805	\$ 504,201	\$ 65,384	\$ 40,825	\$ 41,764	\$ 50,637	\$ 326,983	\$ 1,602,243
增 添	-	23,152	1,369	4,302	6,528	5,130	11,890	35,857	88,228
處 分	-	-	(33,002)	(210)	(4,736)	(6,593)	(985)	-	(45,526)
重 分 類	-	881	31	-	-	-	62	(974)	-
外幣換算差額	-	21,955	22,383	3,204	1,899	7,164	2,737	17,728	77,070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97,644</u>	<u>\$ 520,793</u>	<u>\$ 494,982</u>	<u>\$ 72,680</u>	<u>\$ 44,516</u>	<u>\$ 47,465</u>	<u>\$ 64,341</u>	<u>\$ 379,594</u>	<u>\$ 1,722,0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44,435	\$ 368,799	\$ 47,749	\$ 24,703	\$ 32,594	\$ 33,068	\$ -	\$ 651,348
折舊費用	-	5,111	26,573	3,864	3,645	1,565	3,817	-	44,575
處 分	-	-	(32,510)	(209)	(3,054)	(6,065)	(988)	-	(42,826)
外幣換算差額	-	5,446	14,955	2,274	1,051	6,690	1,676	-	32,092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97,644</u>	<u>\$ 554,992</u>	<u>\$ 577,817</u>	<u>\$ 73,678</u>	<u>\$ 46,516</u>	<u>\$ 49,186</u>	<u>\$ 77,870</u>	<u>\$ 379,594</u>	<u>\$ 1,856,199</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97,644</u>	<u>\$ 365,801</u>	<u>\$ 117,165</u>	<u>\$ 19,002</u>	<u>\$ 18,171</u>	<u>\$ 12,681</u>	<u>\$ 26,768</u>	<u>\$ 379,594</u>	<u>\$ 1,036,826</u>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裝修工程及其他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儀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 屋 及 建 築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餘額	<u>\$ 25,446</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64
折舊費用	<u>250</u>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3,014</u>
11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2,432</u>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2,682</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餘額	<u>\$ 25,446</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65
折舊費用	<u>250</u>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2,515</u>
11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2,93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第 1 年	\$ 3,463	\$ 1,998	\$ 1,598
第 2 年	2,184	1,278	-
第 3 年	1,172	-	-
	<u>\$ 6,819</u>	<u>\$ 3,276</u>	<u>\$ 1,59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0,964	\$ 33,201	\$ 33,687
房屋及建築	162,070	253,516	281,433
運輸設備	-	435	955
	<u>\$ 193,034</u>	<u>\$ 287,152</u>	<u>\$ 316,075</u>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39</u>	<u>\$ 33,05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02	\$ 206	\$ 409	\$ 406
房屋及建築	15,550	16,660	32,491	32,913
運輸設備	174	260	435	521
	<u>\$ 15,926</u>	<u>\$ 17,126</u>	<u>\$ 33,335</u>	<u>\$ 33,840</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帳列其他收入)	<u>(\$ 6,965)</u>	<u>(\$ 6,438)</u>	<u>(\$ 14,143)</u>	<u>(\$ 10,417)</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租賃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1,435</u>	<u>\$ 62,411</u>	<u>\$ 65,104</u>
非 流 動	<u>\$ 129,689</u>	<u>\$ 205,753</u>	<u>\$ 228,24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1.8%~4.9%	1.8%~4.9%	1.8%~4.9%
運輸設備	1.8%	1.8%	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2~9 年。

本公司亦承租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

(四) 轉 租

除已於附註十三說明外，本公司尚有下列轉租交易。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1~6 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第 1 年	\$ 15,977	\$ 24,762	\$ 28,223
第 2 年	12,352	12,560	16,540
第 3 年	12,352	12,560	12,505
第 4 年	13,587	13,817	13,755
第 5 年	13,587	13,817	13,755
第 6 年	-	7,599	15,130
	<u>\$ 67,855</u>	<u>\$ 85,115</u>	<u>\$ 99,908</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8,034</u>	<u>\$ 9,641</u>	<u>\$ 16,517</u>	<u>\$ 18,13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u>	<u>\$ -</u>	<u>\$ -</u>	<u>\$ -</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u>	<u>\$ -</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293)</u>	<u>(\$ 32,580)</u>	<u>(\$ 61,530)</u>	<u>(\$ 67,706)</u>

十五、商 譽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成 本			
期初餘額	\$ 4,375	\$ 4,256	\$ 4,256
外幣換算差額	(252)	119	124
期末餘額	<u>\$ 4,123</u>	<u>\$ 4,375</u>	<u>\$ 4,380</u>

十六、無形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電腦軟體	<u>\$ 693</u>	<u>\$ 672</u>	<u>\$ 805</u>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02
增 添			292
淨兌換差額			(<u>502</u>)
11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5,192</u>
<u>累 計 攤 銷</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0
攤銷費用			238
淨兌換差額			(<u>469</u>)
11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4,499</u>
114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69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14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672</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10
增 添			344
淨兌換差額			<u>241</u>
113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5,295</u>
<u>累 計 攤 銷</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16
攤銷費用			265
淨兌換差額			<u>209</u>
113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4,490</u>
113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80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利率：114 年 為 2.40%~3.10%	\$ 39,101	\$ -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利率：114 年 為 1.97%~2.60%，陸續 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到 期；113 年為 1.97%~ 3.60%，陸續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到期	<u>556,875</u>	<u>770,004</u>	<u>861,763</u>
短期借款	<u>\$ 595,976</u>	<u>\$ 770,004</u>	<u>\$ 861,763</u>

(二) 長期借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1)</u>			
聯合授信借款－利率：			
114 年為 2.30%及 113 年為 2.24%~2.30%	\$ 300,000	\$ 300,000	\$ 180,000
聯貸案主辦費	(700)	(850)	(1,000)
抵押借款－利率：114 年 為 2.50%~3.60%及 113 年為 3.60%~3.95%	<u>379,937</u>	<u>199,745</u>	<u>68,756</u>
小 計	679,237	498,895	247,75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利率：114 年 為 2.22%，陸續於 118 年 2 月底前到期；113 年為 0.50%~2.22%，陸 續於 118 年 2 月底前到 期	24,433	27,933	31,4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058</u>)	(<u>28,422</u>)	(<u>7,000</u>)
長期借款	<u>\$ 676,612</u>	<u>\$ 498,406</u>	<u>\$ 272,189</u>

1. 聯穎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與彰化銀行吉林分行及土地銀行城東分行等六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5 年，其中甲項－中期放款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乙項－中期放款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之等值美金及丙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 600,000 仟元，均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放款相關條款、利率、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00,000 仟元 或等值美金	<u>\$ 3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額度可循環動用）	2.30%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113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00,000 仟元 或等值美金	<u>\$ 3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額度可循環動用）	2.30%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113 年 6 月 30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00,000 仟元 或等值美金	<u>\$ 18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額度可循環動用）	2.24%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於彰化銀行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聯穎公司第 2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聯穎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部分財務比率不符合規定，惟依合約規定未有立即償還借款之要求，僅須就本案未償總餘額計付補償費，故 114 年 6 月 30 日仍列為長期借款。

前述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聯穎公司須逐月計付補償費，如下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符合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則不構成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上述長期借款聯穎公司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三) 長期應付票券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聯合授信合約－商業本票發行保證			
利率：114 年為 2.19%；113 年為 2.14%~2.26%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同(二)說明之聯合授信合約，為丙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727	\$ 117,947	\$ 74,224
應付工程款	66,410	76,951	65,300
應付設備款	3,147	3,766	3,043
其他	<u>148,452</u>	<u>205,585</u>	<u>188,671</u>
	<u>\$ 311,736</u>	<u>\$ 404,249</u>	<u>\$ 331,23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34 仟元、129 仟元、268 仟元及 257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87,550</u>	<u>87,550</u>	<u>87,550</u>
已發行股本	<u>\$ 875,500</u>	<u>\$ 875,500</u>	<u>\$ 875,500</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366,770	\$ 366,770	\$ 366,77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13,685</u>	<u>13,685</u>	<u>13,685</u>
	<u>\$ 380,455</u>	<u>\$ 380,455</u>	<u>\$ 380,455</u>

1. 此類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聯穎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聯穎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聯穎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聯穎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及分派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聯穎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253,342</u>	<u>\$253,342</u>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52,175)	(\$295,450)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935)	146,732
期末餘額	<u>(\$445,110)</u>	<u>(\$148,718)</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2,209	\$ 9,501
本期淨損	(1,546)	(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1)	591
成立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	13,016
期末餘額	<u>\$ 18,872</u>	<u>\$ 22,637</u>

二一、收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912,882</u>	<u>\$ 869,071</u>	<u>\$ 1,741,605</u>	<u>\$ 1,620,303</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九及二七）	<u>\$ 1,213,669</u>	<u>\$ 1,360,113</u>	<u>\$ 1,302,789</u>	<u>\$ 1,215,191</u>
合約負債	<u>\$ 10,618</u>	<u>\$ 3,229</u>	<u>\$ 5,376</u>	<u>\$ 7,55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2,538</u>	<u>\$ 4,41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22,144	\$ 25,782	\$ 46,130	\$ 54,223
亞 洲	833,865	814,367	1,593,535	1,496,679
歐 洲	36,117	15,436	64,768	32,244
美 洲	20,137	13,132	35,909	36,803
其 他	619	354	1,263	354
	<u>\$ 912,882</u>	<u>\$ 869,071</u>	<u>\$ 1,741,605</u>	<u>\$ 1,620,30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u>\$ 1,624</u>	<u>\$ 2,992</u>	<u>\$ 3,623</u>	<u>\$ 7,343</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4,969	\$ 13,599	\$ 30,408	\$ 25,935
其 他	4,042	7,550	9,065	22,679
	<u>\$ 19,011</u>	<u>\$ 21,149</u>	<u>\$ 39,473</u>	<u>\$ 48,61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2,682	\$ 1,130	\$ 9,889	\$ 6,953
租賃修改利益	2,968	34	3,018	2,411
其 他	(445)	(80)	(465)	(565)
	<u>\$ 15,205</u>	<u>\$ 1,084</u>	<u>\$ 12,442</u>	<u>\$ 8,799</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0,987	\$ 9,420	\$ 21,529	\$ 18,4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12	3,669	5,887	7,295
	<u>\$ 13,699</u>	<u>\$ 13,089</u>	<u>\$ 27,416</u>	<u>\$ 25,76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746	\$ 22,723	\$ 48,305	\$ 44,825
使用權資產	15,926	17,126	33,335	33,840
無形資產	124	134	238	265
	<u>\$ 39,796</u>	<u>\$ 39,983</u>	<u>\$ 81,878</u>	<u>\$ 78,9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3,117	\$ 19,650	\$ 47,433	\$ 38,935
營業費用	16,555	20,199	34,207	39,730
	<u>\$ 39,672</u>	<u>\$ 39,849</u>	<u>\$ 81,640</u>	<u>\$ 78,6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7	\$ 10	\$ 27	\$ 20
管理費用	40	49	72	97
研究發展費用	67	75	139	148
	<u>\$ 124</u>	<u>\$ 134</u>	<u>\$ 238</u>	<u>\$ 26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831	\$ 10,162	\$ 22,653	\$ 19,32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134	129	268	257
	10,965	10,291	22,921	19,579
其他員工福利	133,669	136,045	257,708	251,738
	<u>\$ 144,634</u>	<u>\$ 146,336</u>	<u>\$ 280,629</u>	<u>\$ 271,3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64,889	\$ 77,870	\$ 151,308	\$ 141,912
營業費用	<u>79,745</u>	<u>68,466</u>	<u>129,321</u>	<u>129,405</u>
	<u>\$ 144,634</u>	<u>\$ 146,336</u>	<u>\$ 280,629</u>	<u>\$ 271,317</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聯穎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聯穎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342	\$ 4,068	\$ 6,020	\$ 10,07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3,897</u>	<u>(5,174)</u>	<u>(2,643)</u>	<u>(9,0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239</u>	<u>(\$ 1,106)</u>	<u>\$ 3,377</u>	<u>\$ 992</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聯穎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 0.20)	(\$ 0.05)	(\$ 0.51)	(\$ 0.24)
稀釋每股虧損	(\$ 0.20)	(\$ 0.05)	(\$ 0.51)	(\$ 0.24)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17,146)	(\$ 4,029)	(\$ 45,069)	(\$ 21,085)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虧損之淨損	(\$ 17,146)	(\$ 4,029)	(\$ 45,069)	(\$ 21,08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550	87,550	87,550	87,5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550	87,550	87,550	87,55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870	\$ 2,870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193	\$ 3,193

113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200	\$ 3,200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4,783	\$ 879,109	\$ 939,6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	-	-
應收票據淨額	99,979	121,745	160,317
應收帳款淨額	1,112,940	1,237,636	1,141,1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50	732	1,323
其他應收款淨額	6,730	23,234	12,963
存出保證金	18,858	22,234	25,0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870	3,193	3,2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595,976	770,004	861,763
應付帳款	145,779	209,765	206,3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2	1,735	2,6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058	28,422	7,000
長期借款	676,612	498,406	272,189
長期應付票券	600,000	600,000	600,000
存入保證金	10,002	11,052	11,88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租賃負債與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

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有一部分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和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3%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減之金額。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 4,428)	(\$ 3,614)	(\$ 340)	(\$ 1,084)	\$ 4,109	\$ 1,925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持有資產及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利率觀點與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2,482	\$ 204,987	\$ 298,784
金融負債	771,124	868,164	893,3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2,039	673,538	640,042
金融負債	1,299,646	1,296,832	1,140,95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3,338 仟元及 2,50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3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3,264	\$ 86,836	\$ 85,729	\$ 48,455	\$ 4,507
租賃負債	4,840	9,680	34,246	142,316	-
浮動利率工具	89,641	184,395	348,998	392,032	284,580
固定利率工具	-	-	-	600,000	-
	<u>\$ 207,745</u>	<u>\$ 280,911</u>	<u>\$ 468,973</u>	<u>\$1,182,803</u>	<u>\$ 289,08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48,766</u>	<u>\$ 142,316</u>	<u>\$ -</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6,190	\$ 142,525	\$ 113,017	\$ 59,892	\$ 6,055
租賃負債	9,852	12,588	51,447	205,277	22,720
浮動利率工具	135,488	301,023	361,915	405,484	92,922
固定利率工具	-	-	-	600,000	-
	<u>\$ 291,530</u>	<u>\$ 456,136</u>	<u>\$ 526,379</u>	<u>\$1,270,653</u>	<u>\$ 121,69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租賃負債	<u>\$ 73,887</u>	<u>\$ 205,277</u>	<u>\$ 22,720</u>	<u>\$ -</u>	<u>\$ -</u>

113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9,345	\$ 137,069	\$ 93,166	\$ 58,579	\$ 5,072
租賃負債	6,217	12,433	59,239	209,842	45,541
浮動利率工具	210,583	345,431	312,749	203,433	68,756
固定利率工具	-	-	-	600,000	-
	<u>\$ 366,145</u>	<u>\$ 494,933</u>	<u>\$ 465,154</u>	<u>\$1,071,854</u>	<u>\$ 119,36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租賃負債	<u>\$ 77,889</u>	<u>\$ 209,842</u>	<u>\$ 45,541</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聯穎公司及子公司（係聯穎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	關聯企業
穎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穎定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823</u>	<u>\$ 1,301</u>	<u>\$ 823</u>	<u>\$ 1,30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854</u>	<u>\$ 1,438</u>	<u>\$ 2,668</u>	<u>\$ 3,56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750</u>	<u>\$ 732</u>	<u>\$ 1,323</u>

對關係人帳款收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362</u>	<u>\$ 1,735</u>	<u>\$ 2,680</u>

對關係人帳款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266	\$ 5,033	\$ 10,588	\$ 10,015
退職後福利	<u>110</u>	<u>110</u>	<u>221</u>	<u>221</u>
	<u>\$ 5,376</u>	<u>\$ 5,143</u>	<u>\$ 10,809</u>	<u>\$ 10,2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開立保證函、營業租賃及進口原料關稅之擔保品：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1,285	\$ 596,026	\$ 324,826
存出保證金	18,858	22,234	25,036
使用權資產	20,777	1,855	1,916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	-	-
	<u>\$ 701,401</u>	<u>\$ 620,115</u>	<u>\$ 351,778</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尚待金管會核准。

香港聯穎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註銷其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深圳萬福公司產能已於 112 年下半年完成移轉至本公司江西廠區，本清算註銷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均無重大影響。

三十、其他事項

(一) 聯穎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將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因代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相關貨款，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46,504 仟元。本公司為求降低其他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簽訂債權轉讓約定書，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其他應收帳款予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抵銷本公司對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之代收款 246,50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前述債權轉讓約定書內容為一般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其他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

(二) 聯穎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將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因代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相關貨款，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6,148 仟元。本公司為求降低其他應收帳款

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簽訂債權轉讓約定書，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其他應收帳款予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抵銷本公司對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之代收款 66,148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前述債權轉讓約定書內容為一般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其他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

(三) 聯穎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將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因代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支付相關貨款，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34,947 仟元。本公司為求降低其他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簽訂債權轉讓約定書，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其他應收帳款予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抵銷本公司對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之代收款 234,94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前述債權轉讓約定書內容為一般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其他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213		0.24390	\$	213		0.21926	\$	213		0.21878
美元		7,562		29.35055		4,851		32.78482		5,469		32.57519
港幣		3,145		3.73903		8,767		4.22348		8,773		4.17168
人民幣		71,769		4.10004		91,612		4.56080		91,458		4.5708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533		29.35055		1,684		32.78482		1,771		32.57519
港幣		111		3.73903		97		4.22348		108		4.17168
人民幣		105,176		4.10004		105,948		4.56080		105,497		4.57080

單位：各外幣仟元

本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2,579	1(新台幣:新台幣)	(\$ 195)
人 民 幣	4.50020(人民幣:新台幣)	114	4.47570(人民幣:新台幣)	1,325
		<u>\$ 12,693</u>		<u>\$ 1,130</u>

功 能 性 貨 幣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9,294	1(新台幣:新台幣)	\$ 5,294
人 民 幣	4.43490(人民幣:新台幣)	622	4.48980(人民幣:新台幣)	1,659
		<u>\$ 9,916</u>		<u>\$ 6,953</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餘額已予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3. 聯穎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82)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聯穎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聯穎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聯穎公司。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聯穎公司。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聯穎公司，由聯穎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聯穎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告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塑膠粒產銷部門及其他。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	\$ 1,106,084	\$ 1,049,984	(\$ 73,931)	(\$ 42,664)
塑膠粒產銷部門	283,671	293,752	1,073	(12,961)
其 他	351,850	276,567	7,162	(1,94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741,605</u>	<u>\$ 1,620,303</u>	(65,696)	(57,569)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58	37,005
稅前淨損			(<u>\$ 43,238</u>)	(<u>\$ 20,56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註五)	期 末 餘 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一)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帳 金 額	抵 攤 名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	
														稱	價 值			
1	聯穎電線電纜 (深圳)有限 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255 (RMB 2,000)	\$ -	\$ -	-	2	\$ -	-	供該公司營運 週轉之用	\$ -	-	無	\$ -	\$ 1,103,226	\$ 1,103,226
2	深圳聯穎通訊有 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645 (RMB 9,000)	36,900 (RMB 9,000)	36,900 (RMB 9,000)	2.10%	2	-	-	供該公司營運 週轉之用	-	-	無	-	558,739 (RMB 136,277)	558,739 (RMB 136,277)
3	聯穎電線電纜 (昆山)有限 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2,113 (RMB 76,500)	313,653 (RMB 76,500)	313,653 (RMB 76,500)	2.10%	2	-	-	供該公司營運 週轉之用	-	-	無	-	558,739 (RMB 136,277)	558,739 (RMB 136,277)
		聯穎科技(東台)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136 (RMB 5,000)	20,500 (RMB 5,000)	20,500 (RMB 5,000)	3.10%	2	-	-	供該公司營運 週轉之用	-	-	無	-	651,448 (RMB 158,888)	651,448 (RMB 158,888)
4	百鴻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824 (RMB 30,000)	110,701 (RMB 27,000)	110,701 (RMB 27,000)	2.10%	2	-	-	供該公司營運 週轉之用	-	-	無	-	335,228 (RMB 81,762)	335,228 (RMB 81,762)
5	昆山廣穎電線有 限公司	百鴻金屬科技 (安福)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545 (RMB 20,000)	82,001 (RMB 20,000)	82,001 (RMB 20,000)	2.10%	2	-	-	供該公司營運 週轉之用	-	-	無	-	335,228 (RMB 81,762)	335,228 (RMB 81,762)
		聯穎科技(東台)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264 (RMB 35,000)	127,101 (RMB 31,000)	127,101 (RMB 31,000)	3.00%~ 3.45%	2	-	-	供該公司營運 週轉之用	-	-	無	-	287,671 (RMB 70,163)	287,671 (RMB 70,163)
6	萬福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55 (RMB 2,000)	-	-	-	2	-	-	供該公司營運 週轉之用	-	-	無	-	93,446 (RMB 22,791)	93,446 (RMB 22,791)
7	昆山凱穎電子有 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 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135 (RMB 9,000)	-	-	-	2	-	-	供該公司營運 週轉之用	-	-	無	-	93,446 (RMB 22,791)	93,446 (RMB 22,791)
		吳江市萬豐塑膠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55 (RMB 2,000)	8,200 (RMB 2,000)	8,200 (RMB 2,000)	3.00%	2	-	-	供該公司營運 週轉之用	-	-	無	-	54,139 (RMB 13,205)	108,278 (RMB 26,410)
8	嘉森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036 (RMB 16,000)	65,601 (RMB 16,000)	65,601 (RMB 16,000)	3.10%	2	-	-	供該公司營運 週轉之用	-	-	無	-	270,695 (RMB 66,023)	270,695 (RMB 66,023)
		嘉森新材料(安 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8,073 (RMB 32,000)	131,201 (RMB 32,000)	131,201 (RMB 32,000)	2.10%	2	-	-	供該公司營運 週轉之用	-	-	無	-	297,803 (RMB 72,634)	297,803 (RMB 72,634)
9	惠勝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 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8,073 (RMB 32,000)	131,201 (RMB 32,000)	131,201 (RMB 32,000)	2.10%	2	-	-	供該公司營運 週轉之用	-	-	無	-	289,889 (RMB 70,704)	289,889 (RMB 70,704)
10	新雅電線電纜 (深圳)有限 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 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32 (RMB 6,000)	24,600 (RMB 6,000)	24,600 (RMB 6,000)	2.10%	2	-	-	供該公司營運 週轉之用	-	-	無	-	142,427 (RMB 34,738)	142,427 (RMB 34,738)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係按 114 年 6 月 30 日匯率 RMB\$1=NT\$4.10004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按本期最高餘額之當月月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聯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 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 權之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 十之公司	\$ 1,113,214 (註一)	\$ 72,600	\$ 72,600 (註六)	\$ -	\$ -	7	\$ 1,669,821 (註一)	是	—	—
		聯穎科技(東 台)有限公 司	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 權之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 十之公司	1,113,214 (註一)	65,570 (USD 2,000) (註八)	-	-	-	-	1,669,821 (註一)	是	—	是
1	昆山廣穎電線有 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 台)有限公 司	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百 分之九十之 公司間	287,671 (註二)	138,818 (RMB 30,000) (註八)	-	-	-	-	287,671 (註二)	—	—	是
2	聯穎電線電纜 (昆山)有限 公司	聯穎(東台)有 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 權之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 十之公司	651,448 (註三)	249,873 (RMB 54,000) (註八)	-	-	-	-	651,448 (註三)	是	—	是
3	嘉森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 福)有限公 司	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百 分之九十之 公司間	297,803 (註四)	46,273 (RMB 10,000) (註八)	41,000 (RMB 10,000) (註七)	-	-	14	297,803 (註四)	—	—	是
4	深圳聯穎通訊有 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 福)有限公 司	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百 分之九十之 公司間	558,739 (註五)	202,304 (RMB 43,720) (註八)	179,254 (RMB 43,720) (註七)	55,933 (RMB 13,642) (註七)	-	32	558,739 (註五)	—	—	是

註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三：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四：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五：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六：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72,600 仟元。

註七：係按 114 年 6 月 30 日匯率 RMB\$1=NT\$4.10004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八：係按本期最高餘額之當月月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 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 -	19	\$ -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易絲特精密設備（東莞） 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 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70	19	2,870	—

註一：依可回收價值評估，已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4 年 6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三：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三)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三)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 110,583	69%	月結 70 天	註一	註一	(\$ 9,410)	23%	—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93,392	81%	月結 30 天	註一	註一	38,734	51%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三：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250,544	註二	\$ -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23,733	註二	-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57,235	註二	-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1,278	註二	-	—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2,560	註二	-	—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9,558	註二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26,623	註二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0,766	註二	-	—	-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13,836	註二	-	—	-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7,215	註二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34,947	註二	-	—	-	-

註一：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二：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587,011 (USD 20,000) (註二)	\$ 587,011 (USD 20,000) (註二)	20,000	100	\$ 1,654,584	\$ 7,474	\$ 7,474	子公司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48,605 (USD 1,656) (註二)	48,605 (USD 1,656) (註二)	5,880	80	39,397	(9,588)	(7,670)	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30,600	2,057	48.98	33,096	(11,564)	(5,664)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02,834 (USD 17,132) (註二)	502,834 (USD 17,132) (註二)	-	100	1,906,018	5,607	5,60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一：除 Hotek 公司及香港聯穎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 114 年 6 月 30 日匯率 US\$1=NT\$29.35055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鴻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2,877 (註六)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 11,740 (USD 400)	\$ -	\$ -	\$ 11,740 (USD 400)	\$ 3,897	100	\$ 3,897	\$ 335,228	\$ -
聯穎電線電纜 (深圳)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63,900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15,028 (USD 512)	-	-	15,028 (USD 512)	(32,228)	100	(32,228)	1,103,226	294,900 (USD 1,461 及 RMB56,000) (註五及七)
昆山廣穎電線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53,62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186	100	4,223	288,500	-
聯穎電線電纜 (昆山)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83,235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11,740 (USD 400)	-	-	11,740 (USD 400)	4,351	100	4,351	651,448	-
聯穎科技(東台) 有限公司	高端通訊訊號傳輸 電線電纜、銅導 體之研發、生產 及銷售	222,16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6,530)	100	(17,128)	135,442	-
昆山凱穎電子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組之生產及 銷售	61,119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20,103	100	20,826	269,410	59,871 (RMB 13,500) (註七)
萬福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68,42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669	100	669	93,446	-
惠勝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76,28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81	100	1,081	291,316	-
源富聯穎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289,405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4,409)	100	(4,409)	260,750	-
深圳聯穎通訊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240,224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4,574)	100	(4,574)	558,739	-
新雅電線電纜 (深圳)有限 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34,149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3,875	100	3,875	144,139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 25,625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2,112	82.4	\$ 1,740	\$ 43,227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8,20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523	100	4,987	297,803	-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59,114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5,935	100	5,256	138,670	-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39,84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8,876	100	8,998	83,345	-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65,506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3,144)	100	(13,100)	44,82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508 (註一) (USD1,312 仟元)	\$335,154 (註一) (USD11,419 仟元) (註三)	\$679,252 (註四)

註一：係按 114 年 6 月 30 日匯率 US\$1=NT\$29.35055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除深圳百鴻公司、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深圳萬福公司、深圳新雅公司、吳江萬豐公司、東台聯穎公司、深圳嘉森公司、深圳聯穎通訊公司等未經核閱之外，其餘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資審會 2020.12.3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計算。

註五：係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匯率 US\$1=NT\$31.85870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14 年 6 月 30 日匯率 RMB\$1=NT\$4.10004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匯率 RMB\$1=NT\$4.43490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2	進 貨	\$ 6,550	註一	-
			2	應付帳款	5,164	註三	-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85	註二	-
			2	進 貨	6,417	註一	-
			2	應付帳款	2,545	註三	-
			1	營業收入	33	註一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853	註二	-
		Hotek 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269	註二	-
		泰國聯穎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3	註二	-
		深圳新雅公司	2	進 貨	122	註一	-
			2	應付帳款	39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2	進 貨	66,300	註一	4%
			2	應付帳款	44,098	註三	3%
			1	營業收入	89	註一	-
			1	應收帳款	81	註三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26,623	註二	9%
		深圳百鴻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3,189	註二	1%
		香港聯穎公司	2	銷管費用	249	註一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57,235	註二	11%
		深圳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50,544	註二	18%
		昆山廣穎公司	2	進 貨	9,485	註一	1%
			2	應付帳款	5,870	註三	-
		深圳嘉森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560	註二	7%
		江西嘉森公司	2	進 貨	345	註一	-
			2	應付帳款	185	註三	-
		江西聯穎公司	2	進 貨	2,619	註一	-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2	應付帳款	2,499	註三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6,922	註二	3%
			3	利息收入	421	註一	-
			3	營業收入	329	註一	-
			3	應收帳款	344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18	註一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之關係 (註四)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江西聯穎公司	3	進貨	\$ 68,758	註一	4%
			3	應付帳款	11,199	註三	1%
			3	利息收入	3,395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13,836	註二	22%
2	深圳新雅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4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5	註三	-
			3	進貨	113	註一	-
			3	應付帳款	117	註三	-
		深圳源富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35	註二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31	註二	-
			3	租金收入	782	註一	-
			3	進貨	74	註一	-
		昆山廣穎公司	3	應付帳款	26	註三	-
			3	營業收入	55	註一	-
			3	應收帳款	50	註三	-
			3	進貨	27,379	註一	2%
		江西百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474	註三	-
			3	租金收入	228	註一	-
			3	利息收入	84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4,615	註二	2%
3	深圳百鴻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利息收入	1,231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766	註二	8%
		江西百鴻公司	3	利息收入	883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2,049	註二	6%
4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租金收入	1,745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37	註二	-
		昆山廣穎公司	3	租金收入	1,633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89	註二	-
		東台聯穎公司	3	利息收入	211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517	註二	1%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利息收入	81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23,733	註二	16%
5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新雅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0,038	註二	4%
			3	營業收入	9,845	註一	1%
		昆山凱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9,848	註三	1%
			3	進貨	292	註一	-
			3	應付帳款	148	註三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6	昆山廣穎公司	吳江萬豐公司	3	進 貨	\$ 6,987	註一	-		
			3	應付帳款	2,919	註三	-		
		東台聯穎公司	3	利息收入	2,408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27,215	註二	9%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16,609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15,331	註三	1%		
			3	營業收入	217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26	註三	-		
			7	深圳惠勝公司	3	利息收入	1,404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31,278	註二	9%
8	深圳源富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	註一	-		
			3	應收帳款	(5)	註三	-		
		深圳萬福公司	3	利息支出	1,001	註一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65,660	註二	5%		
		江西百鴻公司	3	利息支出	66	註一	-		
			3	進 貨	110,583	註一	6%		
		9	深圳嘉森公司	3	應付帳款	9,410	註三	1%	
				3	進 貨	3,977	註一	-	
				3	應付帳款	3,492	註三	-	
				3	營業收入	16,361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48,280	註三	3%			
3	利息收入			1,379	註一	-			
10	昆山凱穎公司	江西嘉森公司	3	銷管費用	12,235	註一	1%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79,558	註二	13%		
		吳江萬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2	註二	-		
			3	進 貨	30	註一	-		
		江西聯穎公司	3	應付帳款	22	註三	-		
			3	利息收入	141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207	註二	1%		
			3	進 貨	537	註一	-		
			3	應付帳款	319	註三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2	註二	-		
11	江西百鴻公司	江西聯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74,488	註一	4%		
			3	應收帳款	12,506	註三	1%		
		東台聯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7	註二	-		
			3	租金支出	859	註一	-		
			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24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11	江西百鴻公司	東台聯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484	註二	-
12	江西嘉森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3	利息支出	227	註一	-
		江西聯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9,413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13,701	註三	1%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9,038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6,673	註三	-
		深圳新雅公司	3	營業收入	1,476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044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54	註一	-
			3	應收帳款	57	註三	-
13	東台聯穎公司	吳江萬豐公司	3	進 貨	3,904	註一	-
			3	應付帳款	2,714	註三	-
		昆山廣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56,099	註一	9%
			3	應收帳款	38,734	註三	3%
			3	租金收入	905	註一	-
		江西聯穎公司	3	進 貨	126	註一	-
			3	應付帳款	131	註一	-
14	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4,947	註二	17%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五：係依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列示。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係以總額表達。

附件十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電話：(02)8226-5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1~54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二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62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64~65		二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57、66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459,796 仟元，佔資產總額 77%，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為 259,288 仟元，佔銷貨收入(91)%，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係依貿易條件於客戶取得貨物控制時認列收入。
2.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受市場需求下降影響，整體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3%，惟部分子公司銷貨毛利佔比較高，故本會計師將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整體毛利率之子公司，比較其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與 111 年度差異為正成長與整體銷售趨勢有所差異者，將該子公司客戶之銷貨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1) 瞭解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 (2) 針對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整體毛利率之子公司，其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與 111 年度差異為正成長與整體銷售趨勢有所差異者，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客戶簽收單或貨運簽收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現金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9,445	5	\$ 107,19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924,185	21	\$ 850,00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4,000	-	1,43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40,00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三）	26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4,553	-	6,4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十七）	56,143	1	41,790	1	2170	應付帳款	4,618	-	5,86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七及二三）	1,338	-	81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0,382	-	29,1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545,542	12	527,924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671,870	15	673,539	1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89	-	7,7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539	-
1410	預付款項	7,706	-	9,5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54	-	3,9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848	-	1,0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772,078	17	17,9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6,637</u>	<u>18</u>	<u>697,546</u>	<u>15</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u>20,389</u>	<u>-</u>	<u>24,140</u>	<u>1</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19,129</u>	<u>53</u>	<u>1,651,657</u>	<u>35</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459,796	77	3,821,776	8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133,819	3	160,177	3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6,124	1	602,53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478	-	6,7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45	-	2,8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95,258	2	82,125	2	262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63,195	13	563,195	1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u>1,241</u>	<u>-</u>	<u>1,939</u>	<u>-</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7,160	-	19,3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91,592</u>	<u>82</u>	<u>4,072,724</u>	<u>85</u>	2645	存入保證金	<u>760</u>	<u>-</u>	<u>739</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7,684</u>	<u>14</u>	<u>1,188,589</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3,036,813</u>	<u>67</u>	<u>2,840,246</u>	<u>60</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u>875,500</u>	<u>19</u>	<u>875,500</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380,455</u>	<u>8</u>	<u>424,230</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605	6	272,6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342	6	298,718	6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5,036)	-	<u>312,313</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0,911</u>	<u>12</u>	<u>883,636</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295,450)	(6)	(253,342)	(5)
						3XXX	權益總計	<u>1,481,416</u>	<u>33</u>	<u>1,930,024</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518,229</u>	<u>100</u>	<u>\$4,770,27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合 計	<u>\$4,518,229</u>	<u>100</u>	<u>\$4,770,2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283,389	100	\$ 255,5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三）	<u>255,974</u>	<u>90</u>	<u>226,95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27,415	10	28,607	1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u>	<u>-</u>	<u>31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7,415</u>	<u>10</u>	<u>28,922</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8,520	13	41,200	16
6200	管理費用	79,404	28	60,707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1	1	1,66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七）	(<u>324</u>)	<u>-</u>	(<u>3,15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321</u>	<u>42</u>	<u>106,732</u>	<u>42</u>
6900	營業淨損	(<u>91,906</u>)	(<u>32</u>)	(<u>77,810</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1,304	-	26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4,800	2	7,5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1,197)	-	8,73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29,355)	(10)	(19,027)	(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259,288</u>)	(<u>91</u>)	<u>43,428</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3,736</u>)	(<u>101</u>)	<u>40,951</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75,642)	(133)	(\$ 36,859)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十九)	<u>13,133</u>	<u>5</u>	<u>14,253</u>	<u>6</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62,509</u>)	(<u>128</u>)	(<u>22,60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五)	(347)	-	2,694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	131	-	(5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六)	(<u>42,108</u>)	(<u>15</u>)	<u>45,376</u>	<u>1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2,324</u>)	(<u>15</u>)	<u>47,500</u>	<u>1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04,833</u>)	(<u>143</u>)	\$ <u>24,894</u>	<u>10</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u>4.14</u>)		(\$ <u>0.26</u>)	
9810	稀 釋	(\$ <u>4.14</u>)		(\$ <u>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升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000	\$	850,000		\$ 424,230	\$ 264,470	\$ 287,283	\$ 403,365	(\$ 298,718)	\$ 1,930,630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35	-	(8,13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35	(11,43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500)	-	(25,500)
B9	股東股票股利	2,550		25,500		-	-	-	(25,500)	-	-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	(22,606)	-	(22,606)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 合損益	-		-		-	-	-	2,124	45,376	47,500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 益總額	-		-		-	-	-	(20,482)	45,376	24,89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550		875,500		424,230	272,605	298,718	312,313	(253,342)	1,930,02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5,376)	45,376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43,775)	-	-	-	-	(43,775)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	(362,509)	-	(362,509)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 合損益	-		-		-	-	-	216	42,108	42,324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 益總額	-		-		-	-	-	(362,725)	42,108	(404,83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550	\$	875,500		\$ 380,455	\$ 272,605	\$ 253,342	(\$ 5,036)	(\$ 295,450)	\$ 1,481,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75,642)	(\$ 36,8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04	14,815
A20200	攤銷費用	-	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24)	3,156
A20900	財務成本	29,355	19,027
A21200	利息收入	(1,304)	(2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9,288	(43,4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30	(36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3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516	2,84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44)	1,02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	-
A31150	應收帳款	(16,190)	14,0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	1,929
A31200	存 貨	6,143	4,691
A31230	預付款項	1,884	(4,3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0	597
A32125	合約負債	(1,917)	3,638
A32150	應付帳款	(1,136)	(2,3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47)	12,729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4,4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90)	2,2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0)	(1,9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00,511)	(13,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930)	(19,63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39)	(1,3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980)	(34,5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1)	(\$ 6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017	1,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8	(1,18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777)	(32,5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50	237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60,7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452</u>	<u>(32,9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43,573	6,150,0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69,388)	(6,200,0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8,864	1,112,8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1,492)	(751,5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	1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382	25,4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48)	(3,6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775)	(25,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437</u>	<u>107,7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55)</u>	<u>(30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2,254	39,9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191</u>	<u>67,2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9,445</u>	<u>\$ 107,1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

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

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5,258 仟元及 82,12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3,783	\$107,069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2	12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5,560	-
	<u>\$209,445</u>	<u>\$107,19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5.30%	0%~1.05%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650	\$ 23,319
減：備抵損失	(21,650)	(21,883)
	<u>\$ 4,000</u>	<u>\$ 1,4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145	\$ 49,285
減：備抵損失	(7,002)	(7,495)
	<u>\$ 56,143</u>	<u>\$ 41,79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 9 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51,759	\$ 4,439	\$ -	\$ 6,947	\$ 63,1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5)	-	(6,947)	(7,002)
攤銷後成本	<u>\$ 51,759</u>	<u>\$ 4,384</u>	<u>\$ -</u>	<u>\$ -</u>	<u>\$ 56,14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 9 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35,431	\$ 6,246	\$ 251	\$ 7,357	\$ 49,2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3)	(75)	(7,357)	(7,495)
攤銷後成本	<u>\$ 35,431</u>	<u>\$ 6,183</u>	<u>\$ 176</u>	<u>\$ -</u>	<u>\$ 41,790</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1,883	\$ 19,70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17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33)	-
年底餘額	<u>\$ 21,650</u>	<u>\$ 21,88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495	\$ 6,51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98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91)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02)	-
年底餘額	<u>\$ 7,002</u>	<u>\$ 7,495</u>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1,589	\$ 5,636
原 物 料	-	1,188
在製品及半成品	-	734
製 成 品	-	174
	<u>\$ 1,589</u>	<u>\$ 7,732</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14)	\$ 4,738
未攤銷製造費用	<u>\$ 15,017</u>	<u>\$ 13,037</u>
營業成本	<u>\$255,974</u>	<u>\$226,951</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418,991	\$ 3,778,965
投資關聯企業	40,805	42,811
	<u>\$ 3,459,796</u>	<u>\$ 3,821,776</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 1,817,207	\$ 2,056,425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1,254,460	1,354,007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 圳百鴻公司)	347,324	368,533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	-	-
	<u>\$ 3,418,991</u>	<u>\$ 3,778,96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 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Hotek 公司	100%	100%	—
深圳聯穎公司	100%	100%	—
深圳百鴻公司	100%	100%	—
Sunagaru 公司	-	-	註

註：Sunagaru 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清算完結。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鴻遠公司)	<u>\$ 40,805</u>	<u>\$ 42,811</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鴻遠公司	48.98%	48.9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 2,006)	\$ 7,524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鴻遠公司產生之商譽金額皆為 14,462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用	\$120,638	\$146,498
營業租賃出租	13,181	13,679
	<u>\$133,819</u>	<u>\$160,177</u>

(一)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63,122	\$ 40,494	\$ 6,936	\$ 5,753	\$ 23,348	\$ 4,645	\$ 241,942
增 添	-	-	-	-	-	351	-	351
處 分	-	-	(40,036)	(6,936)	(618)	(1,554)	(2,578)	(51,72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63,122</u>	<u>\$ 458</u>	<u>\$ -</u>	<u>\$ 5,135</u>	<u>\$ 22,145</u>	<u>\$ 2,067</u>	<u>\$ 190,5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1,078	\$ 21,245	\$ 3,738	\$ 4,411	\$ 21,513	\$ 3,459	\$ 95,444
折舊費用	-	821	4,783	819	613	674	354	8,064
處 分	-	-	(25,735)	(4,557)	(275)	(1,181)	(1,827)	(33,57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899</u>	<u>\$ 293</u>	<u>\$ -</u>	<u>\$ 4,749</u>	<u>\$ 21,006</u>	<u>\$ 1,986</u>	<u>\$ 69,93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21,223</u>	<u>\$ 165</u>	<u>\$ -</u>	<u>\$ 386</u>	<u>\$ 1,139</u>	<u>\$ 81</u>	<u>\$ 120,638</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63,122	\$ 40,308	\$ 6,936	\$ 7,248	\$ 23,166	\$ 4,648	\$ 243,072
增 添	-	-	186	-	-	444	-	630
處 分	-	-	-	-	(1,495)	(262)	(3)	(1,7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63,122</u>	<u>\$ 40,494</u>	<u>\$ 6,936</u>	<u>\$ 5,753</u>	<u>\$ 23,348</u>	<u>\$ 4,645</u>	<u>\$ 241,94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0,249	\$ 14,498	\$ 2,582	\$ 4,165	\$ 21,049	\$ 3,050	\$ 85,593
折舊費用	-	829	6,747	1,156	952	710	411	10,805
處 分	-	-	-	-	(706)	(246)	(2)	(9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078</u>	<u>\$ 21,245</u>	<u>\$ 3,738</u>	<u>\$ 4,411</u>	<u>\$ 21,513</u>	<u>\$ 3,459</u>	<u>\$ 95,44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22,044</u>	<u>\$ 19,249</u>	<u>\$ 3,198</u>	<u>\$ 1,342</u>	<u>\$ 1,835</u>	<u>\$ 1,186</u>	<u>\$ 146,49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裝修工程及其他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儀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 屋 及 建 築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46</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67
折舊費用	<u>498</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6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181</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46</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68
折舊費用	<u>49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76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67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037	\$ 1,985
第 2 年	<u>293</u>	<u>1,279</u>
	<u>\$ 3,330</u>	<u>\$ 3,26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	\$ 4,187
運輸設備	<u>1,478</u>	<u>2,520</u>
	<u>\$ 1,478</u>	<u>\$ 6,707</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4,6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600	\$ 2,903
運輸設備	<u>1,042</u>	<u>608</u>
	<u>\$ 3,642</u>	<u>\$ 3,51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54</u>	<u>\$ 3,993</u>
非流動	<u>\$ 445</u>	<u>\$ 2,8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80%	1.80%
運輸設備	1.80%	1.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66	\$ 41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00)	(\$ 4,16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87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5
攤銷費用	2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十三、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利率：112年為1.85%~2.16%，陸續於113年10月底前到期；111年為1.59%~2.01%，陸續於112年6月底前到期	\$924,185	\$850,0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40,000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	\$ 40,000	2.10%	—	\$ -

(三)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聯合授信借款(1)－利率：112 年為 2.11%；111 年為 1.80%	\$160,000	\$550,000
聯貸案主辦費	(1,150)	(1,450)
小 計	158,850	548,55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利率：112 年為 0.50%~2.10%，於 117 年 12 月底前到期；111 年為 0.48%，於 116 年 1 月底前 到期	49,352	71,98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72,078)	(17,995)
長期借款	<u>\$ 36,124</u>	<u>\$602,535</u>

1.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與彰化銀行吉林分行及土地銀行城東分行等六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5 年，其中甲項－中期放款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乙項－中期放款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之等值美金及丙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 600,000 仟元，均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放款相關條款、利率、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00,000 仟元 或等值美金	<u>\$ 16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 5 年(額度可 循環動用)	2.11%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 金餘額，借款人應於 該次動用之到期日 以各該次動用之幣 別一次清償

111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00,000 仟元 或等值美金	<u>\$ 55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 5 年(額度可 循環動用)	1.80%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 金餘額，借款人應於 該次動用之到期日 以各該次動用之幣 別一次清償

於彰化銀行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第 2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部分財務比率不符合規定，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已動用之借款及票券 758,850 仟元重分類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惟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向彰化銀行等六家銀行（聯合授信銀行）申請免檢視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承諾，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豁免並修訂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承諾比率，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前述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本公司須逐月計付補償費，如下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符合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則不構成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上述長期借款本公司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 長期應付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合約－商業本票發行保證		
利率：112 年為 2.02%	\$600,00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0,000</u>)	<u>-</u>
長期應付票券	<u>\$ -</u>	<u>\$ -</u>

同(三)說明之聯合授信合約，為丙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629	\$ 15,020
應付勞務費	1,395	1,375
其 他	<u>6,365</u>	<u>7,745</u>
	<u>\$ 20,389</u>	<u>\$ 24,14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733	\$ 34,2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573</u>)	(<u>14,9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160</u>	<u>\$ 19,3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35,743	(\$ 11,756)	\$ 23,98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5	-	135
利息費用 (收入)	<u>179</u>	(<u>65</u>)	<u>114</u>
認列於損益	<u>314</u>	(<u>65</u>)	<u>24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910)	(\$ 910)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2,272)	-	(2,27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88	-	4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84)	(910)	(2,694)
雇主提撥	-	(2,240)	(2,240)
111 年 12 月 31 日	34,273	(14,971)	19,30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0	-	140
利息費用（收入）	471	(207)	264
認列於損益	611	(207)	4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86)	(8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63	-	2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0	-	1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3	(86)	347
雇主提撥	-	(2,893)	(2,893)
計畫資產支付	(3,584)	3,584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1,733	(\$ 14,573)	\$ 17,16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22)	(\$ 603)
減少 0.25%	\$ 538	\$ 6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26	\$ 610
減少 0.25%	(\$ 513)	(\$ 5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7	\$ 24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7 年	7.2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7,550	87,550
已發行股本	\$ 875,500	\$ 875,5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366,770	\$410,54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u>13,685</u> <u>\$380,455</u>	<u>13,685</u> <u>\$424,230</u>

1. 此類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聯穎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及分派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135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5,376)	\$ 11,43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5,500
股東股票股利	\$ -	\$ 25,5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	\$ 0.3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0.3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5 元現金配發，配發金額為 43,775 仟元，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有關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298,718	\$287,283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 (迴轉)		
提列數	(45,376)	11,435
年底餘額	<u>\$253,342</u>	<u>\$298,718</u>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253,342)	(\$298,71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42,108)	45,376
年底餘額	<u>(\$295,450)</u>	<u>(\$253,342)</u>

十七、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283,389</u>	<u>\$255,558</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 56,143	\$ 41,790	\$ 57,61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u>1,338</u>	<u>816</u>	<u>2,745</u>
	<u>\$ 57,481</u>	<u>\$ 42,606</u>	<u>\$ 60,35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553</u>	<u>\$ 6,470</u>	<u>\$ 2,83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429</u>	<u>\$ 2,652</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68,957	\$ 78,323
美 洲	124,803	107,077
亞 洲	55,941	35,712
歐 洲	24,306	23,944
其 他	<u>9,382</u>	<u>10,502</u>
	<u>\$283,389</u>	<u>\$255,558</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1,304</u>	<u>\$ 261</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 3,460	\$ 3,310
其 他	<u>1,340</u>	<u>4,244</u>
	<u>\$ 4,800</u>	<u>\$ 7,55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123)	\$ 8,446
其 他	<u>(74)</u>	<u>289</u>
	<u>(\$ 1,197)</u>	<u>\$ 8,735</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269	\$ 18,9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6</u>	<u>112</u>
	<u>\$ 29,355</u>	<u>\$ 19,02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62	\$ 11,304
使用權資產	3,642	3,511
無形資產	<u>-</u>	<u>22</u>
	<u>\$ 12,204</u>	<u>\$ 14,8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13	\$ 9,960
營業費用	<u>4,291</u>	<u>4,855</u>
	<u>\$ 12,204</u>	<u>\$ 14,8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6
管理費用	<u>-</u>	<u>16</u>
	<u>\$ -</u>	<u>\$ 2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59	\$ 2,53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u>404</u>	<u>217</u>
	3,663	2,748
其他員工福利	<u>85,630</u>	<u>69,941</u>
	<u>\$ 89,293</u>	<u>\$ 72,6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97	\$ 5,931
營業費用	<u>80,296</u>	<u>66,758</u>
	<u>\$ 89,293</u>	<u>\$ 72,689</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53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133</u>)	(<u>14,7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3,133</u>)	(<u>\$ 14,2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u>(\$375,642)</u>	<u>(\$ 36,85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5,128)	(\$ 7,372)
稅上不可減除之損益	12,122	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u>49,873</u>	<u>(7,4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3,133)</u>	<u>(\$ 14,253)</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8</u>	<u>\$ 1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53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 570	(\$ 67)	\$ 503
虧損扣抵	<u>81,555</u>	<u>13,200</u>	<u>94,755</u>
	<u>\$ 82,125</u>	<u>\$ 13,133</u>	<u>\$ 95,258</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 657	(\$ 87)	\$ 570
虧損扣抵	<u>66,676</u>	<u>14,879</u>	<u>81,555</u>
	<u>\$ 67,333</u>	<u>\$ 14,792</u>	<u>\$ 82,125</u>

(四)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9,037	\$ 13,007	113
		49,140	49,140	115
		32,320	32,320	117
		61,672	61,672	118
		102,554	102,554	119
		74,534	74,534	120
		74,368	74,368	121
		66,178	66,178	122
		<u>\$499,803</u>	<u>\$473,77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4.14)	(\$ 0.26)
稀釋每股虧損	(\$ 4.14)	(\$ 0.26)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損	(\$362,509)	(\$ 22,606)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362,509)	(\$ 22,606)

股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550	87,5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550</u>	<u>87,5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445	\$107,191
應收票據淨額	4,000	1,43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6	-
應收帳款淨額	56,143	41,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8	8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5,542	527,924
存出保證金	1,241	1,939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924,185	\$8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40,000
應付帳款	4,618	5,8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82	29,11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2,078	17,995
長期借款	36,124	602,535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563,195	563,195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租賃負債與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有一部分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和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3%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3,980)	(\$ 2,231)	(\$ 919)	(\$ 1,042)	\$ 1,615	\$ 3,485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持有資產及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560	\$ -
金融負債	601,499	46,8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3,606	106,693
金融負債	1,132,388	1,470,5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788 仟元及 13,63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774	\$ 5,797	\$ 243	\$ 14	\$ -
租賃負債	89	179	804	447	-
浮動利率工具	211,102	452,205	432,956	36,124	-
固定利率工具	-	-	600,000	-	-
	<u>\$ 216,965</u>	<u>\$ 458,181</u>	<u>\$1,034,003</u>	<u>\$ 36,585</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274	\$ 4,933	\$ 288	\$ 10	\$ -
租賃負債	340	680	3,062	2,845	-
浮動利率工具	241,500	392,999	233,496	602,535	-
固定利率工具	40,000	-	-	-	-
	<u>\$ 290,114</u>	<u>\$ 398,612</u>	<u>\$ 236,846</u>	<u>\$ 605,39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子 公 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	子 公 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子 公 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子 公 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子 公 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源富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嘉森公司)	源富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江西嘉森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江西聯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江西百鴻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東台聯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	關聯企業
穎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穎定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深圳嘉森公司	\$ -	\$ 1,520
其 他	313	255
關聯企業	6,589	856
實質關係人	20	-
	<u>\$ 6,922</u>	<u>\$ 2,631</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昆山凱穎公司	\$136,503	\$ 66,871
昆山廣穎公司	24,700	38,196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14,515	11,688
深圳源富公司	12,152	18,547
其 他	1,149	986
實質關係人	1,705	827
	<u>\$190,724</u>	<u>\$137,11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對關係人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及成本已依相關規定予以消除。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6</u>	<u>\$ -</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338</u>	<u>\$ 816</u>

對關係人帳款收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深圳源富公司	\$233,208	\$234,700
Hotek 公司	232,953	228,878
深圳新雅公司	63,390	64,346
東台聯穎公司	15,991	-
	<u>\$545,542</u>	<u>\$527,924</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貨款，其收款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昆山凱穎公司	\$ 13,462	\$ 24,508
昆山廣穎公司	5,515	4,471
實質關係人	1,405	137
	<u>\$ 20,382</u>	<u>\$ 29,116</u>

對關係人帳款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深圳聯穎公司	\$ 563,195	\$ 563,195
香港聯穎公司	253,406	249,386
深圳惠勝公司	166,578	169,333
深圳百鴻公司	134,148	136,267
深圳嘉森公司	109,288	111,926
其 他	8,450	6,627
	<u>\$ 1,235,065</u>	<u>\$ 1,236,734</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收取貨款，其付款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八)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香港聯穎公司	\$ 85,250	\$ 83,880
東台聯穎公司	61,530	61,460
昆山廣穎公司	-	29,193
	<u>\$146,780</u>	<u>\$174,533</u>

(九)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香港聯穎公司	<u>\$ 477</u>	<u>\$ 455</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112 年度	價 款 111 年度	處 分 (損) 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子 公 司				
東台聯穎公司	<u>\$ 16,560</u>	<u>\$ -</u>	<u>\$ -</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84	\$ 16,215
退職後福利	829	843
	<u>\$ 16,813</u>	<u>\$ 17,0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598	\$ 60,177
存出保證金	1,241	1,939
	<u>\$ 60,839</u>	<u>\$ 62,116</u>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配合客戶需求及集團長期發展策略，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Thai JE Technology Co., Ltd.』共同投資設立泰國子公司『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本案投資總額計美金貳佰壹拾萬元整，其中本公司投入美金壹佰陸拾捌萬元，持有 80% 股權；『Thai JE Technology Co., Ltd.』投入美金肆拾貳萬元，持有 20% 股權，於 2024 年 1 月 3 日設立登記完成。泰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控、醫療、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44	30.76492	\$ 3,753	30.72979
港 幣	7,786	3.93632	8,813	3.94136
人 民 幣	82,518	4.34367	68,784	4.4122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79,961	4.34367	83,524	4.4122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32	30.76492	1,333	30.72979
人 民 幣	94,912	4.34367	95,110	4.4122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歐 元	34.13778 (歐元：新台幣)	(\$ 33)	32.75194 (歐元：新台幣)	\$ 132
人 民 幣	4.34367 (人民幣：新台幣)	790	4.41228 (人民幣：新台幣)	(2,703)
美 元	30.76492 (美元：新台幣)	(3,122)	30.72979 (美元：新台幣)	(178)
港 幣	3.93632 (港幣：新台幣)	(151)	3.94136 (港幣：新台幣)	(100)
		(\$ 2,516)		(\$ 2,849)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三。
3.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82)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本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及比例：詳附表八。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1,076 (RMB 16,000)	\$ 69,499 (RMB 16,000)	\$ 69,499 (RMB 16,000)	2.10%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 -	\$ 1,254,460	\$ 1,254,460
2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804 (RMB 4,000)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149,480 (RMB 34,413)	298,961 (RMB 68,827)
3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907 (RMB 13,700)	24,759 (RMB 5,700)	24,759 (RMB 5,700)	3.45%~ 4.3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747,401 (RMB 172,067)	747,401 (RMB 172,067)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4,600 (RMB 32,000)	138,997 (RMB 32,000)	138,997 (RMB 32,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589,667 (RMB 135,753)	589,667 (RMB 135,753)
4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8,544 (RMB 36,500)	158,544 (RMB 36,500)	158,544 (RMB 36,5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589,667 (RMB 135,753)	589,667 (RMB 135,753)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1,378 (RMB 47,000)	156,372 (RMB 36,000)	156,372 (RMB 36,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47,325 (RMB 79,961)	347,325 (RMB 79,961)
5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150 (RMB 8,000)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97,016 (RMB 22,335)	97,016 (RMB 22,335)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353 (RMB 3,000)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97,016 (RMB 22,335)	97,016 (RMB 22,335)
6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594 (RMB 5,000)	21,718 (RMB 5,000)	21,718 (RMB 5,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97,016 (RMB 22,335)	97,016 (RMB 22,335)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406 (RMB 7,000)	30,406 (RMB 7,000)	30,406 (RMB 7,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97,016 (RMB 22,335)	97,016 (RMB 22,335)
7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811 (RMB 14,000)	60,811 (RMB 14,000)	60,811 (RMB 14,000)	3.45%~ 4.3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35,660 (RMB 77,276)	335,660 (RMB 77,276)
8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38 (RMB 2,000)	8,687 (RMB 2,000)	8,687 (RMB 2,000)	3.4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 49,200 (RMB 11,327)	\$ 98,400 (RMB 22,654)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75 (RMB 4,000)	17,375 (RMB 4,000)	17,375 (RMB 4,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20,834 (RMB 73,862)	320,834 (RMB 73,862)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D\$4.3436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按本期最高餘額之當月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1,481,416 (註一)	\$ 85,250	\$ 85,250 (註四)	\$ -	\$ -	6	\$ 2,222,124 (註一)	是	—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481,416 (註一)	30,305 (USD 950) (註七)	-	-	-	-	2,222,124 (註一)	是	—	是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481,416 (註一)	64,870 (USD 2,000) (註七)	61,530 (USD 2,000) (註五)	-	-	4	2,222,124 (註一)	是	—	是
1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335,660 (註二)	135,563 (RMB 30,000) (註七)	130,310 (RMB 30,000) (註六)	7,294 (RMB 1,679) (註六)	-	39	335,660 (註一)	—	—	是
2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747,401 (註三)	244,013 (RMB 54,000) (註七)	234,558 (RMB 54,000) (註六)	61,680 (RMB 14,200) (註六)	234,558 (RMB 54,000) (註六)	31	747,401 (註一)	是	—	是

註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三：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四：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85,250 仟元。

註五：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0.76492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3436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按本期最高餘額之當月月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 -	19	\$ -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易絲特精密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41	19	3,041	—	

註一：依可回收價值評估，已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2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三)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三)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136,503	60%	月結 100 天	註一	註一	(\$ 13,609)	39%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三：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563,195	註二	\$ -	—	\$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66,578	註二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53,406	註二	-	—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9,192	註二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34,148	註二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9,277	註二	-	—	-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9,087	註二	-	—	-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5,425	註二	-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36,119	註二	-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232,953	註二	-	—	-	-

註一：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二：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615,298 (USD 20,000) (註二)	\$ 615,298 (USD 20,000) (註二)	20,000	100	\$ 1,817,207	(\$ 151,024)	(\$ 151,024)	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30,600	2,057	48.98	40,805	(4,094)	(2,006)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27,065 (USD 17,132) (註二)	527,065 (USD 17,132) (註二)	-	100	2,066,996	(147,341)	(147,34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一：本年度認列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0.76492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鴻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6,019 (註六)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 12,306 (USD 400)	\$ -	\$ -	\$ 12,306 (USD 400)	(\$ 15,765)	100	(\$ 15,765)	\$ 347,324	\$ -
聯穎電線電纜 (深圳)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63,900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15,752 (USD 512)	-	-	15,752 (USD 512)	(90,493)	100	(90,493)	1,254,460	204,781 (USD1,461 及 RMB 36,000) (註五及七)
昆山廣穎電線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56,806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186)	100	(1,266)	334,698	-
聯穎電線電纜 (昆山)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94,123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12,306 (USD 400)	-	-	12,306 (USD 400)	(14,145)	100	(14,145)	747,401	-
昆山凱穎電子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組之生產及 銷售	64,75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45,768	100	45,838	245,666	59,724 (RMB13,500) (註七)
聯穎科技(東台) 有限公司	高端通訊訊號傳輸 電線電纜、銅導 體之研發、生產 及銷售	175,909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5,147)	100	(15,147)	164,203	-
萬福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72,495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7,006)	100	(7,006)	97,016	-
惠勝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80,821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24,141)	100	(23,363)	299,402	-
源富聯穎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306,602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60,691)	100	(60,691)	281,698	-
深圳聯穎通訊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254,499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3,361)	100	(105,647)	587,380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 36,17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3,997	100	\$ 3,997	\$ 139,186	\$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7,14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558)	82.4	(460)	45,523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9,884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466)	100	(4,219)	320,834	-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68,56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613)	100	(9,613)	157,391	-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42,20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132	100	8,806	59,866	-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75,34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0,699)	100	(60,109)	87,69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0,364 (註一) (USD 1,312 仟元)	\$ 492,885 (註一) (USD 16,021 仟元) (註三)	\$ 894,550 (註四)

註一：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0.76492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 2020.12.3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計算。

註五：係按 112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31.15480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3436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按 112 年度平均匯率 RMB\$1=NT\$4.42400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鄭 金 鴻	4,715,079	5.38%
歐 淑 卿	4,558,000	5.20%

附件十三、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電話：(02)8226-5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1~54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54~55		二五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二六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6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66~67		二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8		二七
	(十五)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492,659 仟元，佔資產總額 89%，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為 72,214 仟元，佔銷貨收入(33)%，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度進行產能移轉及重新配置生產據點，部分子公司已建廠完工並開始實質營運，此外，我國審計準則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之企圖，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對於已建廠完工並開始實質營運之子公司，其成立初期存在達成預定目標之壓力，暨考量銷售作業流程後，將該等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建廠完工並開始實質營運之子公司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相關內外部原始憑證，並確認收款等程序以確認其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聯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過期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5,575	4	\$ 209,44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770,004	20	\$ 924,185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七）	665	-	4,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2,851	-	4,55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 三）	-	-	26	-	2170	應付帳款	5,192	-	4,6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七）	45,354	1	56,14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3,036	1	20,38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 三）	732	-	1,33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671,870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二 五）	1,434	-	545,542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45	-	1,05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6,964	-	1,5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 四）	7,000	-	772,078	17
1410	預付款項	5,711	-	7,7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8,994	-	20,3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16	-	8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7,522	21	2,419,129	5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6,951	5	826,637	1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20,083	8	36,1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492,659	89	3,459,796	77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三及二四）	600,000	1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 四）	131,973	3	133,81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44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36	-	1,478	-	262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03,298	19	563,195	1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5,175	-	17,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94,573	3	95,25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60	-	76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1,235	-	1,2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9,316	42	617,684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21,105	95	3,691,592	82	2XXX	負債總計	2,486,838	63	3,036,813	67
							權 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500	22	875,500	19
						3200	資本公積	380,455	10	380,45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605	7	272,6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342	6	253,342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78,509)	(4)	(5,036)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7,438	9	520,911	12
						3400	其他權益	(152,175)	(4)	(295,450)	(6)
						3XXX	權益總計	1,451,218	37	1,481,416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3,938,056	100	\$4,518,22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合 計	\$3,938,056	100	\$4,518,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220,042	100	\$ 283,38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三）	<u>183,744</u>	<u>84</u>	<u>255,974</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6,298</u>	<u>16</u>	<u>27,41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1,373	14	38,520	13
6200	管理費用	79,736	36	79,404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72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七）	<u>1,944</u>	<u>1</u>	(<u>32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053</u>	<u>51</u>	<u>119,321</u>	<u>42</u>
6900	營業淨損	(<u>76,755</u>)	(<u>35</u>)	(<u>91,906</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1,878	1	1,30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5,435	2	4,8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218)	-	(1,19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33,585)	(15)	(29,355)	(10)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72,214</u>)	(<u>33</u>)	(<u>259,288</u>)	(<u>9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704</u>)	(<u>45</u>)	(<u>283,736</u>)	(<u>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75,459)	(80)	(\$ 375,642)	(1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十九)	(685)	-	13,133	5
8200	本年度淨損	(176,144)	(80)	(362,509)	(1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2,151	1	(34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520	-	1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143,275	65	(42,108)	(1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5,946	66	(42,324)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198)	(14)	(\$ 404,833)	(143)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01)		(\$ 4.14)	
9810	稀 釋	(\$ 2.01)		(\$ 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550	\$ 875,500		\$ 424,230	\$ 272,605	\$ 298,718	\$ 312,313	(\$ 253,342)	\$ 1,930,024
B1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5,376)	45,376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43,775)	-	-	-	-	(43,775)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	(362,509)	-	(362,509)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216)	(42,108)	(42,324)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362,725)	(42,108)	(404,83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550	875,500		380,455	272,605	253,342	(5,036)	(295,450)	1,481,416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	(176,144)	-	(176,144)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2,671	143,275	145,946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173,473)	143,275	(30,19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550	\$ 875,500		\$ 380,455	\$ 272,605	\$ 253,342	(\$ 178,509)	(\$ 152,175)	\$ 1,451,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5,459)	(\$ 375,6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54	12,204
A20200	攤銷費用	115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44	(324)
A20900	財務成本	33,585	29,355
A21200	利息收入	(1,878)	(1,3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2,214	259,2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	1,1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65	2,51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22	(2,44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	(26)
A31150	應收帳款	11,527	(16,1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9	(528)
A31200	存 貨	(5,375)	6,143
A31230	預付款項	1,995	1,8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	370
A32125	合約負債	(1,702)	(1,917)
A32150	應付帳款	534	(1,1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82	(7,5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3)	(3,7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	(2,4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3,145)	(100,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355)	(28,93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54)	(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54)	(129,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812)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	(3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0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69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125)	(22,7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42	1,150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90,530	60,7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000</u>	<u>56,4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37,159	5,143,5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91,340)	(5,069,38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3,659	738,8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5,078)	(551,492)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6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585	4,3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2)	(3,7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7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087)</u>	<u>178,4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1</u>	<u>(2,6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3,870)	102,2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9,445</u>	<u>107,1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575</u>	<u>\$ 209,4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本公司預計不提前適用該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

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

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4,573 仟元及 95,25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435	\$153,783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40	10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55,560
	<u>\$155,575</u>	<u>\$209,4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05%	0%~5.30%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894	\$ 25,650
減：備抵損失	(<u>23,229</u>)	(<u>21,650</u>)
	<u>\$ 665</u>	<u>\$ 4,00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2,721	\$ 63,145
減：備抵損失	(<u>7,367</u>)	(<u>7,002</u>)
	<u>\$ 45,354</u>	<u>\$ 56,1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39,295	\$ 6,169	\$ -	\$ 7,257	\$ 52,7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0)	-	(7,257)	(7,367)
攤銷後成本	<u>\$ 39,295</u>	<u>\$ 6,059</u>	<u>\$ -</u>	<u>\$ -</u>	<u>\$ 45,35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51,759	\$ 4,439	\$ -	\$ 6,947	\$ 63,1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5)	-	(6,947)	(7,002)
攤銷後成本	<u>\$ 51,759</u>	<u>\$ 4,384</u>	<u>\$ -</u>	<u>\$ -</u>	<u>\$ 56,143</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1,650	\$ 21,88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579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33)
年底餘額	<u>\$ 23,229</u>	<u>\$ 21,65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7,002	\$ 7,49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65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9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02)
年底餘額	<u>\$ 7,367</u>	<u>\$ 7,002</u>

八、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u>\$ 6,964</u>	<u>\$ 1,589</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u>\$ 972</u>	<u>(\$ 6,714)</u>
未攤銷製造費用	<u>\$ -</u>	<u>\$ 15,017</u>
營業成本	<u>\$183,744</u>	<u>\$255,974</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及存貨去化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3,453,899</u>	<u>\$ 3,418,991</u>
投資關聯企業	<u>38,760</u>	<u>40,805</u>
	<u>\$ 3,492,659</u>	<u>\$ 3,459,796</u>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u>\$ 1,837,481</u>	<u>\$ 1,817,207</u>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u>1,197,309</u>	<u>1,254,460</u>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 圳百鴻公司）	<u>368,894</u>	<u>347,324</u>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泰國聯穎 公司)	<u>50,215</u>	<u>-</u>
	<u>\$ 3,453,899</u>	<u>\$ 3,418,99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 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Hotek 公司	100%	100%	—
深圳聯穎公司	100%	100%	—
深圳百鴻公司	100%	100%	—
泰國聯穎公司	80%	-	註

註：係由聯穎公司與 Thai JE Technology CO., Ltd. 共同投資成立泰國聯穎公司，業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辦理設立登記完成。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鴻遠公司)	\$ 38,760	\$ 40,805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鴻遠公司	48.98%	48.9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045)	(\$ 2,006)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鴻遠公司產生之商譽金額皆為 14,462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 用	\$119,291	\$120,638
營業租賃出租	12,682	13,181
	<u>\$131,973</u>	<u>\$133,819</u>

(一)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63,122	\$ 458	\$ -	\$ 5,135	\$ 22,145	\$ 2,067	\$ 190,571
增 添	-	297	-	-	-	-	-	297
處 分	-	-	-	-	-	(278)	-	(2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63,419</u>	<u>\$ 458</u>	<u>\$ -</u>	<u>\$ 5,135</u>	<u>\$ 21,867</u>	<u>\$ 2,067</u>	<u>\$ 190,5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1,899	\$ 293	\$ -	\$ 4,749	\$ 21,006	\$ 1,986	\$ 69,933
折舊費用	-	848	69	-	296	382	18	1,613
處 分	-	-	-	-	-	(247)	-	(24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747</u>	<u>\$ 362</u>	<u>\$ -</u>	<u>\$ 5,045</u>	<u>\$ 21,141</u>	<u>\$ 2,004</u>	<u>\$ 71,29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20,672</u>	<u>\$ 96</u>	<u>\$ -</u>	<u>\$ 90</u>	<u>\$ 726</u>	<u>\$ 63</u>	<u>\$ 119,291</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63,122	\$ 40,494	\$ 6,936	\$ 5,753	\$ 23,348	\$ 4,645	\$ 241,942
增 添	-	-	-	-	-	351	-	351
處 分	-	-	(40,036)	(6,936)	(618)	(1,554)	(2,578)	(51,72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63,122</u>	<u>\$ 458</u>	<u>\$ -</u>	<u>\$ 5,135</u>	<u>\$ 22,145</u>	<u>\$ 2,067</u>	<u>\$ 190,5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1,078	\$ 21,245	\$ 3,738	\$ 4,411	\$ 21,513	\$ 3,459	\$ 95,444
折舊費用	-	821	4,783	819	613	674	354	8,064
處 分	-	-	(25,735)	(4,557)	(275)	(1,181)	(1,827)	(33,57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899</u>	<u>\$ 293</u>	<u>\$ -</u>	<u>\$ 4,749</u>	<u>\$ 21,006</u>	<u>\$ 1,986</u>	<u>\$ 69,93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21,223</u>	<u>\$ 165</u>	<u>\$ -</u>	<u>\$ 386</u>	<u>\$ 1,139</u>	<u>\$ 81</u>	<u>\$ 120,63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裝修工程及其他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儀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46</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65
折舊費用	<u>499</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7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682</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446
累 計 折 舊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67
折 舊 費 用	49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265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13,18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998	\$ 3,037
第 2 年	1,278	293
	\$ 3,276	\$ 3,33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436	\$ 1,478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	\$ 2,600
運輸設備	1,042	1,042
	\$ 1,042	\$ 3,642

除以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45	\$ 1,054
非 流 動	\$ -	\$ 44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80%
運輸設備	1.80%	1.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89	\$ 46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79)	(\$ 4,30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 添	34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11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利率：113年為1.97%~2.62%，陸續於114年10月底前到期；112年為1.85%~2.16%，陸續於113年10月底前到期	<u>\$770,004</u>	<u>\$924,185</u>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聯合授信借款(1)－利率：113年為2.30%；112年為2.11%	\$300,000	\$160,000
聯貸案主辦費	(<u>850</u>)	(<u>1,150</u>)
小 計	299,150	158,85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利率：113年為0.50%~2.22%，於118年2月底前到期；112年為0.50%~2.10%，於117年12月底前到期	27,933	49,35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000</u>)	(<u>172,078</u>)
長期借款	<u>\$320,083</u>	<u>\$ 36,124</u>

1. 本公司於111年10月與彰化銀行吉林分行及土地銀行城東分行等六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1,0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5年，其中甲項－中期放款新台幣1,000,000仟元；乙項－中期放款新台幣1,000,000仟元之等值美金及丙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600,000仟元，均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放款相關條款、利率、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00,000 仟元 或等值美金	<u>\$ 3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5年(額度可 循環動用)	2.30%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112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00,000 仟元 或等值美金	<u>\$ 16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 5 年(額度可 循環動用)	2.11%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 金餘額，借款人應於 該次動用之到期日 以各該次動用之幣 別一次清償

於彰化銀行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聯穎公司第 2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部分財務比率不符合規定，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已動用之借款及票券 758,850 仟元重分類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惟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向彰化銀行等六家銀行（聯合授信銀行）申請免檢視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承諾，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豁免並修訂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承諾比率，對聯穎公司之營運或財務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前述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本公司須逐月計付補償費，如下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符合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則不構成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聯穎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上述長期借款本公司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三) 長期應付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合約－商業本票發行保證		
利率：113 年為 2.26%及 112 年為 2.02%	\$600,000	\$6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600,000)</u>
長期應付票券	<u>\$600,000</u>	<u>\$ -</u>

同(三)說明之聯合授信合約，為丙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320	\$ 12,629
應付勞務費	1,457	1,395
其 他	<u>5,217</u>	<u>6,365</u>
	<u>\$ 18,994</u>	<u>\$ 20,38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446	\$ 31,7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271</u>)	(<u>14,5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175</u>	<u>\$ 17,1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u>\$ 34,273</u>	<u>(\$ 14,971)</u> <u>\$ 19,30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0	- 140
利息費用（收入）	<u>471</u>	<u>(207)</u> <u>264</u>
認列於損益	<u>611</u>	<u>(207)</u> <u>40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86)	(\$ 8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63	-	2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0	-	1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3	(86)	347
雇主提撥	-	(2,893)	(2,893)
計畫資產支付	(3,584)	3,584	-
112 年 12 月 31 日	31,733	(14,573)	17,1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4	-	144
利息費用（收入）	397	(183)	214
認列於損益	541	(183)	3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323)	(1,323)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250)	-	(25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78)	-	(5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8)	(1,323)	(2,151)
雇主提撥	-	(192)	(192)
113 年 12 月 31 日	\$ 31,446	(\$ 16,271)	\$ 15,17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9)	(\$ 522)
減少 0.25%	\$ 503	\$ 5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93	\$ 526
減少 0.25%	(\$ 481)	(\$ 51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0	\$ 19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3 年	6.7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7,550	87,550
已發行股本	\$ 875,500	\$ 875,5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1)	\$366,770	\$366,77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u>13,685</u> <u>\$380,455</u>	<u>13,685</u> <u>\$380,455</u>

1. 此類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聯穎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及分派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45,376)</u>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5 元現金配發，配發金額為 43,775 仟元，其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有關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253,342	\$298,71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u>	<u>(45,376)</u>
年底餘額	<u>\$253,342</u>	<u>\$253,342</u>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295,450)	(\$253,34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u>143,275</u>	<u>(42,108)</u>
年底餘額	<u>(\$152,175)</u>	<u>(\$295,450)</u>

十七、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220,042</u>	<u>\$283,389</u>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 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u>\$ 46,751</u>	<u>\$ 61,507</u>	<u>\$ 44,04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851</u>	<u>\$ 4,553</u>	<u>\$ 6,47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157</u>	<u>\$ 5,42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81,377	\$ 68,957
美 洲	74,199	124,803
亞 洲	34,160	55,941
歐 洲	29,164	24,306
其 他	<u>1,142</u>	<u>9,382</u>
	<u>\$220,042</u>	<u>\$283,389</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1,878</u>	<u>\$ 1,304</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 3,474	\$ 3,460
其 他	<u>1,961</u>	<u>1,340</u>
	<u>\$ 5,435</u>	<u>\$ 4,80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218)	(\$ 1,123)
其 他	<u>-</u>	<u>(74)</u>
	<u>(\$ 218)</u>	<u>(\$ 1,197)</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3,567	\$ 29,2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8</u>	<u>86</u>
	<u>\$ 33,585</u>	<u>\$ 29,35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2	\$ 8,562
使用權資產	1,042	3,642
無形資產	<u>115</u>	<u>-</u>
	<u>\$ 3,269</u>	<u>\$ 12,2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7,913
營業費用	<u>3,154</u>	<u>4,291</u>
	<u>\$ 3,154</u>	<u>\$ 12,2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9	\$ -
管理費用	<u>76</u>	<u>-</u>
	<u>\$ 115</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733	\$ 3,25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u>358</u>	<u>404</u>
	3,091	3,663
其他員工福利	<u>69,134</u>	<u>85,630</u>
	<u>\$ 72,225</u>	<u>\$ 89,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8,997
營業費用	<u>72,225</u>	<u>80,296</u>
	<u>\$ 72,225</u>	<u>\$ 89,293</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及112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685</u>	<u>(\$ 13,1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85</u>	<u>(\$ 13,1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175,459)</u>	<u>(\$375,64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091)	(\$ 75,128)
稅上不可減除之損益	18,106	12,12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7,670</u>	<u>49,8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85</u>	<u>(\$ 13,133)</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42</u>	<u>\$ 8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503	(\$ 210)	\$ 293
虧損扣抵	<u>94,755</u>	<u>(475)</u>	<u>94,280</u>
	<u>\$ 95,258</u>	<u>(\$ 685)</u>	<u>\$ 94,573</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570	(\$ 67)	\$ 503
虧損扣抵	<u>81,555</u>	<u>13,200</u>	<u>94,755</u>
	<u>\$ 82,125</u>	<u>\$ 13,133</u>	<u>\$ 95,258</u>

(四)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49,140	\$ 49,140	115
		32,320	32,320	117
		61,672	61,672	118
		102,554	102,554	119
		74,534	74,534	120
		74,368	74,368	121
		66,258	66,258	122
		<u>10,555</u>	<u>10,555</u>	123
		<u>\$471,401</u>	<u>\$471,40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2.01)	(\$ 4.14)
稀釋每股虧損	(\$ 2.01)	(\$ 4.14)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淨損	(\$176,144)	(\$362,509)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176,144)	(\$362,50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550	87,5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550	87,55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

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575	\$209,445
應收票據淨額	665	4,00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26
應收帳款淨額	45,354	56,1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32	1,3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434	545,542
存出保證金	1,235	1,24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770,004	924,185
應付帳款	5,192	4,6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036	20,38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	772,078
長期借款	320,083	36,124
長期應付票券	600,000	-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703,298	563,195
存入保證金	760	76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租賃負債與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有一部分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和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3%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70)	(\$ 3,980)	(\$ 938)	(\$ 919)	\$10,219	\$ 1,615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持有資產及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

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55,560
金融負債	600,445	601,4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5,302	153,606
金融負債	1,097,087	1,132,3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9,418 仟元及 9,78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319	\$ 6,067	\$ 633	\$ 38	\$ -
租賃負債	89	179	179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488	300,735	340,781	320,083	-
固定利率工具	-	-	-	600,000	-
	<u>\$ 139,896</u>	<u>\$ 306,981</u>	<u>\$ 341,593</u>	<u>\$ 920,121</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774	\$ 5,797	\$ 243	\$ 14	\$ -
租賃負債	89	179	804	447	-
浮動利率工具	211,102	452,205	432,956	36,124	-
固定利率工具	-	-	600,000	-	-
	<u>\$ 216,965</u>	<u>\$ 458,181</u>	<u>\$1,034,003</u>	<u>\$ 36,58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子 公 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子 公 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子 公 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子 公 司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聯穎公司)	子公司(註)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源富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嘉森公司)	源富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江西嘉森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江西聯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江西百鴻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東台聯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	關聯企業
穎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穎定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係由聯穎公司與 Thai JE Technology CO., Ltd. 共同投資成立泰國聯穎公司，業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辦理設立登記完成。

(二)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其他	\$ 346	\$ 313
關聯企業	2,738	6,589
實質關係人	-	20
	<u>\$ 3,084</u>	<u>\$ 6,922</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 95,934	\$136,503
昆山廣穎公司	18,409	24,700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14,495	14,515
深圳源富公司	13,266	12,152
其他	2,114	1,149
實質關係人	6,359	1,705
	<u>\$150,577</u>	<u>\$190,72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對關係人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及成本已依相關規定予以消除。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u>	<u>\$ 2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732</u>	<u>\$ 1,338</u>

對關係人帳款收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Hotek 公司	\$ 1,387	\$232,953
深圳源富公司	-	233,208
深圳新雅公司	-	63,390
東台聯穎公司	-	15,991
其他	47	-
	<u>\$ 1,434</u>	<u>\$545,542</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貨款，其收款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113 年度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五。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昆山凱穎公司	\$ 31,550	\$ 13,462
深圳源富公司	4,630	-
昆山廣穎公司	3,715	5,515
其 他	1,406	-
實質關係人	<u>1,735</u>	<u>1,405</u>
	<u>\$ 43,036</u>	<u>\$ 20,382</u>

對關係人帳款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深圳聯穎公司	\$ 250,544	\$ 563,195
深圳惠勝公司	174,904	166,578
深圳百鴻公司	140,853	134,148
深圳嘉森公司	114,330	109,288
香港聯穎公司	14,924	253,406
其 他	<u>7,743</u>	<u>8,450</u>
	<u>\$ 703,298</u>	<u>\$ 1,235,065</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收取貨款，其付款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八)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香港聯穎公司	\$ 72,600	\$ 85,250
東台聯穎公司	<u>65,570</u>	<u>61,530</u>
	<u>\$138,170</u>	<u>\$146,780</u>

(九)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香港聯穎公司	<u>\$ 493</u>	<u>\$ 477</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 公 司				
東台聯穎公司	\$ -	\$ 16,560	\$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37	\$ 15,984
退職後福利	778	829
	<u>\$ 15,915</u>	<u>\$ 16,8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019	\$ 59,598
存出保證金	<u>1,235</u>	<u>1,241</u>
	<u>\$ 60,254</u>	<u>\$ 60,839</u>

二五、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將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因代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相關貨款，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46,504 仟元。本公司為求降低其他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簽訂債權轉讓約定書，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其他應收帳款予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抵銷本公司對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之代收款 246,50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前述債權轉讓約定書內容為一般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其他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將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因代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相關貨款，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6,148 仟元。本公司為求降低其他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簽訂債權轉讓約定書，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其他應收帳款予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抵銷本公司對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之代收款 66,148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前述債權轉讓約定書內容為一般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其他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

(三)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將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因代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支付相關貨款，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34,947 仟元。本公司為求降低其他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簽訂債權轉讓約定書，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其他應收帳款予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抵銷本公司對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之代收款 234,94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前述債權轉讓約定書內容為一般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其他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23	32.78482	\$	5,344	30.76492
港	幣		7,402	4.22348		7,786	3.93632
人	民		20,066	4.56080		82,518	4.3436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80,884	4.56080	\$ 79,961	4.34367
泰 銖		64,724	0.96981	-	-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52	32.78482	1,032	30.76492
人 民 幣		94,753	4.56080	94,912	4.3436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歐 元	34.32318 (歐元：新台幣)	(\$ 9)	34.13778 (歐元：新台幣)	(\$ 33)
人 民 幣	4.56080 (人民幣：新台幣)	(3,196)	4.34367 (人民幣：新台幣)	790
美 元	32.78482 (美元：新台幣)	(241)	30.76492 (美元：新台幣)	(3,122)
港 幣	4.22348 (港幣：新台幣)	1,981	3.93632 (港幣：新台幣)	(151)
		(\$ 1,465)		(\$ 2,516)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三。
3.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82.08.23(82)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本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及比例：詳附表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8,934 (RMB 22,000)	\$ 9,122 (RMB 2,000)	\$ 9,122 (RMB 2,000)	2.10%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 -	\$ 1,197,309	\$ 1,197,309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8,997 (RMB 32,000)	41,047 (RMB 9,000)	41,047 (RMB 9,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626,234 (RMB 137,308)	626,234 (RMB 137,308)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6,097 (RMB 71,500)	326,097 (RMB 71,500)	326,097 (RMB 71,5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626,234 (RMB 137,308)	626,234 (RMB 137,308)
3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14 (RMB 1,000)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144,037 (RMB 31,581)	288,074 (RMB 63,162)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905 (RMB 13,200)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720,183 (RMB 157,907)	720,183 (RMB 157,907)
4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824 (RMB 30,000)	136,824 (RMB 30,000)	136,824 (RMB 30,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68,894 (RMB 80,884)	368,894 (RMB 80,884)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8,639 (RMB 36,000)	91,216 (RMB 20,000)	91,216 (RMB 20,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68,894 (RMB 80,884)	368,894 (RMB 80,884)
5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9,628 (RMB 35,000)	159,628 (RMB 35,000)	159,628 (RMB 35,000)	3.10%~3.4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18,780 (RMB 69,896)	318,780 (RMB 69,896)
6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923 (RMB 5,000)	9,122 (RMB 2,000)	9,122 (RMB 2,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103,259 (RMB 22,641)	103,259 (RMB 22,641)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354 (RMB 16,000)	41,047 (RMB 9,000)	41,047 (RMB 9,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103,259 (RMB 22,641)	103,259 (RMB 22,641)
7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69 (RMB 2,000)	9,122 (RMB 2,000)	9,122 (RMB 2,000)	3.4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56,089 (RMB 12,298)	112,178 (RMB 24,596)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608 (RMB 10,000)	45,608 (RMB 10,000)	45,608 (RMB 10,000)	3.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280,443 (RMB 61,490)	280,443 (RMB 61,490)
8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824 (RMB 30,000)	136,824 (RMB 30,000)	136,824 (RMB 30,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27,648 (RMB 71,840)	327,648 (RMB 71,840)
9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946 (RMB 32,000)	145,946 (RMB 32,000)	145,946 (RMB 32,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21,355 (RMB 70,460)	321,355 (RMB 70,460)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D\$4.56080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按本期最高餘額之當月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 保證 金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1,451,218 （註一）	\$ 85,250	\$ 72,600 （註六）	\$ -	\$ -	5	\$ 2,176,827 （註一）	是	—	—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451,218 （註一）	65,839 （註九） (USD 2,000)	65,570 （註七） (USD 2,000)	-	-	5	2,176,827 （註一）	是	—	是
1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318,780 （註二）	274,060 （註九） (RMB 60,000)	136,824 （註八） (RMB 30,000)	-	-	43	318,780 （註二）	—	—	是
2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720,183 （註三）	249,158 （註九） (RMB 54,000)	246,283 （註八） (RMB 54,000)	134,252 （註八） (RMB 29,436)	246,283 （註八） (RMB 54,000)	34	720,183 （註三）	是	—	是
3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327,648 （註四）	46,140 （註九） (RMB 10,000)	45,608 （註八） (RMB 10,000)	-	-	14	327,648 （註四）	—	—	是
4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626,234 （註五）	199,398 （註九） (RMB 43,720)	199,398 （註八） (RMB 43,720)	65,493 （註八） (RMB 14,360)	-	32	626,234 （註五）	—	—	是

註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三：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四：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五：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六：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72,600 仟元。

註七：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78482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八：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56080 換算為新台幣。

註九：係按本期最高餘額之當月月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 -	19	\$ -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易絲特精密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93	19	3,193	—	

註一：依可回收價值評估，已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3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12.4.17	\$ 320,045 (RMB 70,173) (註五)	依訂單條件付款	江西聚興土木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10.7.1	185,228 (RMB 40,613) (註五)	依訂單條件付款	撫州市臨川房屋建築工程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註一：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四：此房屋及建築物係為自地自建，交易對象為多家廠商，故以交易金額最高者代表。

註五：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56080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三)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三)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 318,069	100%	月結 90 天	註一	註一	(\$ 68,251)	100%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24,284	61%	月結 70 天	註一	註一	(8,735)	14%	—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56,287	15%	月結 15 天	註一	註一	21,855	18%	—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26,148	84%	月結 30 天	註一	註一	54,032	82%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19,609	83%	月結 120 天	註一	註一	57,006	68%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三：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項餘額（註一）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250,544	註二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8,004	註二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74,904	註二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46,034	註二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34,947	註二	-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4,330	註二	-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7,051	註二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40,853	註二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6,912	註二	-	-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26,306	註二	-	-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3,810	註二	-	-	-

註一：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二：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655,696 (USD 20,000) (註二)	\$ 655,696 (USD 20,000) (註二)	20,000	100	\$ 1,837,481	(\$ 71,967)	(\$ 71,967)	子公司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54,292 (USD 1,656) (註二)	-	5,880	80	50,215	(8,039)	(6,431)	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30,600	2,057	48.98	38,760	(4,175)	(2,045)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61,670 (USD 17,132) (註二)	561,670 (USD 17,132) (註二)	-	100	2,090,782	(67,934)	(67,93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一：本年度認列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78482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8,819 (註六)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 13,114 (USD 400)	\$ -	\$ -	\$ 13,114 (USD 400)	\$ 4,161	100	\$ 4,161	\$ 368,894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63,900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16,786 (USD 512)	-	-	16,786 (USD 512)	4,068	100	4,068	1,197,309	299,470 (USD 1,461 及RMB56,000) (註五及七)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59,646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3,283)	100	(34,460)	316,579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203,82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114 (USD 400)	-	-	13,114 (USD 400)	(51,844)	100	(51,844)	720,183	-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高端通訊訊號傳輸電線電纜、銅導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47,12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6,533)	100	(66,533)	168,277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67,98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8,134	100	36,332	278,269	60,884 (RMB 13,500) (註七)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6,11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378	100	1,378	103,259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84,862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8,024	100	8,376	322,782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21,92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180)	100	(1,180)	294,587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7,22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7,012	100	9,299	626,234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7,98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66	100	10,066	156,301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 28,505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1,804)	82.4	(\$ 1,487)	\$ 46,296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31,37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121)	100	(10,610)	326,142	-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76,995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5,303)	100	(16,092)	148,994	-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44,31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0,907	100	20,370	83,458	-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84,105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8,102)	100	(28,414)	63,339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43,014 (註一) (USD1,312 仟元)	\$464,200 (註一) (USD14,159 仟元) (註三)	\$884,056 (註四)

註一：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78482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 2020.12.3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計算。

註五：係按 113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32.11210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56080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按 113 年度平均匯率 RMB\$1=NT\$4.50990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鄭 金 鴻	4,715,079	5.38%

附件十四、本次核准函要求事項

一、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及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對貴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貴公司之因應策略，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1.因應近期美國關稅政策之公司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別為訊號傳輸線及線組、塑膠粒，近期川普關稅政策對本公司的影響及因應對策分別說明如下：

114 年上半年訊號傳輸線及線組、塑膠粒營收占比分別達 63.51%、16.29%，本公司訊號傳輸線組產品大多銷往中國，產品直接出口美國甚少，多為間接出口美國；塑膠粒均以中國客戶為主，並無對美國之銷售額，故短期美國關稅政策對本公司影響較小。此外，為了持續降低對美國出口之影響性，本公司近年積極轉向歐洲及其他國家市場發展，以分散美中貿易戰之風險，評估未來出口美國之營收佔比與近年差異不大，故就中長期而言，美國關稅政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不大。

對於美國關稅之因應對策，由於美中貿易談判仍進行中，關稅稅率依海關稅則編碼不同而異，另依照目前接單狀況而言，114 上半年度本公司銷往美國地區之營收占比僅達 2.06%，加徵關稅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不大，本公司將密切觀察關稅最後的談判結果及相關政策進行逐步調整。至於中長期對策，本公司將優先尋求低關稅地區設廠，並持續開發並拓展其他國家市場，以期保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訊號傳輸線及線組之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屬於連接線材產業鏈中游之加工製造廠，再銷售給下游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考量該公司地區性營收結構多以中國大陸為主，銷往美國地區之營收占比僅 2.06%，且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國家之傳輸線材市場，故評估美國關稅政策對該公司之短期、中長期營運應無重大影響，另考量該公司銷售產品屬於內需剛性需求，亦不會因大陸子公司之出貨而影響其客戶產品產地證明而有掉單之疑慮發生。

綜合上述，該公司截至 114 年 8 月累計營收為 2,318,777 千元，較去年同期仍成長約 5.75%，顯示關稅政策對於該公司營運暫無顯著影響，經評估美國關稅政策對該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2.因應近期台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之公司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本公司 113Q2、113 年度及 114Q2 外幣淨資產部位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新台幣	\$ 213	0.24390	\$ 213	0.21926	\$ 213	0.21878
美元	7,562	29.35055	4,851	32.78482	5,469	32.57519
港幣	3,145	3.73903	8,767	4.22348	8,773	4.17168
人民幣	71,769	4.10004	91,612	4.56080	91,458	4.5708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533	29.35055	1,684	32.78482	1,771	32.57519
港幣	111	3.73903	97	4.22348	108	4.17168
人民幣	105,176	4.10004	105,948	4.56080	105,497	4.57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外幣資產部位為人民幣，以美金計價之進銷貨金額佔比較小，因此美元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情形影響不大，然考量匯率波動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尚未從事如匯率選擇權與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而係採穩健保守之自然避險原則，透過每日檢視資金需求及現時匯率走勢採逐步分次換匯之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另最近兩年度及 114 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分列如下，本公司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重皆未逾 1%，且各期間之匯兌利益皆挹注其當期之獲利表現，故兌換損益對營運未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	2,222	7,608	9,889
營業收入	3,642,580	3,420,294	1,741,605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06	0.22	0.57
營業淨利	(360,820)	(232,824)	(65,696)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0.62)	(0.03)	(15.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本公司營運模式採自然避險政策，因應近一年台幣升值之匯率策略主要為四大重點：

- ①視每月之預算與實際需求採逐步換匯之政策，每天視匯率走勢採取分期依照公司實際需求換匯之策略。
- ②公司業務或採購單位於詢價前，會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③公司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④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力，並提高獲利能力與抵抗業外匯損之風險。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及原物料供應商皆為中國企業，主要收付款幣別為人民幣，達自然避險之效果，故新台幣兌美金匯率變動對於公司營運影響不大。至於新台幣兌人民幣匯率部分，該公司雖具自然避險機制，惟 114 年度受台幣升值，使兌換至財務報表之數值有所影響，該公司仍存在一定之獲利波動風險。

對於本年度台幣大幅升值之因應措施，該公司主要依據實際需求採取逐步換匯政策並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損益之影響。此外該公司若有較大之外匯部位產生時，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綜上，匯率變動雖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影響性，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因應且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近期之匯兌利益皆挹注其當期之獲利表現，對該公司營運未有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